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高大威教授、黃錦樹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林為正副教授、李慧玲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副教授、蔡佩真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廖俊松副教授(請假)、歷史學系李廣健副教授、東南亞研究所林開忠副教授、人類學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副教授、張源泉副教授(請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世英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佘日新教授、陳靜怡副教授、經濟學系葉家瑜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柯冠成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游子宜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洪嘉良副教授、餐旅管理學系丁冰和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石勝文教授、黃育銘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蔡勇斌教授(請假)、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許孟烈教授(請假)、應用化學系傅傳博教授、吳立真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林錦正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國際事務處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學務處侯東成簡任秘書、總務處邢治宇技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劉吉倉技正(請假)、科技學院曾敏秘書

五、學生代表：觀光系高巾琪同學(請假)、國企系陳柏勳同學(請假)、歷史系陳彥儒同學(請假)、經濟系劉弘妙同學(請假)、電機系譚培汝同學(請假)、國比系林姝均同學(請假)、公行系簡佑庭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蕭富聰助理教授代)、楊洲松中心主任(請假)、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

校長、宋育姍組長、宋守中專門委員、莊宗憲秘書、羅玉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鄭亦軫約用組員

主　　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胡乃云專員

壹、宣布開會：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62 位，目前（6 時 03 分）實到 40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行政主管及各位代表，大家晚安：

大家手上均有份前次會議紀錄，因我個人認為每次校務會議都是一份重要歷史紀錄，代表全校教職員生努力的足跡，我個人時常回顧檢討過去的事，如同半年前本人就任校長時所言：回顧愈深長，前瞻愈高遠。

這半年以來，承蒙大家的信賴與托付，我的服務團隊戮力以赴。讓我們一起回顧上次會議紀錄中主席致詞部分內容：

・過去情形：（第 2 次會議記錄內容）

一、 經費短缺：各系所可使用的經常門、資本門經費減少。

二、 研究所招生報名人數銳減：從民國 97 年的 3,600 多人降到民國 101 年的 1,600 多人，降幅高達 55%以上。

三、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我們教學卓越計畫的經費，在第一期的四年是兩億三千萬元，第二期掛零，第三期自今(102)年元月定案。

四、 去(101)年度人事經費短絀兩千多萬元。

五、 張進福校長四年多前爭取到中科「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的計畫，但去(101)年 11 月我們失去了這項重要計畫，學校因此每年損失 1800 萬管理費。而且，依據合約內容，我們雖然未獲補助，還是要執行本計畫至明(103)年年底，對本校亦是一大負擔。

因應以上困境，我們開始努力「開源與節流」，在上次會議紀錄中已報告：

・現在執行情形：

一、 陸續向教育部爭取 3,000 萬元資本門經費補助，提供四個學院在教學、研究，以及學生生活環境的改善。

二、 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因為全校同仁的努力，得以通過補助。教學卓越計畫後續工作延續性甚為重要，一不小心就會被其他學校替換掉。本(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為二年期，每年三千萬經費預算，故我們要更用心永續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以維持經費挹注。

三、 科技學院向國科會提出「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申請計畫，二個計畫所需經費計 1,800 萬，但僅一個計畫獲核補助。

四、 人文學院向國科會提出「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申請計畫，獲核 800 萬經費補助，成果相當亮眼。

這半年來，最重要的就是「爭取資源」，讓各院系所的理想付諸實現，綜言之,這半年來共計爭取教育部資本門 3,000 萬元、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 3,000 萬元及其他如國科會深耕計畫(600 萬)、人文創新計畫(800 萬)及公民陶塑計畫(440 萬)共約 2,000 萬元，希望藉由資源挹注，活絡大家力量，讓學校順利運轉。老師們的想法可以落實、理想可以實現。

本人之前承諾將至各院請益，故本人於四月、五月間帶領行政團隊至各院請益，並獲得許多寶貴意見，將逐項改進、落實，請各位不吝提點。

本校於上週(6/19-20)辦理全校主管共識營，各院提出許多重大特色計畫，將進行資源配合，支持各院發展。

未來仍有許多待發展事項：

一、 教學卓越計畫要永續執行，尤其國際化部分，要加強學生全球移動能力(global mobility)。

二、 深耕計畫、人文創新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要持續精進，因為這些計畫都是多年期且逐年審核制，對本校經費挹注幫助甚大。

三、 各院所提特色研究，要逐步落實

四、 在教學研究進行同時，要強化行政人力，提昇服務品質

五、 最近有機會於通識教育中建立全民運動中心，形塑健康樂活校園

六、 有以上基礎後，可爭取大型學術活動，充實校園學術內涵

我個人深深體會，優秀的人才是暨大最大的資產，也是創造價值最豐厚的本錢。經過大家的共同努力，滙聚活水源頭，我們逐步突破困境，也開創學校的未來。

暑假已到，各位老師、同仁、同學一學期以來的辛苦也告一個段落，對暑假也應該有各自的規劃。我自己，除了校務正常的維持運轉外，最大的重點是結合國際處與海外聯招會，為同學們尋求全球移動能力的機會，爭取海外實習，落實教學卓越計畫中”國際化”的理想。

預祝各位暑假過後，能量飽滿，元神光彩，謝謝!

參、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配合文書撰寫習慣及法制作業程序，文字修正。

二、 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12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 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1，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具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 6 月 27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1050A 號函文修正本要點。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次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委員人數由原 11 人增加為 13 人。

(二)委員產生方式，由原校務代表之《當然委員代表》、《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等身份別互選，改為由《各學院代表》、《非屬學院單位主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等身份別互選產生，其中各學院代表之管理學院加推 1 名具會計及財務專長者。

(三)委員任期由一年修改為二年，同時新增，校務會議代表經獲選為本會委員，第二年任期如未續任校務會議代表者，仍可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四、檢附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文、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及本校第10-13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正中心主任聘任資格，並依本校員額編制表，刪除「秘書」配置。

二、本中心作業組目前主要業務已調整為提供電子郵件(e-mail)服務與協助開發本校校務系統程式，此二項業務與中心其他組別性質相同，故擬將該組成員併入其他組別，並裁減作業組，以提升組織運作績效。

三、本案業經102年2月20日第384次行政會議及102年6月13日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3，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籌設規劃書」(草案)如附，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近年來為因應教學卓越計畫及學用合一潮流，各大專院校紛紛成立職涯暨校友服務專責單位，並投入相當經費營造優質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措施，加以教育部各項評鑑及競爭型計畫均重視學生學習成果與校友意見回饋。爰此，本校籌設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協力推動學生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工作刻不容緩。

二、經校友中心籌備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略以：「…為統整校內資源、減少溝通協調成本，特整合學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業務及秘書室校友聯絡業務，在學務處下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在案。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12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籌設規劃書（草案）如附件 4，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12 台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爰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本設置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組織規程，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法源依據。（第一、三條）

(二)配合組織規程，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推選委員改為當然委員（第二條）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1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12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5，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學生申請學籍資料變更應檢具證件及畢業生申請學籍資料變更之處理方式。（第 12 條）

（二）學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之規定，修正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中規定之。（第 21 條）

（三）修正學士班轉系生修業期限規定。（第 37、54 條）

（四）修正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及雙主修之起始及截止學期。（第 41、42 條）

（五）修正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延長休學之核准程序。（第 44 條）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案由：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擬申請於 103 學年度轉型為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因師資不足，自 101 學年度逐年扣減碩士班員額。考量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的存續，擬規劃於 103 學年度轉型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業經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2 年 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人文學院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本校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及102年6月13日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陳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轉型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擬裁撤在職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於95學年度成立在職專班，後因配合管理學院96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故將本系96學年度以後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全數轉由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統籌處理。

二、資訊管理學系95學年度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已於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數畢/肄業，目前已無該年度入學學生，故擬裁撤該系在職專班。

三、本案依本校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核程序(附件8)，業經資訊管理學系101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研發處101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會議及102年6月13日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申請於103學年度停招博士班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擬申請於103學年度停招博士班，本案依本校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核程序，業經國企系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

本校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及102年6月13日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核通過。

二、檢陳停招計畫書如附件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擬申請於103學年度整併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98年6月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連續二年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標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依據規定學士班的學系專任師資數須7人，餐旅管理學系目前專任師資員額4人，師資數不符教育部規定，102學年度(102年8月)已被減招學士班名額20%。

二、若明年度「餐旅管理學系」與「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不進行整併，兩系協議合聘師資將於103年2月歸建，屆時兩系師資員額不符教育部大學部專任師資數 7 人、學士加碩士班專任師資數 9 人規定，103學年度將被減招學生人數20%。因政府人力精減政策，校方及本院無足夠專任教師員額聘任，為避免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二系朝系所整併方向研議。

三、由於系所整併非單一系所主觀認定，為有效整合相關系所意見並符合校內「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二系分別於3月6日、3月18日舉辦討論會及未來發展說明會，管理學院亦於3月20日舉辦二系未來發展說明會。

四、二系均已徵詢學生有關進行組織調整之意見，觀光系共有192位同學、餐旅系共有117位同學，超過三分之二同意整併。

五、衡酌兩系專業，整併後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並分為「觀光休閒組」及「餐旅管理組」2 個學籍分組。

六、整併更名案業經觀光系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餐旅系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本校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12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七、檢陳整併計畫書如附件 1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擬開設「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2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12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1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詳附件 12-1：

（一）人文學院增設「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管理學院增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人數，由一至二人，改為二至三人 ，校長得就校務發展理念及院研究方向以及院特色領域等指標，遴選與其治校理念相配合之候選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因應相關組設辦法之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二十五、二十七條相關條文文字：

（一）為統整校內資源、減少溝通協調成本，整合學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業務及秘書室校友聯絡業務，在學務處下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另該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業務移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諮商輔導業務維持在原單位，並依業務性質更換中心名稱為「諮商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業奉本校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3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因該中心作業組主要業務與其他組別性質相同，故修正設置辦法，裁減作業組，以提升組織運作績效，爰配合刪除組織規程中相關組設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揭條例之修正，教育部會計處所屬機關(構)學校會計機構(會計室或會計員)已修正為主計機構(主計室或主計員)，原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亦修正為主任或主計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102 年 6 月 3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12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陳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 12-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82882 號函辦理。

二、經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謹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一)本校 101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之基本條件，且校舍建築面積亦符合規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二)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係由各學院於院內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後，經教務長與四個學院院長就近三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休退學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專任師資數連續 2 年均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將依規定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摘要：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及 101 學年度學校資源現況摘要表與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各 1 份，詳如附件 13，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提報資料如附件紀 1。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所與人類學研究所擬於 103 學年度合併並增設「東南亞學系(名稱暫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本案需完成校內「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並於 7 月 8 前完成報部事宜，期程較為緊湊，請各位代表見諒。

決議：

一、 新增系所名稱以東南亞研究所決議為主，請教務處再與東南亞研究所確認名稱。

二、 因報部期限在即，校務會議通過授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並於審議通過後先行報部。

三、 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報告本案辦理情形。

捌、散會(20：10)

附件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研修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下列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建議方案：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左： 一、研修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左列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建議方案：	配合文書撰寫習慣更改修正，其餘項次均未更改。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制作業程序，文字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　一　條　　為周延規劃校務整體發展之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當然代表）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至少二名，至多三名。

(二)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三)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三、校外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　四　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二條之規定由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

校外委員依案情需要遴聘，不訂任期。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左~~下：

一、研修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左~~下列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建議方案：

(一)組織架構

(二)人力規劃

(三)財務籌措

(四)校產處理

(五)校園規劃

(六)空間分配

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辦理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主任委員不克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召開時，得依需要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人,管理學院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教師一人。 (二)出席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二人。 (三)出席校務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互推一人。 前項委員之推選,得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代表經獲選為本會委員,第二年任期如未續任校務會議代表者,仍可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二項規定,由當屆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二、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產生方式如左: (一)當然出席人員互推三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六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前項委員之推選,得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惟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由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1.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 6 月 27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1050A 號函文本校「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務評鑑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書」中評鑑項目二『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宜具有財務或會計背景者,並宜重經驗傳承**。修改委員人數、產生方式及任期。 2. 整併不得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文字內容。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文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OOO 年 O 月 OO 日 OOO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人，管理學院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教師一人。

(二)出席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二人。

(三)出席校務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互推一人。

前項委員之推選，得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代表經獲選為本會委員，第二年任期如未續任校務會議代表者，仍可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二項規定，由當屆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綜理本會各項業務。

四、本會職掌如左：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前項經費之事後稽核，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六、本會得經決議並簽報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七、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八、本會得聘請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若干人組成諮詢小組，協助本會稽核工作。

九、本會各項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十、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製之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報告書，並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十一、本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79 巷 7 號
聯 絡 人：許品鵬
聯絡電話：(02)33431203
電子郵件：pin@heeac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評(101)字第 1010001050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至 100 年度下半年認可結果公布後解密）
附件：1.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一覽表
2.校務評鑑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訪視報告書共 1 件
3.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

主旨：檢送　貴校「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書」，內含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實地訪評報告書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書，請 查照。

說明：

一、貴校之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係由實地訪評委員提出建議後，經學校意見申復與實地訪評委員回應、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以及本會董事會核備等程序完成。

二、貴校校務評鑑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書如附件二，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其中「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須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三、「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乃係校務評鑑評鑑委員提出之良善建議，提供予 貴校參酌，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一覽表（含「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如附件一。

四、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實地訪評報告書」、「學校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將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

五、貴校得於收到校務評鑑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書後，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依「大專校院評鑑申

訴評議準則」（如附件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100 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之申訴之申請。

六、「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則僅提供訪視報告書予 貴校參酌，未有申訴申請之程序。

正本：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世新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東海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康寧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董事長 鄭瑞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決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評鑑項目	認可結果	針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
一	通過	1. 該校對僑生教育及國際化已有若干績效，但尚未將追求國際大學列為目標；為使名實相符，並符合各界期望，建議可考慮將其列為追求多元化目標之一。
二	通過	1. 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宜有具財務或會計背景者，並宜重視經驗傳承，於開會前提供會議資料，以落實稽核功能。 2. 對於行政評鑑優良的單位，宜依相關評鑑辦法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
三	通過	1. 該校以校務基金辦理「校內教學卓越計畫」，其用心與努力值得肯定。建議針對教育部要求之各項指標，強化具體作為與績效，並吸納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提供之各項資源，繼續提出計畫申請，爭取更多經費，完善各項教學相關設施，提升教學成效。 2.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宜與領域相近系所合聘，以共享教學研究資源，提升研究能量及績效，並協助系所教學，創造雙贏。 3. 各系課程大綱雖已納入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連結，惟內容詳實程度與一致性尚有改善空間，建議可多借鏡通識課程之作法。 4. 該校對於學生了解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表現之情形，已有管道蒐集相關資訊。宜將蒐集到的資訊做深入分析，再回饋至系所，做為課程改善的依據。

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

#	學校	委員推選方式	委員任期	校務會議委員任期
1	暨大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 一、當然出席人員互推三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六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前項委員之推選，得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惟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由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一年
2	台大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各學院就本院出席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中互推一人，出席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推選一人，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互推一人及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中加推會計或財經專長教師一至二人共同組成。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會計及卸任上述職務未滿二年之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二年(以會計年度為準)，連選得連任一次。文、理、社科、醫學院委員、非屬學院單位主管與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委員、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98年度任期一年，並自次(99)年度起任期二年。	一年
3	清華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 (法源：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本表僅摘錄與經費稽核相關內容)	任期一年。	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4	交大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二年，每年改選一半。
5	政大	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一人，各學院至少一人，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任期二年。	二年，經費稽核委員與其任期一致。
6	師大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	一年
7	成大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任期一年。	一年

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

#	學校	委員推選方式	委員任期	校務會議委員任期
8	中興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兼任學校行政主管及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	一年
9	中山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其成員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職員之校務會議代表各一人。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採曆年制，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一年
10	中正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管理學院至少四人，至多五人，其中至少有二人需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其餘學院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與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年，每年改選一半。
11	東華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每一學院至多以二名為限。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委員，校務會議代表獲選為委員，如未續任校務會議代表者，仍可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委員出缺時，按得票數依序遞補，惟仍須遵守上述每學院至多二名之限制。	任期二年，採曆年制，由校務會議成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	一年
12	高雄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學生代表一年，其他代表二年。
13	嘉義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為無給職。由各學院就該院出席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互推一人，出席校務會議之教官、職員及助教代表互推二人，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推二人，另一人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會計或財經專長教師一人共同組成。但本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之成員重疊。 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一年

本校第 10~1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1/2)

代表身分	姓名	職稱	單位	備註	姓名	職稱	單位
任期	**第13屆**(101.09.26~下屆產生止)				**第12屆** (100.9.28~101.9.25)		
當然出席(3人)	尹邦嚴	研發長	研發處	卸任研發長任期改1010926-1011225	尹邦嚴	研發長	研發處
	俞旭昇	副教授	資管系	遞補尹邦嚴教授	劉一中	中心主任	環安衛中心
	林霖	院長	管理學院		林 霖	院長	管理學院
	吳坤熹	中心主任	計網中心	卸任中心主任任期改1010926-1011225			
	陳彥錚	中心主任	通識中心	遞補吳坤熹副教授任期1011226至下屆產生止			
教師及研究人員(6人)	俞旭昇	副教授	資管系	代表身份1011226起改為當然出席	俞旭昇	副教授	資管系
	高大威	教授	中文系		高大威	教授	中文系
	佘日新	教授	國企系		孫同文	教授	東南亞所
	張英陣	副教授	社工系		鄭淑華	教授	應化系
	李信	助理研究員	國際處		周榮昌	教授	土木系
	洪嘉良	副教授	觀光系		李信	助理研究員	通識中心
	李廣健	副教授	歷史系	遞補俞旭昇原代表身份任期1011226至下屆產生止			
行政人員代表(1人)	曾敏	秘書	科技學院		曾敏	秘書	科技學院
學生代表(1人)	陳柏勳	副會長	國企系四		李泰德	會長	公行系

本校第 10~1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2/2)

本校第10~13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代表身分	姓名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單位	備註
任期	**第11屆** (100.1.1~100.9.27)			**第10屆** (99.1.1~99.12.31)			
當然出席(3人)	尹邦嚴	研發長	研發處	尹邦嚴	研發長	研發處	
	吳幼麟	館長	圖書館	吳幼麟	館長	圖書館	
	張鈿富	院長	教育學院	劉家男	中心主任	環安衛中心	
教師及研究人員(6人)	俞旭昇	副教授	資管系	魏伯特	副教授	外文系	
	吳坤熹	副教授	通訊所	江大樹	教授	公行系	申請教授休假任期改為990101-990731
	龔宜君	教授	東南亞所	吳坤熹	副教授	通訊所	遞補江大樹教授任期990801-991231
	吳明烈	教授	成教所	張英陣	副教授	社工系	
	欉清全	副教授	經濟系	俞旭昇	副教授	資管系	
	李信	助理研究員	通識中心	杜迪容	教授	資工系	
				李信	助理研究員	通識中心	
行政人員代表(1人)	曾敏	秘書	科技學院	岳麗蘭	組長	圖書館	991101離職任期改為990101-991031
				侯東成	組長	研發處	遞補岳麗蘭組長任期991101-991231
學生代表(1人)	吳冠翰		公行系	林宏憶	學生	公行系	

附件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爰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變更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協助主任處理中心綜合業務。	1.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正中心主任聘任資格。 2. 本校員額編制表，本中心並無配置「秘書」員額，故刪除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 一、系統組。 二、網路組。 三、諮詢組。 四、綜合業務組。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左列各組： 一、作業組。 二、系統組。 三、網路組。 四、諮詢組。 五、綜合業務組。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	1. 文字修正。 2. 裁併作業組，故刪減第一項，後續項次一併調整。
	第六條 本中心「作業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二、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三、使用者管理。 四、資料登錄與管理。	配合裁併作業組，刪除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第七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四、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第八條本中心「網路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3. 為符合現行網路組業務，修正該組業務執掌內容。
第八條 本中心「諮詢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六、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第九條本中心「諮詢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3. 配合人員整併，調整諮詢組業務執掌。
第九條本中心「綜合業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三、承辦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四、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第十條本中心「綜合業務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三、承辦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四、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第十一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第十二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時亦同」文字，依現行法條慣例刪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　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 86 學年度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 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夫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8)字第八八一四〇七五六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9)電字第 89099745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3597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第 3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oo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暫訂)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支援學生學習。

二、支援研究發展作業。

三、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含辦公室自動化）。

四、規劃、推動及管理學校計算機網路之業務。

五、提供各種相關資訊業務諮詢服務與推廣輔導。

六、支援資訊教學與訓練。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

一、系統組。

二、網路組。

三、諮詢組。

四、綜合業務組。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

第六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四、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第八條　本中心「諮詢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六、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第九條　本中心「綜合業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三、承辦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四、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第十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第十一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4

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籌設規劃書（草案）

一、前言

本校自民國 84 年創校迄今，持續穩定發展，陸續培育許多優秀人才，現今校友人數業近萬人。為加強校友間與母校的互動與互惠，實有成立校友服務權責單位之必要。

本校現分由秘書室與學生事務處分別處裡畢業生流向調查與校友相關業務，備多力分。實有必要整合學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與秘書室校友聯絡業務，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統籌事權、提升效力。

本校為目前國立大學中少數尚未成立專責職涯與校友服務單位學校，相關業務散佈於秘書室及學生事務處。為符合各校組織發展趨勢，整合本校相關業務，並宣示對學生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工作的重視，以靈活與彈性因應未來高等教育變局，特擬具本校「職涯與校友服務中心」籌設規劃書。

二、籌設規劃

參酌他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權責單位及業務內容，擬規劃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單位如下：

（一）結合學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業務與秘書室校友聯絡業務，成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設於學務處下二級單位，以統籌事權、提升效力。

（二）業務內容包括：

1. 職涯發展業務：

辦理各院系就業講座；辦理各院系職場參訪；辦理各院系考試系列活動（含升學、留學、公職與證照）；辦理畢業生拍照與畢聯紀念冊製作事宜；執行畢業校友動態追蹤與滿意度調查；辦理教育部各類職涯發展與媒合方案；辦理考選部各項公職考試學歷查驗作

業；面試體驗系列活動；大一新生入學營之「新生心測及生涯樹」推廣；全校班級座談策劃；心理測驗量表管理與添購（心測個管）；規劃及推廣 E-Portfolio 系列活動（含文宣品製作）。

2. 校友服務業務：

畢業生及校友資料庫建檔、更新與查詢；協助海內外地區及系所校友會推展；建立與維護校友聯絡社群；辦理校友回娘家或其他相關活動；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提供求才、求職資訊，協助職涯規劃；其他校友服務，如電子賀卡寄送等。日後將視發展狀況陸續規劃校友電子報、申請停車證、校友證、借閱圖書、使用體健中心設施等福利措施。

3. 學生實習業務：

整合現行散置各單位學生實習業務，建立校整體性學生實習制度；規劃建置學生實習媒合資訊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協助系所推動學生實習業務。

（三）單位人力暫定規劃：

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下設兩名組員及一名諮商師。

（四）為辦理前揭事項，所需經費擬常態編列於各相關單位或校友服務單位項下。

三、配套措施

- 組織及法規修訂：請人事室協助配合「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成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 人員需求配置：另案簽核
- 經費需求：另案簽核

■ 空間需求配置

整修原學生活動中心五樓「副學務長室」，新設「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四、執行時間表

完成時間 / 工作項目	6/5	6/30	7/15	8/1
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校發會討論				
提校務會議討論				
人員調撥與空間規劃				
正式掛牌運作				

五、附錄：

（一）各校校友聯絡業務一覽表

（二）本校與他校校友服務相關業務對照表

（一）各校校友聯絡業務一覽表

學校	一級單位	權責單位	業務內容	人員
台大	原為秘書室，日前移至財務管理處	校友聯絡室	1. 辦理校友證相關業務。 2. 聯繫本校各地區校友會，並協助相關校友服務。 3. 協助籌辦執行校友返校活動。 4. 協助校友 30 年重聚會、40 年重聚會之籌備會議召開、聯繫等相關事宜。 5. 校友聯絡室網站、Facebook 粉絲團及校友動態系統之資訊更新。	● 副校長暨財務長 ● 幹事二名
清大	秘書處	校友服務中心	1.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 2. 辦理全校受贈之致謝相關事宜、捐款網頁之受贈捐款資料更新。 3. 辦理校友會重要會議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等）。 4. 校友通訊刊物出版(報導母校近況及校友各項訊息、活動，強化母校與校友間連結)。 5. 辦理各項校友活動(如老梅竹賽、未婚校友聯誼、親子繪畫、徵文等)。 6. 拓展校內、校外單位服務及活動予校友(如校園診所服務、寫作中心諮詢等)	● 副主任秘書兼中心主任 ● 助理管理師 ● 行政助理

			7. 校友服務中心網頁維護及Facebook社群經營管理。 8. 校友服務中心電子報編纂、發行。 9. 受理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 10. 提供校友各項服務（如校友證製作、借書證申請、中英文成績申請單、學位證書補發、役期折抵申請、無線網路申請、代辦游泳證等)。 11. 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與協助校友系統帳號相關問題。 12. 協助校慶活動相關事宜	
交大	秘書室	校友聯絡中心	1. 校友資料庫資料維護。 2. 綜理校友服務事務。 3. 校友採訪暨校友電子報製作。 4. 交大紀念品。	● 助理員二名
政大	秘書處	秘書處三組	辦理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等相關事務。	● 組長資深行政秘書 ● 行政秘書 ● 一級行政專員

成大	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聯絡中心	1. 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2. 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3. 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 4. 推動校友會館之籌建及相關工作。 5. 彙整校友人力資源，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 6.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7. 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版。 8. 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 9. 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 10. 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 11. 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 12. 協助本校對外募款事宜。 13. 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校友借書證及校友卡等。 14. 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中心主任 ● 校友資料庫 ● 活動 ● 財務 ● 採訪編輯

中山	秘書室 公關資源組	校友服務中心	1. 協助校友總會及分區校友會會務。 2. 校友聯誼、校友返校活動規劃與執行。 3. 傑出校友遴選業務。 4. 校友服務中心日常業務：辦理校友證、校友返校接待、校友資料更新等。 5. 支援專案性勸募活動。 6. 校友服務中心所屬各類網站維護。 7. 支援成立分區校友會，協助校友加入各分區校友會。 8.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行政助理
中央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其業務包括： 1. 校史建置與推廣 2. 校友服務	1. 校友福利：提供校友證申辦，整合校內外各項優惠，提供校友多項福利。另開放申請校友終身電子信箱，享有 10Mb 免費空間。 2. 校友聯絡：與中大校友總會、各系所友會密切合作，舉辦各項聯誼及學術活動，積極促進校友聯繫與校內師生互動，共同提升中大知名度。為此，本中心建置「中大全球校友服務網」與「中大校友通訊電子報」，提供校內最新動態、校友活動、校友服務申請與線上更新個人資料等功能，以即時	● 中心主任 ● 專員三名 ● 專任助理

			服務校友。 3.傑出校友遴選：每年遴選傑出校友勉勵後學，傳承本校誠樸雄偉的精神。	
中興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下設服務組、募款組	1.校友資料庫 2.校友證及校友服務 3.校務基金捐款 4.校友通訊及校友聯絡 5.傑出校友表揚 6.校友刊物及通訊發行及寄送 7.引薦校友資源 8.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	● 中心主任 ● 聯絡組組長及行政組員 ● 服務組組長及行政組員
逢甲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辦理校友聯絡及就業輔導有關事項	● 中心主任 ● 就業輔導 ● 校友服務
東華	學生事務處	畢業生與校友服務組	1.企業職場實(見)習業務。 2.校園徵才活動。 3.畢業生及校友就業調查。 4.系友座談會、業界校友講座。 5.企業雇主僱用滿意度調查。 6.校友交流資訊平台。 7.教學卓越計畫執行。	● 組長 ● 組員 ● 助理二名

靜宜	學生事務處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1.校友聯絡： （1）設置校友資料庫，建立完整校友聯絡網。 （2）協助國內外校(系)友會之發展。 （3）辦理校友獎學金、傑出校友之選拔，以及表揚之業務。 （4）辦理募款業務及徵信，推動募款活動。 2.生涯暨就業輔導 （1）辦理生涯輔導活動。 （2）辦理就業輔導服務。 （3）提供升學、留學等輔導服務。 （4）提供各項資訊服務。	● 主任一名 ● 秘書一名 ● 組員若干名
東海	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1.就業輔導業務 （1）職涯興趣量表測驗及諮商講座。 （2）各種職涯規劃、自我探索講座、研習營活動。 （3）各大知名企業參訪活動。 （4）生涯圖書及雜誌資訊服務。 （5）辦理並執行職涯志工服務團招生、培訓及服務。 （6）辦理大型校園徵才博覽會。 （7）辦理企業雇主徵才說明	● 主任 ● 專員 ● 組員 ● 辦事員三名 ● 教卓助理二名

			會、求職求才登記。 （8）實習與工作機會徵詢。 （9）畢業生現況調查。 2.校友聯絡業務 （1）校友資料管理電腦化。 （2）寄發東海人季刊。 （3）發送東海消息電子報。 （4）提供校友電子郵件系統申請。 （5）辦理校友聯誼活動：校友返校日、校友家庭日、接待返校校友。 （6）參與並協助成立系友會、校友會。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校友卓越講座。 （7）辦理訪問國內外校友。 （8）提供校友服務：協尋校友、代理申請成績等。 （9）協辦畢業同學會。	
中國醫	學務處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組	1. 就業輔導及資訊：就業諮詢、辦理生涯規劃輔導講座座談、辦理企業廠商參訪、辦理徵才活動、求職求才登錄暨推薦、履歷自傳求職面試訓練、企業廠商資訊查詢、職業訓練資訊查詢、公職考試、技能檢定資訊查詢、生涯諮商會談、企業駐診服務、就業健診服務、辦	● 學務處組長/秘書 ● 約聘社團輔導人員

			理生涯義工組訓練。 2. 校友服務：校友資料查詢、畢業校友動態調查、畢業校友聯繫及服務、畢業校友返校座談、寄發中國醫藥大學導報、中英文證明文件申請服務。	

（二）本校與他校校友服務相關業務對照表

業務項目	本校目前現況說明
校友資料庫建檔、更新與查詢	尚無獨立校友專用系統，目前以本校「教務系統」為主，已召開會議召集相關單位共同強化資料庫項目，未來將請各系所協助更新。
協助海內外各地區及系所校友會推展	100年年底成立校友總會，目前協助澳門校友會成立，未來持續推動其他地區校友會。
校友返校參與活動	101年校慶活動時，邀請各系所校友返校植樹活動。
傑出校友遴選	規劃中
校友通訊刊物	建議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暨大校訊內容。
校友聯絡社群建立與維護	目前已在臉書(Facebook)上設立澳門校友籌備會，未來可再拓展更多聯繫社群。
提供求才、求職資訊，協助職涯規劃	規劃中
校友服務-校友證、借書證、成績單證明文件申請、永久電子郵件信箱	**校友證：** 1.是否結合信用卡？悠遊卡？是否收取工本費？ 2.先前已上簽會圖書館、體健中心，兩單位皆可配合校友證之進出刷卡，但服務內容仍有細節需詳細規劃。 **成績單證明文件申請：** 可至教務處註冊組下載表單，填申請單＞至郵局繳費＞申請單寄到註冊組，如需代為寄達，另附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永久電子郵件信箱：** 學生帳號終身保留，畢業後身份轉為校友，全面轉到cloudmail。 **電子賀卡：** 102年過年前，已以校長名義寄出電子賀卡，未來可規劃生日賀卡、節日賀卡等。但由於目前校友資

	料庫中之電子郵件尚未完全更新成常用信箱，故從系統上顯示之開啟比率低。
校友捐贈	目前陸續有校友捐贈，多以回饋至所屬系所為主。
校友專案勸募-校園建築、會館等	規劃中
學校紀念品販賣	規劃中

附件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重點

一、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 101.07.12 台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在案，爰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本設置辦法。

二、案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組織規程，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法源依據。（第一、三條）

（二）配合組織規程，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推選委員改為當然委員（第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法條依據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1人），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1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修正，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列為當然委員。

由教務長任召集人。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	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	

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法條依據

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至少五人，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　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至少五人，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　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版）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　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０九二０００九九四二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奉　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審字第０九二００九二六八五號函核定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奉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台審字第０九四００一０四一七二號函核定第二條條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三條條文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〇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 1 人），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至少五人，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　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外，須先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人事單位簽請校長核提本會審議。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除法令另

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本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1-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戶籍謄本或護照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一、第四項有關辦理學籍資料變更時應檢具證件，增加身分證一項，並敘明須同時檢具證件正本及影本，以使明確。 二、增列第五項，規定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其為大學畢（肄）業者，**抵免學分後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	有關學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之規定，修正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中規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	查。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士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移列第五十四條統一規定，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利學生儘早規劃培養第二專長，放寬第一項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起始時間為一年級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時間，則修正為最高修業年限（目前本校各學系均為四年級）第一學期，以使學生仍有一年時間修習輔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課程。 二、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用詞，第一項「延長修業年限」修正為「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一、為利學生儘早規劃培養第二專長，放寬第一項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起始時間為一年級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時間，則修正為最高修業年限（目前本校各學系均為四年級）第一學期，以使學生仍有一年時間修習雙主修課程。 二、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用詞，第一項「延長修業年限」修正為「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	第四項有關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延長休學之核准程序，由「提教務會議核准」，修正簡化為「經教務長核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u>經教務長</u>**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意**<u>後</u>**，提教務會議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u>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u>**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	增列第三項，規定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組備查。	

附件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 、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二　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　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　八　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 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十一 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 十二 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　三　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 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 十五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 十六 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七 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 十九 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四　章　學分及成績

第 二十 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體育、公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

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 三十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

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　五　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學生、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但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 四十 條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組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七　章　休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經教務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 五十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　八　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九　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

三、操行成績及格。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六十 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且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十　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7

103 學年度暨南國際大學（學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增設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碩士班			
申請案名[1]（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Master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second Language						
曾經申請年度：□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華語文教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98		24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4. 國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5.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6. 私立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專班） 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華語教學組 9. 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10.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11. 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2. 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參加本校各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						
擬招生名額	12 名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華語文所約用組員	姓名	楊欣宜			
	電話	04-600-3117	傳真	049-600-8098			
	Email	Syyang@ncnu. edu. tw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1

目　　次

壹、申請理由.....2

一、本校國際華語文教學環境.....2

二、華語教學領域之學術環境及社會人力需求.....3

三、加發展華語文教學之急迫性.....5

四、本校發展華語文教學之優勢.....6

貳、現況分析.....9

一、招生狀況.....9

二、開課情形.....9

三、學生表現.....13

參、學位學程未來規劃說明.....16

一、課程規劃.....16

二、實習規劃.....17

附件.....20

壹、申請理由

一、本校國際華語文教學環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國際爲名，負有國際化及僑教發展之重任。創校之初，即以「具前瞻性與國際觀的規劃」、「兼顧人文精神與科技知識二者之間的平衡」、「掌握中華文化的基本精神，強化華僑教育的功能」三項理念爲建校目標；爲落實這些目標，本校多年來均努力於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推廣僑教，發展東南亞及海外華人研究，及開拓前瞻性國際視野等工作。

97 及 98 年度，本校均獲教育部「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補助，99 年續獲「獎助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計畫」，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分班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文生活化學習、文化課程、華語輔導員(tutor)一對一輔助學習、及華語 tutor 訓練營等華語文教學相關計畫，在 99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訪視時，這部分計畫深獲訪視委員肯定。本校設於越南胡志明市之臺灣境外教學中心於 97 年 5 月成立，招收胡志明市越南國家人文社會大學等學生學習華語文及各種專業課程。在臺灣完成華語師資密集訓練之僑外生，經甄選後，亦可至越南或其他境外地區實習。本校通識教學中心長期開設僑外生華語文課程，分初、中、高等四種級別華語班，由本校語文中心負責課程安排；基礎級（零起點）學生則由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負責安排一對一教學課程。

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於 98 學年度成立，正式邁入第五年，是一個欣欣向榮、快速茁長的新興系所。成立前兩年，招生成長率高達 33%，之後受整體環境影響所致，招生狀況略爲趨緩，但仍相當穩定，因此目前仍是全校最難進入的研究所之一。爲擴大發揮本校優異師資與教學資源，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申請轉型爲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整合跨系所教學資源，讓學生在生涯規劃上有更多選擇。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目前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共計 17 個學士班、24 個碩士班、14 個博士班。跨系所成立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能接納整合各領域知識與資源。

現行之華語所雖僅成立四年多，其蘊藏能量與爆發力已充份呈現，被公認爲本校另一個新興的明星系所。除一般教學及教師個人研究外，華語所目前已獲得五項校內外大型研究計畫經費支持，所內教研成果蜚然。

若將本校現行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結合各單位轉型爲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必定更能使現有資源充分運用，進而向外展現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強調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兼顧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等三項理念。

二、華語教學領域之學術環境及社會人力需求

近年華語已成爲國際強勢語言之一。據報導，目前全球學習華語之外籍人士，近 4000 萬，在 100 多個國家共 2300 多所大學開設各類型之華語課程，至於各種私人開辦的補習班、培訓班等，則多至不可計數，水準自亦參差不齊。

不只海外各大學中文課程學生大幅增加，開始學習華語的時間，也從過去大學階段提早到中學小學。各國官方數字顯示，在美國，會說華語的人數已超過德、法等歐洲語言，華語已成爲僅次於西班牙語的第二大外國語言。目前，全美設有華語課程的大專院校有 700 多所，中小學 200 多所，另外尚有華僑開辦的中文學校 600 多所。據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Rutgers,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亞洲語言文化系主任涂經貽教授指出，最近幾年，中文課程學生都多達 500 多人，而且有增無已。法國現有 13 所大學的外語部門設有中文專業課程，其中 5 所有碩士班，2 所有博士班，設有華

語課程的院校達 100 多所，在專業的巴黎東方學院，中文系現在是第一大系，學習華語的學生共達 2000 多人。在亞洲地區，從東北亞的日本、韓國到東南亞的泰國等地，華語均已取代英語，成爲最多人學習的外語。泰國目前有 400 多所公私立院校和中小學都設有華語課程，其中華僑所辦的崇聖大學與本校訂有雙邊合作關係，其中文系系主任莊貽麟表示，目前修課學生已近 300 人。韓國有將近 200 所大學開設華語課程，漢城大學中文系 2003 年學生報名人數首次超過英文和韓文，韓國教育部更計畫 2007 年在全國中小學普遍開設華語課程。日本目前有近 200 萬人在學習華語，據 1986 年的政府統計，當時全日本僅 46 所高中設有華語課程，到 2003 年，已激增至 475 所。

對外華語教學蓬勃發展的結果，促使原已對母語失去學習動機及機會的海外各地新生代華僑，對華語文更有着迫切的學習需求。近年來，海外僑教聲勢大振，學校與學生人數均迅速成長，馬來西亞僑界不久前更有設立孔子大學之議，僑教的一個新黃金時代，正在來臨。

相對於華語學習的一片榮景，華語教學界却面臨合格師資嚴重不足的困境。據中國大陸對外漢語教學學界尚不完整的統計，目前北美、歐洲、澳洲、紐西蘭等地對華語師資的需求還在持續增加中，阿拉伯、南美、非洲等地區開始呈現需要，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則是大量且急切需要。約略估計，印尼的華語教師短少 10 萬人，馬來西亞 9 萬，香港 2 萬 5 千。

目前，中國大陸正式設有對外漢語課程的院校共僅 33 所，專業教師 6000 人，其中獲有教師資格証書者 3000 人。台灣方面，至 100 學年爲止，共 6 所學校正式設有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共 15 所學校正式設有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班。可見目前經正規專業訓練的合格華語師資遠不足以應付各界需求，市場供需嚴重失調。培養優秀的華語文師資，以滿足企業界學術界對雙語

跨文化溝通教學人才之廣大需求，並保持與對岸的競爭力，實爲當前教育界之緊迫任務。

三、加強發展華語文教學之急迫性

華語文教學與傳統中文系教學不同，作爲一種母語之外的第二語文教學，其目的是在造就具雙語或多種語言背景之跨文化溝通與教學人才，主要訓練除華語發音及說、讀、寫、語法等教學之培訓外，並須有精當之外語、中國文化知識、及涉外文化知識等配套訓練設計。華語教學基本上是一個兩岸競爭的市場，所競爭的不止是對外華語和僑教本身的主導權，還包括了政治理念、文化價值、生活方式、及經濟發展等，其實是兩岸總體力量角逐中最基礎的陣地戰。中國大陸在大環境和華語口語訓練方面佔有優勢，而在外語和涉外文化知識方面都較弱，且因爲大陸對外漢語師資的培育與其他人文學科隔絕，學員中國文化知識的素養不佳，教學時只能在口語層面應付，無法解答稍爲深入的文化特色或價值理念等問題。而熟悉市場趨勢的人都知道，隨着經濟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的雙軌交互推動，當前外籍人士在學習華語時，已不再滿足於口語學習，能有效促進溝通的文化知識，其重要性絕不在精熟的口語能力之下。在僑教工作上，尤其如此。也就是說，現代的華語教學師資，已不再是過去單純的語言老師，除良好的口語訓練外，他還必須具備溝通文化的能力，即使不從事華語教學相關工作，也能在企業及各種人際溝通相關的行業中成爲跨文化溝通的高級華語人才。面對上述形勢，台灣若能在外語能力、涉外文化和中國文化知識三方面取得更多優勢，在華語師資或華語人才培育上是具有市場競爭力的。

本校除具備一般綜合型大學功能外，尚負有國際化及爲國家振興僑教之重大任務，理宜培育更多華語師資。

四、本校發展華語文教學之優勢

多年來，本校已逐漸營造出一個獨具特色的學風與環境，成爲設置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的堅實基礎，迄今已有中文系、外文系、資工系教師協助開課，爲華語文學位學程之成立提供良好基礎。轉型後之華語文學位學程可以結合本校四學院的學科優勢，創造出有別於台灣其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的特點：

（一）人文學院

1. 中文系的中國文學與文化知識研究：不同於傳統的中文系，本校中文系以近代思想與文學爲主要教研內容，關注儒學與學術思想之現代意義、現代文論、語言學、文化傳播、中西交流與海外華人文學等議題，致力發展新穎的學術眼光，寬闊的國際視野，由從傳統到現代的脈絡中試圖奠定理解當代中國的基礎。師資來源多元，包含具有日本漢學、美國漢學、比較文學等背景，及來自香港、馬來西亞僑居地的老師。華語文教學在很大程度上與中文系的訓練相關，本校中文系別具特色的學術方向，在養成華語文學位學程學生進行跨文化溝通的中國文化知識時，將有莫大助力。
2. 外文系的語言學專業訓練：本校外文系擁有受過西方一流大學訓練的語言學、語文教學、第二語言教學、西方漢學、文學理論等人才，其中部分老師具有華語教學之實務經驗。結合外文系教師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有助於建立華語文學位學程學生相關第二語言教學之理論、知識與應用。
3. 東南亞研究中心和東南亞研究所的海外華人研究：教研重點包括海外華人，移民社會，台商與華商、東南亞南島語族、東南亞國家與社會、東南亞發展等。最近舉辦的學術活動有：「2012 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東南亞研究中心亦持續出版

《台灣東南亞學刊》。這部分的教研資源，可以讓本校華語學程較他校更貼近東南亞、海外華人和台商社區發展現況，隨時掌握最新資訊與最具體切實的相關知識，在培育海內外華語文師資時，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本校與越南國家人文社會大學合作，承教育部之命，在 97 年 5 月於越南胡志明市設立臺灣境外教學中心，招收越南學生學習華語及其他專業課程，而在臺灣完成華語師資密集訓練之僑外生，經甄選後，亦可至越南或其他境外地區實習。

4. 歷史系的歷史文化研究：歷史系著重台灣、大陸(尤其華南地區)與世界的關係，以社會史、經濟史、文化史爲主要取徑，關注明清城市生活史、海外華人史等議題。結合歷史系教師之專業學識，有助於建立華語文學位學程學生對臺灣與世界關係，以及海外華人社會文化自明清以來發展情況之了解。

（二）教育學院：

教育系所群的教育理論與方法研究：本校教育學術社群擁有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等多個系所，群體的共同特色是年輕、具創意、注重新理論和新方法。在中部地區，甚至是全國各大學間已充份展現其優勢。近期舉辦之學術活動有「教育大師講座」，邀請多位教育界名人至本校演講；教育學院並與 One Asia Foundation 合作辦理「2012 Regional Symposium on Asian Educa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另外，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出版之《教育政策論壇》期刊進入國科會 TSSCI 資料庫期刊名單，獲得肯定。這些資源，在本校從事華語文教學的課程、教學方法、教材等研究時，當能提供最大方便。

（三）科技學院與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的陳恆佑教授長期關注將多媒體結合語

言學習之研究，在原有的教與學形式上提供不一樣的學習模式。管理學院的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將於今年與兩岸多所大學共同舉辦「2012 海峽兩岸觀光旅遊研討會」；並已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於本學期簽署 101 年度產學合作案。而本所亦與日月潭文武廟合作，辦理文武廟國際志工文化導覽計畫，若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將其觀光管理經營專業結合本所華語文教學專業，舉辦僑生尋根夏令營或旅遊華語課程等活動，既可吸引華僑子弟及外國旅客體驗台灣之美並學習華語，還能充分行銷南投地區的觀光資源。

（四）其他單位的相關資源

本校另設有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備有多種視聽教學設備及視聽資料庫，提供學生理想的語文學習環境。前語文中心主任、本所合聘教師陳恆佑教授爲本校資工系教授，擅長網路、科技與語言學習之結合，可爲學生提供最先進之電腦輔助教學知識。

貳、現況分析

一、招生狀況

98 學年度報考本所人數 54 人，錄取人數 6 人，錄取率 9%；99 年報考人數增至 70 人，錄取人數 6 人，成長率高達 33%，爲全校最高，而錄取率則降至百分之八。100 學年度報考人數 57 人，錄取人數 6 人，錄取率 10%；101 學年度全校研究所及全台灣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招生人數有共同下降趨勢，華語所報考人數 23 人，錄取人數 5 人，錄取率 21%；102 學年度受本所錄取人數裁減影響，報考人數 13 人，計錄取 4 人。

除了本國籍學生，每學年皆有外籍生及僑生進入本所就讀，98 學年度錄取泰國籍、西班牙籍、義大利籍學生各一位；99 學年度錄取泰國籍學生一位、緬甸僑生一位；100 學年度錄取印尼籍學生兩位；101 學年度錄取越南籍學生一位；102 學年度招生結果尚未公告。

二、開課情形

（一） 現有必選修科目科目規劃

（詳見附件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二）歷年開課情形

華語文所現有專任教師齊婉先助理教授一位，與其他系所合聘教師兩位：外文系賴秋月副教授、資工系陳恆佑教授，兼任教師何淑貞教授、張正男副教授、鄭淑娟助理教授三位。98 學年度亦曾先後聘請客座教授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中文系教授兼系主任涂經貽、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華文教育系教授暨副院長曾毅平至本所開課。目前惟因師資有限，暫無法開設更多元豐富課程。以下為歷年開課情形。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備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歷史語言學	選	3	黃金文	中文華文所合開；開放中文大二以上同學選修
中國文化國際詮釋	選	3	涂經貽、周昌龍	全英語授課
語言學習與科技	選	3	陳恆佑	全英語授課
華語文教材教法	必	3	劉靜宜	
華語文教學概論	選	3	周昌龍	
漢語語法學	選	3	何淑貞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漢語語言學	必	3	賴秋月	
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1）	選	0	齊婉先	
語音學及國語語音教學練習	選	3	齊婉先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選	3	齊婉先	

對外漢語教學研究專題	選	3	曾毅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語言學習與科技	選	3	陳恆佑	全英語授課
華語文教材教法	必	3	齊婉先	
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1）	選	0	齊婉先	
漢語語法學	選	3	何淑貞	
研究方法	必	3	周昌龍	
網路用語與文化差異專題	選	3	黃金文	
文化教材編寫與分析	選	3	周昌龍	
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2）	選	0	齊婉先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中國文化國際詮釋	選	3	齊婉先	全英語授課
五四文學專題	選	3	周昌龍	
華語電腦輔助教學	選	3	陳恆佑	
華語文教學設計	選	3	齊婉先	
華語文教學語法	選	3	劉靜宜	
國內外教學實習	選	0	周昌龍	
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2）	選	0	齊婉先	
中國語文學史	選	3	黃金文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	選	3	周昌龍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語言學習與科技	選	3	陳恆佑	全英語授課
漢語構詞法	選	3	齊婉先	
華語文教材教法	必	3	齊婉先	
漢語語言學	必	3	賴秋月	
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1）	選	0	齊婉先	
漢語語法學	選	3	何淑貞	
華語文班級經營	選	3	周昌龍	
國語語音教學	選	3	張正男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選	3	陳恆佑	
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	3	何淑貞	
語用學	選	3	鄭淑娟	
漢語語義學	選	3	齊婉先	
文言文教學法	選	3	鄭淑娟	
研究方法	必	3	齊婉先	
國內外教學實習	必	1	齊婉先	
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2）	必	1	齊婉先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漢語語言學	必	3	賴秋月	
華語文教材教法	必	3	齊婉先	
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1）	必	1	齊婉先	
國內外教學實習	必	1	齊婉先	
漢語語法學	選	3	何淑貞	
第二語言習得	選	3	許麗珠	
語言學習與科技	選	3	陳恆佑	
國語語音教學	選	3	張正男	
中國文化國際詮釋	選	3	齊婉先	全英語授課
語言與文化	選	3	鄭淑娟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2）	必	1	齊婉先	
研究方法	必	3	齊婉先	
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	3	何淑貞	
華語文教學設計	選	3	齊婉先	
語用學	選	3	鄭淑娟	

三、學生表現

成立至今，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及國際華語文學分學程學

生無論在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獎學金申請、進修培訓等各方面，表現傑出，競爭力十足。茲將本所學生各年表現分述如下：

（一）2009 年

林素菁同學參與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2009 年會暨研討會，發表〈TPR「手舞足蹈」學華語-以美國 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教學爲例〉。

（二）2010 年

在進修培訓方面，本所林素菁同學獲選參加「99 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華語文組」以及榮獲「學海飛颺－獎助大學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補助。

另外由林素菁同學主要策劃，與本校僑外生華語班教師林俞佑、陳鴻麒合作之教學活動也獲得「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能力培訓計畫：99 年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試教」徵選活動入選。

學術研究方面，林素菁同學先後於《中國語文》107 卷 2 期《中國語文》107 卷 3 期發表〈從認知角度看漢語空間詞的隱喻－－以「前」和「後」爲例〉及〈從「女」部首漢字看中國女性的地位〉；並參與國立政治大學暨 CIEE 聯合華語文教學研討會，發表〈以「學習者爲本位」的語言課堂〉。

（三）2011 年

進修培訓方面，本所范雅婷同學、國際華語文學分學程鄭嫩馨同學入選參加「臺灣師範大學美國華裔學生之華語教學與師資培訓計畫」，范、鄭兩位同學也獲選參加「100 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華語文組」。

教學實務部分，林素菁同學獲選「教育部 100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計畫獎助」，赴美國布朗大學 Brown University 擔任華語教師。連華同學赴越南胡志明市國家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台灣境

外教育中心擔任華語教師。國際華語文學分學程黃玉樹同學獲選參加第一屆「臺泰拓展視野計畫－臺泰雙方合作選送華語文教學助理赴泰任教計畫」。許秀娟同學通過甄選，至聯合報暑期青少年華語營擔任教師；呂瑾瑛同學通過甄選，至成功大學華語中心擔任暑期實習教師。

同年，本所同學在學術研究亦有傑出表現。許秀娟、曾淑玲同學參加「首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並分別發表〈臺灣地區華語變調特異性的探討—以愛稱與親屬詞爲中心〉、〈寓教於樂—華語歌曲之網絡學習平台應用於華語教學的探析〉。連華、林素菁同學與本校資工系陳恆佑、張克寧兩位教授、外文系賴秋月教授及資工系學生莊雲傑、鮑美妤，於第七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 ICICE 2011」共同發表論文〈以 Narrow-Listening 概念設計之華語 Podcast 學習系統〉。

（四）2012 年

在進修培訓方面，本所連華同學獲選參加「教育部 101 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華語文組」。

教學實務部分，本所陳彥君同學榮獲教育部補助，赴澳洲首都特區坎培拉中小學擔任華語教學助理。紀宗諺同學榮獲教育部補助，赴泰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陳思妤同學獲教育部補助，赴英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

自 2010 年起，在周前所長昌龍主持之下，本所與日月潭文武廟合作辦理文武廟國際志工文化導覽計畫，成果之一爲出版《華語國際文化導覽志工教材系列叢書第一冊：日月潭文武廟文化導覽華語教材》，該書經本所師生工作團隊兩年多編寫，已於 2012 年付梓。

（五）2013 年

在學術研究方面，本所連華同學前往中國廈門參加「第五屆華語文教學研究生論壇」並發表論文〈新教材編撰理念的可能性－以《成長》爲例〉。

參、學位學程未來規劃說明

本所於創所之初，極為強調教學與實務並重之理念，未來轉型為學位學程仍將持續此理念發展。以下說明轉型學位學程後之課程規劃、實習規劃，併附本所現行架構下訂定之「必選修科目一覽表」、「研究生實習辦法」僅供參考，轉型後另行調整。

一、課程規劃

未來課程規劃依教育部規定之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開課四領域進行：必修課程、華語文教學領域、漢語語言學領域、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課程開設將由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專任與兼任教師及本校四學院各系所教師與華語文教學專業師資共同商討，擬出最適合華語文教學的專業課程，預計可開設課程如下：

（一）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主要由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開課，漢語語言學課程則可商請由本校外文系、中文系相關師資開課。

（二）華語文教學領域

1. 除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外，可商請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兩單位的師資協助開設華語文教學相關之數位教材評鑑、遠距學習研究、多元化測驗與評量、數位化教材設計研究、教學程式設計、網路教學平台設計、數位教學遊戲設計、多媒體教材實作等課程。
2. 除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外，可商請師資培育中心協助開設華語文教學相關之班級經營、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學、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社會學、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等課程。

（三）漢語語言學領域

1. 除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外，可商請外國語文學系師資協助開設華語文教學相關之語料庫語言學、認知語言學、語言分析、應用語言學、詞彙語意學、第二語習得、漢語語言學等課程。
2. 除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外，可商請中文系師資協助開設華語文教學相關之中國語文通論、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語音學、音韻學、語意學、句法學、語言學史、構詞學、漢語語法。

（四）華人社會與文化

1. 除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外，可商請中文系師資協助開設華語文教學相關之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等課程。
2. 除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外，可商請人類學研究所師資協助開設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客家研究專題、漢人社會文化專題、平埔族群專題、水沙連專題研究、埔里民族誌等課程。
3. 除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外，可商請歷史系師資協助開設華語文教學相關之中國史、台灣史等課程。
4. 除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外，可商請東南亞研究所師資協助開設語文教學相關之東南亞華人社會與文化、東南亞移民與族群理論、東南亞華人研究專題、東南亞社會文化專題等課程。

（五）第二語言專長

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開設有日語、西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東南亞研究所則開有越語、泰語、印尼語課程，東南亞語言教學爲本校特色之一。若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能發展第二亦或第三語言專長，實爲華語教師至海外教學的一項利器。

二、實習規劃

目前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實習管道有四項：

（一）校內外籍生中文課一對一 Tutor 教學：

因應 97 年教育部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校內實施校內外籍生中文課一對一 Tutor 教學，計畫結束後，本校仍繼續進行外籍生中文課一對一 Tutor 教學，目前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在學同學擔任華語教師，教務處提供經費。外籍生中文課教師考核制度與學生評量制度同步進行，負責考核及評鑑者則爲該學期開設實習課之教師。

（二）校內語文中心：華僑中文課、中文角

目前華僑中文課及中文角的華語教師皆由本校語文中心教師擔任，華僑中文課學生爲校內初、中、高級僑外生；中文角課程是校內外籍師生或僑生自由參加的課程。現階段實習之進行，主要爲本所同學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進入課堂實際觀摩；未來規劃期能與語文中心建立合作關係，讓本學位學程同學擔任助教、課程教學工作或參與製編教材等作爲實習項目。

（三）教育部遴選海外華語教學人員

教育部爲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本學位學程將持續鼓勵同學積極申請。

（四）國內各大學華語（語言）中心

國內各大學華語（語言）中心是目前台灣多數第一線華語教師在台灣的就業場域，未來期能與國內各大學華語中心洽談，請其協助提供本學位學程同學課堂觀摩、教師實習之機會；此外，積極與中部未設有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之學校聯繫，請其提供學生方便實習的管道，建立由本學位學程提供教師人力，對方單位提供實習場域之合作模式。

（五）舉辦華語冬、夏令營

透過舉辦華語冬、夏令營，可以招募海外青年僑生、外國學生來台體驗中華文化之美，同時在全中文環境學習華語，並取得事半功倍之效。本學位學程前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即曾於 2011 年規劃籌辦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夏令營，整體規劃及工作細節業已完成，惟受 311 地震影響，遂未能成行。本學期本所已與澳洲參訪團、南投縣政府、暨大國際事務處共同籌備澳洲華語師資密集訓練班，目前正在等候招生結果，預計於 2012 年秋季舉辦。未來將循上述經驗，積極與更多海外學校接洽，偕同舉辦華語營隊，增加本學位學程同學實習機會。

（六）新移民華語課程

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 4 月，全台共有外籍配偶約 15 萬人，南投縣則有女性外籍配偶 4000 人左右，新移民學習本地語言乃急迫且必要之任務，同時也提供華語教師發展一己之長的舞台。未來期能與本校東南亞研究所與社工系共同規畫開設埔里地區新移民華語課程。

（七）越南台灣教育中心

在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專案支持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成立「台灣教育中心」，強化學術合作、推動教育訓練、增進越南學生留學台灣，以及拓展越南與台灣間的教育文化交流。中心服務項目之一為協助推廣華語教學與華語測驗，本學位學程期能與該中心建立長久合作關係，支援華語教學相關工作，提供穩定師資，以增加本學位學程同學實習機會。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本表(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2011

最低畢業學分 ： 30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30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18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100.05.4 修訂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 程 名 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 (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 (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 註 Notes
一、必修課程					
	華語文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3	必修	不限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必修	不限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3	必修	不限	
	國內外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1	必修	不限	
	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1） Lectures on the Frontiers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1）	1	必修	不限	
	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2） Lectures on the Frontiers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2）	1	必修	不限	
二、領域課程之一：華語文教學領域（至少 6 學分）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 Compilation and Assessment of Materials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選修	不限	
	華語文班級經營 Class Mangement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選修	不限	

	華語文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3	選修	不限	
	兒童華語教學專題 Topics in Teaching Children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3	選修	不限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Chinese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3	選修	不限	
	華語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3	選修	不限	
	媒體與語言/華語教學* Media and Language/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ion	3	選修	不限	
	新聞分析與語言傳播 News Analysis and Verbal Communication	3	選修	不限	
	漢字教學* Teaching Chinese Characters	3	選修	不限	
	文言文教學法* Methodology for Teaching Classical Chinese	3	選修	不限	
	語言學習與科技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3	選修	不限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Topics o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選	不限	
	國語語音教學* Phonetics and Teaching Mandarin Chinese Pronunciation	3	選修	不限	
三、領域課程之二：漢語語言學領域（至少 6 學分）					
	漢語構詞法* Chinese Morphology	3	選修	不限	
	語用學* Pragmatics	3	選修	不限	
	漢語語義學* Chinese Semantics	3	選修	不限	

	當代語言學理論* Topics in Current Linguistic Theories	3	選修	不限	
	應用語言學 Applied Linguistics	3	選修	不限	
	歷史語言學 Historical Linguistics	3	選修	不限	
	中國語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logy	3	選修	不限	
	漢語語法學*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3	選修	不限	
	漢語實驗語音學* Chinese Acoustic Phonetics	3	選修	不限	
	語音學與語音科技 Phonetics and Speech Technologies	3	選修	不限	
	第二語言習得 *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選修	不限	
	修辭學 Rhetoric	3	選修	不限	
	漢語音韻史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honology	3	選修	不限	
	漢語研究典範轉移 Chinese Language Research Paradigm Shift	3	選修	不限	
	文獻語料 Analytics of Phonological Document in Middle Chinese	3	選修	不限	
	傳播語言學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3	選修	不限	
	閩方言專題研究 Topics in the Min Dialect	3	選修	不限	
	漢語方言專題研究 Topics in Chinese Dialects	3	選修	不限	

	上古音與構詞 Morphology in Alchaic Chinese	3	選修	不限	
	現代漢語詞彙學* Modern Chinese Lexicology	3	選修	不限	
	網路用語與文化差異專題 Studies in Internet Terminology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3	選修	不限	
	漢語教學語法 Chinese Pedagogical Grammar	3	選修	不限	
四、領域課程之三：華人社會與文化（至少 6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3	選修	不限	
	文化教材編寫與分析 Compilation of Cultural Reader for Chinese Learning	3	選修	不限	
	中國學術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Intellectual Thought	3	選修	不限	
	中華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3	選修	不限	
	中國文化國際詮釋 International Interpretations of Chinese Culture	3	選修	不限	
	五四文學專題 Topics in May Fourth Literature	3	選修	不限	
	後五四文學專題 Topics in Post-May Fourth Literature	3	選修	不限	
	中國近現代思想專題 Topics in Modern Chinese Thought	3	選修	不限	
	中國原典翻譯專題討論 Seminar in the Translation of Chinese Literary Classics	3	選修	不限	
	中國藝術史專題 Topic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rt	3	選修	不限	

	中國當代文化專題 Topic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Culture	3	選修	不限	
	中國禮俗文化專題 Topics in Chinese Rituals, Customs and Culture	3	選修	不限	
	東南亞華人史 Histor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3	選修	不限	
	東南亞僑社現況 The Status Quo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3	選修	不限	
	僑社文化專題 Topics in the Cultures of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3	選修	不限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3	選修	不限	
	語言與文學*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選修	不限	

1. 課程有 * 號者為教育部規定開設之課程，除第四領域外，各領域學分數亦為教育部指定。
2. 國內外教學實習時數不得少於72小時，實習機構由本所分派或認定。
3. 除表列課程外，學生亦可修習本所認可之校內其他研究所課程，清單另列。更須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核可，至多以6學分為限。
4. 本地生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証」3科以上合格，外籍生、僑生須通過教育部華語能力測驗TOP高6級考試，或其他本所認可之同級考試，始得畢業。
5. 本所學生畢業時，須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之認証*，未符資格者，須修滿本校或經本所認定之大學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10學分*，其中英文課程須佔6學分。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填表人：約用組員楊欣宜 系(所)主管：教授兼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所長周昌龍 院長：＿＿＿＿＿＿ 填表日期 100. 5. 4

附件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規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修業規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98 年 3 月 27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年 6 月 7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5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修滿學科 30 學分，學分分配如下：

（一）必修課程 12 學分，科目見本所必、選修課程表。

（二）選修課程：

1. 選修課程分漢語、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等三領域，每一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2. 除表列課程外，學生亦可修習本所認可之校內其他研究所課程以資相抵，清單另列。更須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核可，至多以 6 學分為限。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同時修習輔系或其他學程者，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核可，每學期選修本所以外課程以 6 學分為限。合於上述第四條第(二)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所本地生、僑生與外籍生均須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原則上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

授原則上由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經由所務會議同意得請所外教師擔任。

第七條　本所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交 500 字左右的研究計畫提要(不計參考書目)，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具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論文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背景描述，理論架構，文獻回顧，以及參考書目。

第八條　本地生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証」3 科以上合格，外籍生、僑生須通過教育部華語能力測驗 TOP 高 6 級考試，或其他本所認可之同級考試，始得畢業。

第九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時，須具相當於外語中級合格之認証（參見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曾在外語地區進修、實習或工作至少三個月以上且取得證明者。未符資格者，須修習本校「進修英語」課程二學期成績合格。僑生、外籍學生或具其他工作地外語工作能力者，毋須本項認証。修習外語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條　研究生須完成教學實習始能取得學位証書，教學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72 小時，實習機構由本所認定。**實習時數之抵免，依本所研究生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擬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須於應考學期初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公開舉行，全系師生皆可旁聽，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實習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加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能夠獨當一面的教學者，訂定本實習辦法。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月，須取得為期六週以上，至少七十二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

第三條 實習地點須經本所認可。

第四條 曾在海外擔任華語教師之學生，得酌情免除實習，惟其教學證明必須通過本所認可。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擬轉型學位學程簽署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因師資員額不足，致使每年招生生員被迫扣減。為使本所能持續維運發展，經校方說明現況並與全所同學商討後決議，擬申請103學年轉型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繼續運作，特此說明。

楊欣宜

請詳閱說明並同意轉型簽名		
王志賢 4/11	賴瀅艷	⑧ 來信表达無意見
李敦齊	羅北北	
畢雲寒	② 來信表达同意	
趙凡巖	③ 來信表达同意	
洪爾嫺 4/11	④ 來信表达同意	
陳玉姑	⑤ 來信表达同意	
連華 4/11	⑥ 來信表达無意見 楊欣宜	
紀泉諺 4/11	呂雅婷	
曾商庭	⑦ 來信表达同意	
① 來信說明同意	陳詩瑩 4/17	

楊欣宜

（98-101學年）全所學生數：24位

・同意轉型：19 位・不同意轉型：2 位・無意見：3 位

附件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

一、增設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校外審查→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二、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三、增設學院：

教務會議 →校外審查→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貳、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所謂「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

一、調整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二、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三、調整學院：

教務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附件 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103學年度停招計畫書

一、申請停招理由：

有鑑於國內管理博士生畢業後教職市場緊縮，且為配合教育部總量師資質量管控之政策及全球管理趨勢，本系博士班將自103學年度起停招。原招生員額將全數移轉至管院，由管院成立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二、學生數現況：

1. 國企系博士班101年學度現有學生人數為一年級8名、二年級9名、三年級5名及四年級以上(含)20名，總計共42名。
2. 預估102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約剩44名。

三、師資現況：

國企系博士班現有專任師資員額為14名，因此博士班停招後，對既有的學生之教學規劃及品質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同時，對既有的學生之授課權益與論文撰寫進程亦有保障。

四、課程規劃：

本系博士班課程會依照原訂課程一覽表繼續開課，至每位學生修滿36學分，課程一覽表如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課程一覽表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適用

	甲組	乙組
共同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3 必）、計量經濟(一)（3 必）（乙組以研究方法抵免）、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0 必）（畢業前每學期均必修，修滿 6 學期者，經任課老師和系主任同意得以免修。）	
一上	國際金融理論（3 必）（與國際財務理論專題二選一）	組織行為與理論（3 必） 行銷管理專題（3）

	公司理財專題(3 必)(與計量經濟(二)二選一)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3）	行銷研究（3）
一下	財務理論（3 必） **計量經濟(二)（3 必）**（與公司理財專題二選一） 國際經濟學（3） 產業經濟學（3）	國際行銷管理（3 必） 多變量分析（3） 電子商務（3） 高等生產管理（3）
二上	隨機微分（3） 財務計量專題研討（3） 國際財務理論專題（3 必）（與國際金融理論二選一）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研討（3） 時間序列分析（3） 國際投資組合理論（3） 國際投資分析（3）	國際企業環境分析（3 必） 研究方法（3） 國際行銷專題研討（3）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3）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個案研討（3） 觀光休閒產業研究（3）
二下	投資理論（3 必） 國際金融專題研討（3） 高等財務計量專題（3） 企業財務管理（3） 金融資產定價理論（3） 財務風險與跨國投資（3）	國際策略管理（3 必） 組織理論專題研討（3） 管理數量專題研討（3） 國際對外直接投資（3） 科技與知識管理專題研討（3） 創新與智慧資本管理專題（3） 電子商務專題（3）
三選修	數值模擬（3） 數理財務（3） 高等計量理論（3） 行為財務學（3） 新金融工具（3） 財務管理策略（3） 高等隨機微分（3）	次經驗法則計算（3） 競合動態專題（3） 實驗設計與抽樣方法（3） 資料探勘與企業智慧（3）
畢業學分	共必 6，組必 12，選 18（至少選修本組 9 學分），合計 36（不含博士論文）	
先修課程	未修過基礎課程包括管理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管理學、基礎統計、基礎數學者需經系主任諮詢有關老師後決定是否補修。需補修者得於一上開學前一個星期提出鑑定考之申請，考試通過得以抵免。	
學科考	兩年內必考財務理論一科 另選考二科（可以 TSSCI 論文二篇或 SSCI／SCI 論文一篇抵免）	兩年內必考國際企業管理一科 另選考二科（可以 TSSCI 論文二篇或 SSCI／SCI 論文一篇抵免）
博士論文及畢業相關規定	博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學期結束前或發表第一篇 SSCI 論文後，與本系專任教師面談，並於學期結束時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 未曾取得英語系國家學歷者，博士生學位口試前必須通過相當於 TOEFL 電腦測驗 213 分等級之英文檢測；或以英文撰寫之論文並以英文口頭報告於國際會議中；或	

	到美、英、澳等英語系國家教育部認可的大學全時進修半年。 至少發表論文於 SSCI／SCI 商管相關期刊、或老師升等 C 級以上期刊，或國科會認定之商管國際期刊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同等級商管國際期刊一篇（若為最後一年得以發表於 TSSCI 商管相關期刊，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國際期刊一篇代替），**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由上述課程表可知，國企系博士班現有專任師資之配置仍可滿足未來課程開課之需求，本系103學年度博士班停招後，既有學生之修課與論文研究權益，將不受影響。

五、教學資源：

由於國企系博士班教學設備、空間上之教學資源，與國企系學士、碩士班共同使用，因此博士班停招後，對教學設備、空間上之教學等資源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六、學生輔導措施：

1.本系設有博士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博士生修課、抵免、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論文提案及論文內容之審查；發表論文、國外進修及博士候選人資格之認定；學術倫理相關事項、學生對自身權益相關事項申訴及其他與學術有關爭議事項之審議。

2.於每學期初進行導生個別晤談，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經由師生晤談藉由瞭解學生所遭遇之學習困難問題。導師或指導教授將協助該生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之課輔需求申請，以進行學生輔導與問題之解決。

七、結語：

國企系博士班目前全所學生總數為42名，而本系現有專任師資14名配額，相比於國內其他國企與企管相關系所師資稍有不足，造成提升品質與招生不易。為配合教育部總量師資質量管控之政策，遂於102年6月向教育部提出103學年度停招申請。博士班103學年度停招後，在師資、課程方面，仍將由國企系維持運作，教學設備、空間等教學資源亦與國企系學士、碩士班共同使用，對既有學生之教學品質與研究資源將不造成影響。以本系教師於博士班的經驗，亦會持續支援管院新設博士班課程。

附件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計畫書

觀光系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學系會議通過
餐旅系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管理學院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 緣由：

本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前身為「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奉教育部核定於 97 學年度開始招生，98 學年度設立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原「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即從 98 學年度停招，並於同年度申請整併至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另「餐旅管理學系」亦奉教育部核定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生，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3 年。

本院及觀光、餐旅二系雖積極奔走，向教育部爭取在考量國家發展六大新興產業，以及推動南投地區觀光休閒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請求以專案方式核撥教師員額供本校成立觀光與創意學院，惟宥於高教供給飽和，教育部仍堅持大學院系發展應在總量管制內，以校內自行調整原則，致使本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兩系之專任師資人數迄今無法符合教育部之規定。為避免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本院擬朝向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的方向研議。由於系所整併非單一系所主觀認定，為有效整合相關系所並符合校內程序，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已於 3 月 6 日進行兩系第一次會議討論，觀光系在 3 月 13 日、餐旅系在 3 月 18 日進行系上整併說明公聽會以及本院於 3 月 20 日舉辦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兩系未來發展說明的公聽會。

目前觀光系共有 192 位同學、餐旅系共有 117 位同學，超過三分之二同意整併，並經觀光系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1 次學系會議、餐旅系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擬陳請 學校報教育部核准此一整併案。

貳、 法源依據：

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參、 計畫目標：

於民國 103 年 8 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完成整併後並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並分為「觀光休閒組」以及「餐旅管理組」兩個學籍分組招生。

肆、 課程整合

本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皆為目前高中職學生選填大學志願時之熱門科系，二系一直以來招生狀況良好，學生素質與表現頗佳，未來兩系整併後擬以一系兩學籍分組的方式發展，整併後之「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擬將分為「觀光休閒組」以及「餐旅管理組」，整併前原在學學生適用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課程修業至畢業。另將研擬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及「餐旅管理組」之新課程，循行政程序，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實施。

伍、 本計畫書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核程序，經觀光、餐旅二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核。

附件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計畫書

觀光系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學系會議通過
餐旅系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管理學院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 緣由：

本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前身為「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奉教育部核定於 97 學年度開始招生，98 學年度設立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原「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即從 98 學年度停招，並於同年度申請整併至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另「餐旅管理學系」亦奉教育部核定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生，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3 年。

本院及觀光、餐旅二系雖積極奔走，向教育部爭取在考量國家發展六大新興產業，以及推動南投地區觀光休閒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請求以專案方式核撥教師員額供本校成立觀光與創意學院，惟宥於高教供給飽和，教育部仍堅持大學院系發展應在總量管制內，以校內自行調整原則，致使本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兩系之專任師資人數迄今無法符合教育部之規定。為避免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本院擬朝向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的方向研議。由於系所整併非單一系所主觀認定，為有效整合相關系所並符合校內程序，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已於 3 月 6 日進行兩系第一次會議討論，觀光系在 3 月 13 日、餐旅系在 3 月 18 日進行系上整併說明公聽會以及本院於 3 月 20 日舉辦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兩系未來發展說明的公聽會。

目前觀光系共有 192 位同學、餐旅系共有 117 位同學，超過三分之二同意整併，並經觀光系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1 次學系會議、餐旅系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擬陳請 學校報教育部核准此一整併案。

貳、 法源依據：

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參、 計畫目標：

於民國 103 年 8 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完成整併後並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並分為「觀光休閒組」以及「餐旅管理組」兩個學籍分組招生。

肆、 課程整合

本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皆為目前高中職學生選填大學志願時之熱門科系，二系一直以來招生狀況良好，學生素質與表現頗佳，未來兩系整併後擬以一系兩學籍分組的方式發展，整併後之「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擬將分為「觀光休閒組」以及「餐旅管理組」，整併前原在學學生適用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課程修業至畢業。另將研擬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及「餐旅管理組」之新課程，循行政程序，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實施。

伍、 本計畫書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核程序，經觀光、餐旅二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核。

附件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計畫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申請案名稱：「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增設案				
外審委員編號	專業審查意見	配合修正內容		備註（參閱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A01	一、暨南國際大學申設「原鄉發展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是值得鼓勵。這不僅是區域性的需求。也因為暨大的師資、圖資及在地角色，可以達成增設的初衷。 二、「區域人力的發展」是國家的重要大事，尤其是發掘區域性的族群文化，傳統知識體系的建構。 三、該「學位學程專班」是涉及「原住民學程專班」，要如何落實對原鄉的關懷力、文創力及數位力？要在課程設計上，凸顯其原住民的主體性課程內容。	因計畫書內容已包括相關課程說明與規劃，而委員只是提醒未來實施課程時要能落實，故未修正。	一、有關數位力、關懷力、創意力為人文學院之核心課程，由文院相關系所共同規劃而成。 二、有關數位力、關懷力、創意力之課程內容請參見計畫書 pp. 31~33。	PP. 31~33
A02	對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增設「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計畫給予肯定，因為： 一、學校的位置在台灣的中心部位，對學生求學有其便利性，另外公立學校申請專班的前例仍屬少數，為提供學生減少負擔的良好機會。 二、學校有堅強的教師群，已多年的研究所與相關科系之經驗，將有助未來教學之成效。 三、豐富的圖書與設備，尤其是原住民族相關圖書已購置，前置作業已具備相當能	委員主要意見如下： 一、“原鄉”之定義有待釐清，原鄉是否等於部落？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文化保留與學生的求教權是應該說明。 答覆：“原鄉”指原住民族原居之部落，都會原住民文化之保留非本計畫主要目的。然而，本計畫招收之原住民學生亦可以包括都會地區之原住民學生。 二、教師的研究與發表雖多，但直接與原住民族研究相關，僅潘英海教授較多，其他教師在這個領域還有待努		PP. 22~25

	量。 四、以文化為本位的課程設計，貼切地考量原住民族學生之需求與未來發展潛能。 另外，此計畫與未來開設專班，仍有待加強之空間： 一、“原鄉”之定義有待釐清，原鄉是否等於部落？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文化保留與學生的求教權是應該說明。 二、教師的研究與發表雖多，但直接與原住民族研究相關，僅潘英海教授較多，其他教師在這個領域還有待努力。 三、課程設計，原住民族特色或內涵的課程太少，縱然有主流思想體系的知識學門，仍可以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內容。	力。 答覆：目前我校共有 30 名教師從事與原住民相關之研究（參見 pp.22~25），近年本校人文學院在黃院長整合之下，已向國科會提出原住民族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在執行中，未來本校將整合相關教師資源從事原住民研究。 三、課程設計，原住民族特色或內涵的課程太少，縱然有主流思想體系的知識學門，仍可以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內容。 答覆：同意委員意見，未來本學程將加強專屬原住民族學生之相關課程。		
A03	本案係國立暨南大學規劃「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綜合意見如下: 一、本學程專班由人文學院主導，結合校內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及科技學院師資與資源，涵蓋經營管理、社會人文、文化教育及科技產業，頗具科際整合的廣度與深度，更符合目前原鄉部落發展的需要，相信透過本學程，能夠培育部落發展所需要的高等教育人才。 二、從區域平衡發展來看，目前國立大學僅有東部東華大學及南部屏東教育大學有原住民專班的設立，暨南大學校區周邊涵蓋許多原鄉部落，對中、西部原鄉部落的發展極具意義，原住民學生也能就近接受培育，得到更佳的學習機會與資	感謝委員肯定本計畫。由於委員未提出修正意見，故未修正。		

	源。 三、從課程內涵來看，與目前原住民專班皆為技職導向有所區隔，主要仍以原住民族與部落發展為主軸，希冀活絡部落發展。各學院均能支援適當的師資與資源，並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相信能夠提供絕佳的教學環境。 四、學程內容涵蓋了三種核心能力，分別是關懷力、文創力、數位力，無論從課程或師資皆能達到以上核心能力的培養，這些領域亦是原鄉部落發展亟待強化與提升的方向，學程專班的模式可作為未來相關學程規劃的參考。 綜上，本人確信本學程專班的重要性與價值，確有設立之必要性。			

系所主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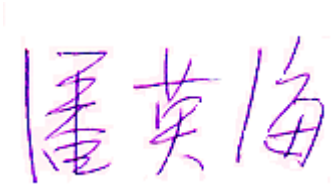

※1. 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欄位使用。
2.「外審委員編號」請務必填寫，若該修正有二位以上委員同時提出，請填二位以上編號。
3.「參閱頁碼」為修正後計畫書之頁碼。

附件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百零三學年度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目錄

第一部份：摘要表 ……..03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 05

壹、申請理由 ……05

貳、本學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09

參、本學士學位學程與世界潮流之趨勢 ……13

肆、本學士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19

伍、本學士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21

陸、本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26

柒、現有師資狀況……36

捌、本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及增購之計畫……39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50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51

附件：學程師資學術論著 …… 53

103 學年度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一百零三學年度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td></tr>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3">■新增　　□調整</td><td>班別</td><td colspan="4">■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td></tr>
<tr><td>申請案名</td><td colspan="7">中文名稱：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英文名稱：Bachelor Degree of Interdisplinary Program for Development and Indigenous Peoples</td></tr>
<tr><td colspan="8">曾經申請年度：□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未曾申請過</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7">文學學士</td></tr>
<tr><td rowspan="6">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
學年度</td><td colspan="4">現有學生數</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研究所</td><td>人類學研究所</td><td>93 年</td><td></td><td>37</td><td></td><td>37</td></tr>
<tr><td>學系</td><td>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td><td>84 年</td><td>242</td><td>93</td><td>29</td><td>364</td></tr>
<tr><td>學系</td><td>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td><td>85 年</td><td>242</td><td>107</td><td>9</td><td>358</td></tr>
<tr><td>學系</td><td>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td><td>98 年</td><td>248</td><td></td><td></td><td>248</td></tr>
<tr><td>學系</td><td>餐旅管理學系</td><td>99 年</td><td>45</td><td></td><td></td><td>45</td></tr>
</table>

國內設有原住民專班相關之學校	世新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原住民專班(台北) 長庚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新北市）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桃園） 玄奘大學傳播學院原住民學士專班（新竹）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原住民專班（苗栗） 弘光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台中） 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彰化） 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彰化） 南開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南投）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台南）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觀光餐旅學院、傳播與設計學院、護理學系）（高雄）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學士專班（高雄）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高雄） 正修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高雄）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屏東）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原住民專班（屏東）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屏東） 美和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屏東） 大漢技術學院觀光系原住民樂舞文化專班（花蓮） 臺灣觀光學院餐旅管理系原住民專班（花蓮）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花蓮） 慈濟技術學院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學生（花蓮）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原住民專班（宜蘭）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宜蘭）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 29,716 冊，外文圖書: 33,958 冊； 2.中文期刊:88 種，外文期刊: 43 種。			
	3.擬增購圖書 898 冊（其中原住民者 171 冊），期刊 181 種。 4.其他：本校原住民中心另有原住民族相關圖書 4,174 冊；平埔原住民單篇論文 2000 餘件。			
招生管道	單獨招生（甄審、筆試）			
擬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員額 50 名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人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所長	姓名	潘英海
	電話	049-2910960＃2582	傳真	049-2913414
	Email	yhpan@ncnu.edu.tw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壹、 申請理由

一、學校位處原住民族分佈的主要區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位處台灣中心區域（即水沙連區域），為台灣原住民族匯聚三個主要處所之一：花東地區、屏東地區以及水沙連地區。

水沙連區域，泛指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國姓鄉、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等十鄉鎮，位於台灣中部山區，海拔約在 400 公尺至 3,600 公尺之間。連聳的山陵、起伏的丘陵、平坦的盆地、以及蜿蜒的河川，構成豐富且多姿的生態自然環境。

水沙連地區的原住民族群，包括：泰雅族(Atayal)、賽德克族(Sedeq)、布農族(Bunun)、鄒族（信義鄉久美部落有鄒族）、邵族(Thao)以及平埔原住民族群的道卡斯族(Taokas)、巴宰海族(Pazeh)、拍瀑拉族(Papora)、洪安雅族(Hoanya)、巴布薩族(Babuza)。水沙連地域的居民還包括：國民政府以來移入中國西南少數民族，如：擺夷、苗、徭，以及來自東南亞各國的新移民，如：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寮國等，加上漢族的閩、客及外省新住民。就此而言，水沙連不僅只是一個多族群、多文化的研究場域，同時也是族群基因、預防醫學、醫學社會學等方面的研究場域。此外，水沙連地域有發現許多重要的史前遺址，例如：埔里盆地的愛蘭、赤崁台地及虎頭山麓、小埔社山等曾有史前遺址的出土，在台灣考古學史上夙負盛名並倍受重視。

二、配合當前國家發展政策

目前行政院正在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文化創意、醫療照護、精緻農業，驅動下一波我國的經濟成長，皆與原住民族居住之環境以及原住民族知識息息相關，因此有關原住民族在環境、生態、照顧、文化等方面資產與文化創意之開發刻不容緩。例如：為發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於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此外，原民會自民國 94 年（2005）開始，針對部落的主體性，依據行政院所提出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評量指標，實施「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以「部落主體性的重建」為核心，同時，「部落會議」是一個被期待的執行機制。目前，「重點部落計畫」仍在如火如荼地展開，自民國 94 年至民國 99 年參與的部落已經超過 151 個之多。就群的分佈而言，以阿美族（34）、排灣族（32）、泰雅族（28）為多；其次，是布農族（14）與太魯閣族（11）；再來，是卑南族（8）、鄒族（7）、魯凱族（6）、賽德克族（6）、賽夏族（4）；邵族、噶瑪蘭、薩奇萊雅族則各只有一個部落參與永續發展計畫。

要之，「重點部落計畫」可以視為「新部落運動」的藍圖，以「部落」為基本單位，建構「新」的部落關係。但，所謂「新」的部落關係，是依照各區域原住民族部落既有的條件，各自重新認定、重新組構既有的部落關係。倘若主客觀條件允許，「新」部落可能就是傳統部落，例如：許多阿美族的部落。倘若主客觀條件不足，「新」部落就必須是「重新」組構部落關係。職是之故，原鄉部落發展的人才培育誠為當務之急。

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於民國 94 年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有數條法規都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經濟發展、與健康醫療，在面對知識經濟社會的發展，本計畫之實施為原住民族社會知識經濟社會之必要條件。例如：第十條「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第十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四、提升原住民族之「技職」教育

教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以台技(一)字第 0950075919B 號令修正發布訂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99 年 1 月 12 日修正名稱「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第 3 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以上之技專校院。

就此而言，我國有關原住民族的高等教育仍然停留在「技職」教育之階段，例如：民國 101 年度符合條件之學校有長庚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正修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3 所技專校院。這些大專院校得以選擇下列項目與原則優先辦理，教育部則依據補助要點，召開審查會議，並決定學校辦理內容與核定補助經費：

(1)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2)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3)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

(4)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

(5)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6)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升學等相關資訊。

(7)分區選定中心學校，促進該區原住民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評鑑輔導。

(8)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整體而言，我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如何從「技職」教育提升到「專才」教育，是本學程努力的目標。而，水沙連地區豐富的自然環境與多元族群的風土民情不是台灣重大寶藏，更是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之搖籃。

要之，水沙連地區的多元生態與多元文化，是台灣發展文化觀光、創意產業、族群教育、社會工作等等的重要園區，可結合本校各院系所有關生態學、考古學、人類學、民族學、歷史學、教育學、社會工作、醫療照護、公共行政、非營利組織、文學與藝術、經濟學、國際企業、觀光休閒、餐旅管理等等方面的專業人才，以培育原鄉發展之高級專業人才。

貳、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目前國內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專般的學校大約有 24 所學校，簡列如下：

世新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原住民專班(台北)
長庚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新北市）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桃園）
玄奘大學傳播學院原住民學士專班（新竹）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原住民專班（苗栗）
弘光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台中）
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彰化）
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彰化）
南開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南投）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台南）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觀光餐旅學院、傳播與設計學院、護理學系）（高雄）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學士專班（高雄）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高雄）
正修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高雄）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屏東）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原住民專班（屏東）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屏東）
美和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屏東）
大漢技術學院觀光系原住民樂舞文化專班（花蓮）
臺灣觀光學院餐旅管理系原住民專班（花蓮）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花蓮）
慈濟技術學院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學生（花蓮）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原住民專班（宜蘭）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宜蘭）

前述 24 所大專院校之特質如下：(一）所設原住民專班多以技職為主，例如：護理、觀光餐飲、精緻農業等等；(二）除兩所公立大學之外（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多為私立大專院校；(三）大多設於南部高雄與屏東、東部花蓮一帶，而同樣為原住民族主要分佈地點的水沙連地區尚無大學設立原住民專班。

因此，國立暨南國立大學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一方面配合國家政策（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因應政府發展六大新興產業，二則平衡區域發展(相較於東部與南部)，三則平衡原住民族就讀公私立學校之機會(22 所私立、2 所公立)。茲就其發展方向與發展特色兩個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專班發展方向

本校「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一方面基於發展本校特色課程與教學研究，二方面藉由人文學院三種核心能力（關懷力、文創力、數位力）之延伸，培育全方位原鄉部落發展之高級專業人才，

（一） 如前所述，目前公私立大學所設原住民專班皆以「技職」為考量，而缺乏培育原鄉部落發展之人才。因此，本學程將秉持著跨專業與科際結合的原則，整合本校人文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及科技學院之相關師資，共同培育具備深度與廣度之全方位原鄉發展之專才。

（二） 本學程將兼顧「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之教學，除本校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外，並將邀請相關業界名師參與授課，並與企業合作，提供產業實習機會，以共同打造產學合作之實戰式教學環境。

（三） 本學程將以本校人文學院三種核心能力（關懷力、文創力、數位力）為基礎，培育原鄉部落發展之人才。其中，關懷力乃指針對公共議題與人道關懷之能力；文創力乃指文化創意與部落美學之能力；數位力乃指數位內容與數位產業之能力。建立在此三種核心能力之上，本學程將以「專業分流」的概念，引導學生依據個人性向以及原鄉需求，進一步選修本校相關系所之專業課程，以期本學程所培育之原住民學生能返鄉就業，回到自己的部落服務。

二、本學位學程專班發展特色

（一）跨領域專業知能

由本校人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主導)，結合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及科技學院，整合規劃「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其內容將涵蓋經營管理、社會人文、文化教育及科技產業，實為一跨學科、科際整合課程。課程規劃設計之概念架構，乃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注重核心能力與專業能力之培育，養成原住民族之高級人才。

在此概念架構下，能使學生從三方面進行核心能力的知識汲取（參見圖一）：1.在關懷力的角度，即養成原住民學生關心公共議題、實踐社會關懷、並強調與部落的互動關係的能力；2.在文創力的角度，即著培育原住民學生在創意與美學方面的實踐能力，並著重組織的經營管理及行銷的運作；3.在數位力的角度，則期待學生能從學習資訊科技與數位典藏的基本能力，並學習與數位內容經營管理的專業。當課程發展到一定程度後，原住民學生將進一步分流至各個專業領域的相關知能，以使本學程能涵蓋更廣的層面，以回應當代原鄉發展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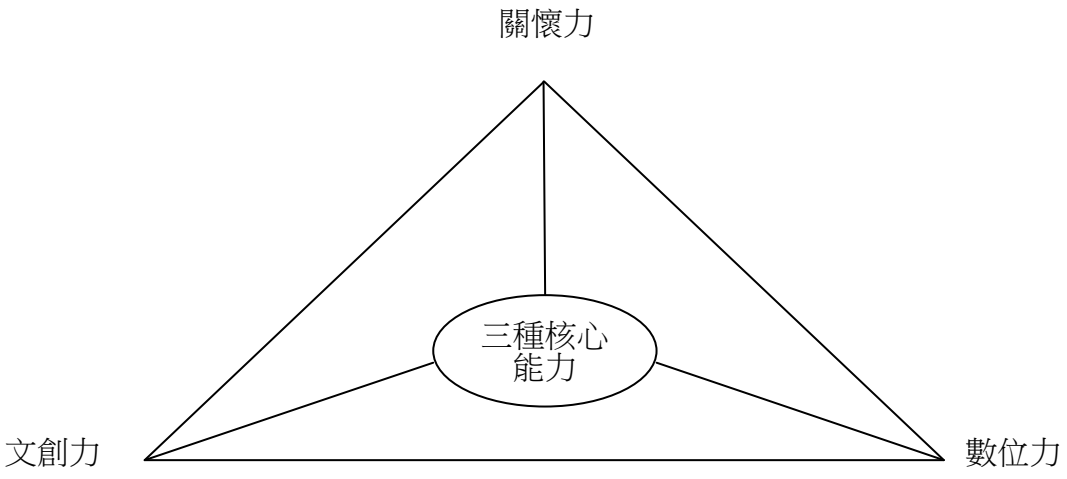

圖一 課程規劃設計之概念架構

（二）與部落永續發展結合

部落的永續發展為原住民族及其文化生存與發展的基石。截至民國 102 年六月為止，原住民族有 52 萬多的人口，約佔台灣總人口 2.2%，其中有一半以上的原住民族人口居住在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的外流與都市化，成為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瀕臨消失的主要因素。本校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一方面固然是為了培育原住民族孔急的人才，更重要的是透過原住民專業人才的培育得以永續經營原住民族的文化，俾使一方面為台灣知識經濟的動力，另方面因應世界潮流的脈動引領台灣走入國際社會。

原鄉發展的人才在部落中，若能與部落居民產生良好互動，將能使部落文化的理念與措施能更加的落實。近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的部落活力計畫是部落永續發展的實踐策略，部落活力計畫是為因應社會變遷所推出的一種整合性文化永續政策，以部落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作為前提和目標，借著部落居民積極參與部落的文化產業與創意，凝聚部落共識，並經由部落的自主能力，保存原住民族的文化特色。因此，「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的人才培育與原住民族部落的永續發展將存在著互助與互惠的關係。

叁、本學位學程與國際潮流之趨勢

一、關於第四世界的國際潮流

原住民族，在上世紀結束前，廣泛地被稱為「第四世界」，代表著原住民族整體主體意識的覺醒。據估計，全球共有 3 億 5 千萬原住民族，占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五。全球 70 個國家都有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共有 5 千多種語言。原住民族還擁有豐富的保護自然資源的經驗。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菁英在土地返還、經濟共享、文化認同與自治管理等議題上，不斷向各國主流社會與執政當局爭取。這種國際發展趨勢促成台灣原住民族群的整體覺醒。因此，當代原住民歷史的書寫一方面要放在國內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發展的脈絡下，另方面也應放在國際潮流之下檢視。

就國內發展趨勢而言，原先被稱呼為「山胞」或「平地山胞」的民族，到了民國 83 年（1994）正名為「原住民」。民國 85 年（1996）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的成立不僅彰顯原住民權益的重要性，也在在顯示多族群、多文化對台灣主體意識的意義。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提及：「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 11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也提及：「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要之，1980 年代以來，台灣民主運動的歷程，讓台灣在面對國際社會與兩岸關係時，更深刻地體認到本土文化深深地與原住民族的文化牽連在一起。各界菁英、傳播媒體、政要名人、學界專家不但紛紛重申台灣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文化事實，也都肯定國家對少數族群的義務。國家除了重新思考原住民族與國家間權利義務的關係，並積極在法律基礎、政策制度、社會福利進行改革的工程。不僅原住民族群從原來的 9 族擴增到 14 族，平埔原住民族自 1990 年代以來在島內族群政治與本土文化運動的牽引下，要求族群「復名」或「正名」的聲浪一直不斷，例如：平埔原住民族人參與原住民運動、還我土地運動、原住民正名運動、原住民入憲運動、環保反核運動等等。此外，噶瑪蘭族、凱達格蘭族、巴則海（巴宰）族、道卡斯族、馬

卡道族、大滿族（大武壟）、西拉雅族等等，後來，還參與「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

從國際發展趨勢而言，1990 年代以來，隨著科學技術不斷發展，全球化現象日益加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出世界文化多樣性正受到全球化的影響，世界上 50%的語言瀕臨滅絕，世界語言的 90%都無法在互聯網上找到。如何防止全球化對在地文化的衝擊，使世界所有文化都能生存，並且得到充分的承認，成為國際社會普遍關心的問題。通過制訂和實施文化政策以保護文化多樣性，成為國際社會的主流思想。

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上，各國體認到生物滅絕的威脅，共同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是目前除聯合國外，最多參與國的國際條約，也可說是最重要的保育公約。其目標為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及公平合理的分享由於利用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與過去環保相關條約不同的地方，在於生物多樣性公約揭示保育政策不只涉及生態學的問題，更密切與「人」相關；注重保育政策與經濟政策整合；強調社會的多元參與；體認原住民文化的價值；正視婦女與青少年在環境議題中的角色。

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定義是指「所有陸地、海洋及其他水生生態系、及其所構成之生態綜合體之生物的變異性；此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之多樣性。」如同生物多樣性對生命存續的影響，文化多樣性是一個關係到人類文明續存的根本問題。每一種文明和文化都擁有自己的歷史精神和人文傳承，有獨特的美麗和智慧。一種文化如同一種基因，多基因的世界具有更大的發展潛力。到了二十一世紀，保護多元文化、保護原住民文化權益的聲浪已形成一股不克遏止的力量。

2001 年，「九一一事件」被認為是「文明衝突」的現實案例。「九一一事件」之後不到兩個月，2001 年 11 月 2 日，教科文組織大會第 31 屆大會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

2002 年 9 月，在聯合國約翰內斯堡「可持續發展首腦會議」上，法國總統希拉克提出，文化是「與經濟、環境和社會並列的可持續發展的第四大支柱」。會議宣言指出，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集體力量，在可持續發展思想體系中具有重要價值。

2003 年 10 月，第 32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上，決定針對文化多樣性問題制定一項具有約束力的國際準則性文件，即《公約》。在國際社會的廣泛支持下，與會成員通過決議，授權教科文組織啟動起草一個保護文化多樣性國際公約的工作。其中，法國與加拿大為文化多樣性公約的努力最多。

之後，歷經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3 月及 5 月的三度討論，教科文組織終於完成《保護文化內容及藝術表現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Contents and Artistic Expression）的草案版本。教科文組織秘書長隨即在 2004 年 7 月致函通知各會員國。

2005 年 10 月，在巴黎舉行的第 33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以 148 票對 2 票（美國和以色列反對）、4 票棄權的壓倒多數通過了《保護文化內容和藝術表現形式多樣性國際公約》。同年 12 月 26 日，加拿大首先批准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的「世界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簡稱《文化多樣性公約》）。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 屆聯合國大會中，會員國以 143 張贊成票對 4 張反對票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以下簡稱《宣言》），全文包括 20 段前言及 46 條宣言，牽涉全球 3 億 5 千萬原住民族的文化、教育、語言、醫療、參與、就業、社福、發展、自決、土地及自然資源等權利。

同年 12 月 7 日，為有效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The Indigenous Peopl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揭示台灣原住民族權益新的一頁。

2008 年，曾長期實施「白澳政策」的澳洲，由總理陸克文正式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承認過去對原住民的虐待是「國家歷史上的汙點」。

要之，過去台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著重於歐洲、美國、日本，而忽略南方海洋島嶼及南島語民族文化的存在。由於各島嶼國家面臨的政治、經濟、生態等問題，都是當今國際的重要議題，同時，近年來台灣原住民族與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南島語族等的原住民族都建立起交流管道。因此，台灣在國際間的政經與文化空間，原住民族勢將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二、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的國際潮流

行政院於 2002 年發表《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就早已提出。透過十餘年來的努力，我國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相關法令與基礎架構已有所規劃，也完成了北、中、南、東四個區域的「文化創意產業資源與現況調查」，並且透過文創業發展年報、圓桌論壇等等形式，對整體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現況有進一步的彙整與理解。

文化部近年的報告《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98—102 年）》中指出：

> 過去 10 年來，世界各國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包括經濟與文化成熟發展的先進文化大國，如英國、美國、日本；或者亟欲突破傳統代工定位、從製造代工（OEM）轉型為設計代工（ODM）的新興亞洲國家，如中國、韓國、泰國，都已意識到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國家經濟成長、產業升級的能量，以及在城市行銷上所能創造的高附加價值，並將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視為國家的重點計畫。

根據聯合國貿發會議 (UNCTA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的說明，文化產業有兩極的對象類比解釋，分為：「大眾與精英文化，高級(high)與流行文化，美術與商業娛樂。」要之，「文化產業」概念是指在當時的文化和工業衝擊的對立主張，文化和產業被認為是對立的詞用在限制爭論於現代文化生活。它繼續作為一種表達蔑視當下流行的報紙，電影，雜誌和為音樂瘋狂的群眾。

然而，1947 年的文化產業概念發展至今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將文化產業被視為是另一種新型態的新型產業，文化產業已演變成是結合創作，生產和商業化的內容，它包括了無形和有形的文化性質。這些內容通常是有版權保護的。換言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結合文化與經濟，豐富了文化產業的獨特內涵 。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發表 2009 年的《Framework for Cultural Statistics(FCS)》，構成文化產業的鏈結，包括：創作→生產→傳播→展覽/接收/傳輸→消費/參與→創作五個層面或過程所構成的文化產業生產模式。（請參見下圖）文化產業透過這五種不同程層面或過程，在文化圈中相互影響。（請參見圖二）[1]這與傳統線性的經濟生產模式（生產→傳分配/流通→消費）是非常不同的。前者，強調創新、循環性影響，並著重文化傳承與體驗；而後者，只注重生產結構與消費市場，文化並非商品經濟重要的考量因素。

至於甚麼是創意產業？在臺灣，文化產業與創意產業是結合一體的，因而定名為文化創意產業，或說是，文化的創意產業。在文化產業的基礎上，我們又因如何建構創意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如果我們透過聯合國貿發會議對創意產業概念的看法，創意產業包括：創作，生產，銷售的商品和服務，而創造和利用知識資本為主要投入，構成一組知識為基礎的活動，側重但不限於藝術，其可能產生的收入從貿易和知識產權而來，包括有形產品和無形知識或藝術創作的內容與服務、經濟價值和市場目標。正處於轉型階段之間的工匠、服務和工業部門，在世界貿易中構成了新的動力部門。

綜而言之，文化產業與創意產業的結合，形成後現代社會經濟型態的基礎，是當前各國努力的目標。本學程在理論上將依循第四世界的國際潮流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報告，建構原住民主體經濟（或稱部落主體經濟）的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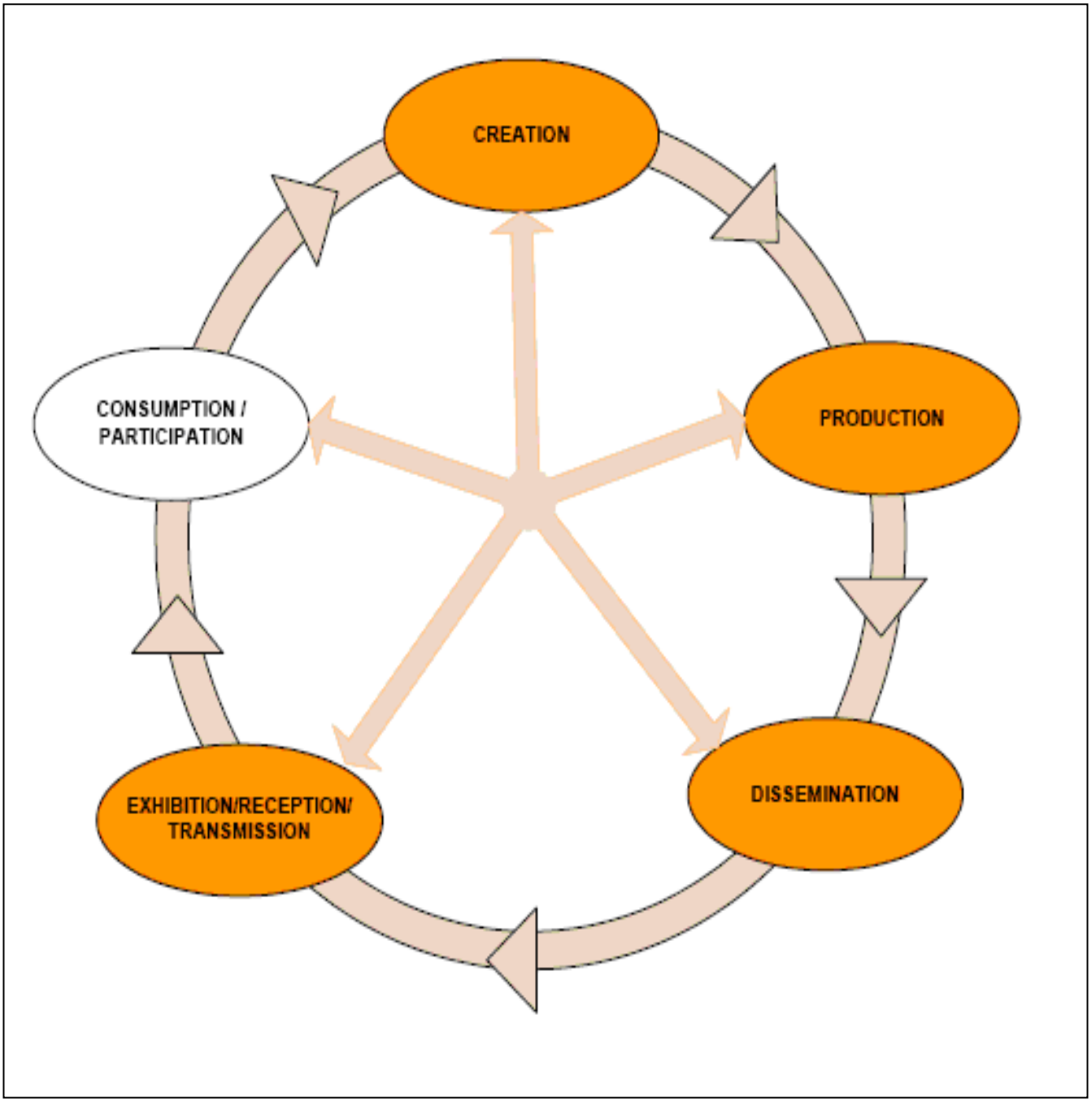

圖二、文化創意產業的鏈結

肆、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

如前所述，目前國內 24 所大專院校有關原住民專班之特質如下：（一）所設原住民專班多以技職為主，例如：護理、觀光餐飲、精緻農業等等；（二）除兩所公立大學之外（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多為私立大專院校；（三）大多設於南部高雄與屏東、東部花蓮一帶，而同樣為原住民族主要分佈地點的水沙連地區尚無大學設立原住民專班。

因此，國立暨南國立大學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一方面因應政府政策（六大新興產業、部落永續發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二則平衡區域發展（相較於東部與南部），三則平衡原住民族就讀公私立學校之機會（22 所私立、2 所公立）。

（二）招生策略：

1.將針對國內主要以招收原住民族學生的高中、高職畢業生為對象，例如：仁愛高農、關山高工、內埔農工、來義高中等等，進行交流合作，提供保送名額以及推甄名額。

2.市場區隔：目前大多數招收原住民族學生的大專院校是以「技職」培養為主，本學程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族的部落發展人才做為培育對象。

3.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課程設計：目前有關原住民專班的課程設計都是以主流社會的課程為內容，本學程之課程設計將與培育原住民族的高中與高職學校，共同組成課程委員會，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體，設計高中/高職與大學之間的「無隙縫」課程，並延攬原住民族的碩士畢業生與博士畢業生為授業師資。

（三）就業市場狀況

整體而言，原鄉發展之專業人才在未來就業市場需求殷切，學生出路就業與發展皆屬容易。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努力都能獲得回饋。

原鄉發展之專業人才一方面要能夠結合政府與民間社會的資源，冀能實踐部落發展的使命，成為原鄉社會活力部落的一員，誠為當代公民社會的支柱。然而，原鄉發展之經營人才，衡諸國內的教育單位，卻普遍存在著數量不足與不均，甚至對其所服務的部落之造成潛在威脅。原鄉發展人才是部落最重要的資產，人才的投資或培育，不僅可活絡部落經營管理的功能，更是原鄉實踐其宗旨與使命的基礎。

以原住民族工藝文化的發展為例，原住民族的工藝常是許多原住民族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起始點，我們也常看到許多原住民族部落致力於原住民族工藝的發展。其中，所面臨得最大困難就是缺乏經營管理與行銷的人才。

換言之，原住民部落在整體發展上都會碰到一個結構上的問題，那就是「如何產生一個足以結合各方專長的組織、企業體」，而要產生這樣的企業體就要要倚賴足以擔當全方為發展的專業人才。這正是本學程因應世界潮流，並提昇原鄉部落發展競爭力的價值所在。

伍、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本校發展過程中，特別強調發展學校特色學程，如前所述，本校位於水沙連地區多元文化、多族群之地域，具有培養原鄉發展專業人才之教學環境。

二、本校之設校理念中，強調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外，並兼顧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是以本校設有科技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等以及人文學院等四個學院，本學程有人文學院主導，整合管理學院、教育學院以及科技學院之資源，符合本校應兼顧科技與人文平衡之理念。

二、本校秉持「誠樸弘毅、務本致用」的校訓，力行「人文為體，科技為用」之精神，在各系、所、碩、博士班特別重視問題解決及單獨研究能力之訓練。本學程為原住民族專班，亦將以實務之課程習作逐漸導入理論並與其相互結合。俾使原住民族專班之學生有更豐碩之收獲，得以回饋原住民族部落。

三、本院近三年度來所購置之圖書設備，98 年度有 762 萬餘元，99 年度及 100 年度有 200 餘萬元【年度因教育學院系所分出致金額減少】，是以每年皆將近有 3、4 百萬元；另分配予本院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亦近 5、6 百萬元以上。且本院每年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等爭取之計畫與圖儀設備費用亦將近 1,000 萬元以上。未來除學校持續挹注經費外，本校同仁亦將努力積極爭取外部的資源，俾使本學程之經費更加充裕。

四、本院今年通過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助「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整合型計畫：「預約水沙連的春天」，亦以水沙連區域為研究與教學之實踐場域，與本學程相得益彰，可整合跨領域教學與研究資源，形塑本校特色課程。

五、本校有關原住民族議題的師資與研究者有 20 位（如下表），本學程可整合跨領域教學與研究資源，形塑本校特色課程。

表一、暨南大學有關原住民族議題的師資與研究者一覽表

項次	系所	老師姓名	研究主題	相關研究與經歷
1	中國語文學系	陳正芳	台灣文學 魔幻現實主義 電影理論	陳老師研究的重心不在原住民議題。但他對台灣文學的關注與教學，涉及了原住民文學的研究。 參見「形象學與台灣文學」的課綱提到台灣史料的族群與文學中的族群形象— http://coursemap.ncnu.edu.tw/syllabus.php?courseid=015183&year=992&time=3bcd
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黃源協	社會工作管理 社區工作 社會政策與立法	1.童伊迪、黃源協(2010)。〈拉近差距－台灣原住民家庭服務輸送之現況與展望〉,《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三卷第四期，頁 145-166。 2.黃源協(2005)。〈正式照顧對非正式照顧網絡互動關係之影響－以原住民部落老人居家/送餐服務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TSSCI)，第九卷第一期，頁 163-198。(本文為行政院國科會研究計畫 NC91-2412-H-260-001 之部分研究成果)。 參見黃源協的簡介 http://163.22.14.202/teachers/teacher_intro.php?num=4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詹宜璋	原住民族政策 社會安全制度	參見詹宜璋的簡介 http://163.22.14.202/teachers/teacher_intro.php?num=1
4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張英陣	非營利組織管理 志願服務研究 社會政策分析 質化研究方法論	張英陣、許雅惠（2005）。隔代、單親及原住民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區域督導計畫。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參見張英陣的簡介 http://163.22.14.202/teachers/teacher_intro.php?num=5
5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許雅惠	家庭政策 婦女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理論 社會政策分析	1.許雅惠（2001）‘「邊緣」與「再邊緣」－思考原住民婦女在台灣整體婦女福利政策中的位置’，原住民婦女福利研討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張英陣、許雅惠（2005），隔代、單親及原住民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區域督導計畫總結報告，內政部兒童局，未出版。 參見許雅惠的簡介 http://163.22.14.202/teachers/teacher_intro.php?num=7

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吳書昀	兒少政策與福利服務 家庭政策 質化研究法	1.吳書昀（2012 年 12 月）。〈原住民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特質與現況分析〉，「原鄉部落社會福利體系之建構：從部落生活經驗出發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011/11/01-2012/10/31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原住民族家庭照顧者的照顧經驗、照顧任務及其影響：從不同年齡群體的家庭照顧者探討之」(100-2420-H-260-005) 參見吳書昀的簡介 http://163.22.14.202/teachers/teacher_intro.php?num=15
7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莊正中	老年經濟 社會安全制度 年金政策 比較社會政策	1.黃源協、莊正中、童伊迪、侯建州（2008）。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規劃之研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協同主持人）。 2.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審查委員(2007/08-2008/12)。 參見莊正中的簡介 http://163.22.14.202/teachers/teacher_intro.php?num=11
8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江大樹	人事行政 政府再造 府際關係 組織理論 地方治理 社區營造	曾指導兩篇涉及原住民議題的碩士論文-- 1.王俊棟(2005)原住民部落遷村政策之研究-以瑞岩和中原口兩部落為例。 2.張榮華(2011)非營利組織推動原住民學童教育網絡治理策略分析:「博幼基金會閱讀角落方案」個案研究。 參見江大樹的簡介”學生指導”http://www.dppa.ncnu.edu.tw/v101_1/faculty/profile_jos.html#fac_top
9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莊國銘	原住民族政治 西洋政治思想史當代 政治哲學 多元文化論 民族主義	莊國銘，2008，《多元文化國家的公民教育——兼論台灣原住民族公民教育的困境》，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參見莊國銘的簡介”學術著作”http://www.dppa.ncnu.edu.tw/v101_1/faculty/profile_kmchuang.html#fac_top
10	歷史學系	許紫芬	經濟史 日本經營史 海外華人史	許紫芬，2010/12/12，〈平埔族《岸裡大社文書》帳冊的數位典藏與研究〉，臺北：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主辦，「數位傳統、典藏智慧—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數位典藏之推廣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 參見許紫芬的簡介 http://www.his.ncn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20&catid=97&Itemid=336
11	歷史學系	林偉盛	台灣史 近代中荷貿易史	1.林偉盛，〈平埔族〉，暨大電子報第一期。 2.林偉盛，〈岸裡社文書〉，暨大電子報第六期。 3.林偉盛，2002/08/01-2004/07/31，國科會計畫：「埔里牛眠地區平埔族生活史」，計畫編號 NSC91-2411-H-260-021。 參見林偉盛的簡介 http://www.his.ncn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

				d=321&catid=97&Itemid=336
12	人類學研究所	潘英海	文化合成理論 族群研究 文創意產業 文化諮詢與實踐 數位文化與資訊社會	參見潘英海的簡介 http://www.gia.ncnu.edu.tw/nuke/modules.php?name=Content2&pa=showpage&pid=1
13	人類學研究所	邱韻芳	宗教人類學 族群理論 臺灣南島語族研究 文化觀光	參見邱韻芳的簡介 http://www.gia.ncnu.edu.tw/nuke/modules.php?name=Content2&pa=showpage&pid=7
14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曾喜鵬	旅遊地品牌規劃管理 觀光休閒產業分析 都市及區域規劃 台灣民宿研究	曾喜鵬(2008.12)「民宿經營管理理念與行銷」，南投縣 9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暨原住民民宿輔導及解說員培訓），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主辦，2008.12.3，南投。 參見曾喜鵬的簡介 http://www.tourism.ncn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52&Itemid=8
15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曾永平	觀光遊憩經營管理 觀光與環境解說 休閒遊憩行為計量分析	1.曾永平（2012/7/1-2012/12/3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國立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之大學輔導原住民創業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主持人，執行中，NT.$500,000）。 2.曾永平（2011/11/1-2012/4/3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主持人，已結案，NT.$2,500,000）。 3.曾永平（2011/11/1-2012/4/3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國立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之大學輔導原住民創業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主持人，已結案，NT.$500,000）。 參見曾永平的簡介 http://www.tourism.ncn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88%3A2010-07-15-17-50-45&catid=9%3A2008-10-24-05-23-18&Itemid=9&lang=zh
16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洪雯柔	紐西蘭教育 比較教育方法論 多元文化教育 全球化與本土化研究	洪雯柔主持（2005 年 1 月至 12 月）。全球本土化脈絡下原住民語言教育及其問題之質性比較研究（一）台灣原住民語言教育及其問題之研究—以南投縣一所國小為例。 參見洪雯柔的簡介 http://www.ced.ncnu.edu.tw/1_4/hungwj/pages/researchs.html
17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楊武勳	高等教育 日本教育 終身學習	1.楊武勳（2004）。多文化社会としての台湾における原住民族の言語教育。《日本社会教育紀要》，No.40。日本社会教育學會。139～140 頁。 2.楊武勳（2004）。台湾原住民族の言語教育—人権と多文化教育の視点から—。《学術研究（教育・社会教育学編）》第 52 号。早稲田大学教育学部。87～103 頁。

				3.楊武勳（2002）。多文化教育における大学開放の一考察—台湾の原住民族への優遇措置を中心に—。載於朝倉征夫（主編）：多文化教育の研究—実践の模索—。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研究所。39～50 頁。 參見楊武勳的簡介 http://www.ced.ncnu.edu.tw/1_4/whyang/pages/researchs.html
18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翁福元	教育改革 教育評鑑 原住民教育政策 教育政治學 教育政策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	1.翁福元（1998）。我國原住民教育政策之歷史社會學分析。發表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舉辦之教育學術研討會。 2.譚光鼎、浦忠成、翁福元、王嵩山（民 87）。原住民教育文化體系規劃研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 3.翁福元（2000）。台灣原住民教育政策歷史-社會變遷分析，師鐸，16 期，頁 76-89。 4.吳毓真、翁福元（2001）。台灣原住民語言資格認證制度之研究，發表於九十年度原住民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5.吳毓真、翁福元（2001b）。從後殖民論述裡的知識/權力的建構探討當前台灣原住民的文化教育問題，paperpresentedatTheProspectsofAsianEducationfortheNewCentury,ComparativeEducationSocietyofAsiaYear2001Conference,13/11/2001-15/11/2001,NationalTaiwanNormalUniversity,Taipei,Taiwan. 參見翁福元的簡介 http://www.epa.ncnu.edu.tw/teacher/fulltime/fyweng.htm
19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沈慶鴻	家庭暴力 團體諮商 諮商實務	1.沈慶鴻（2011-2012）。台灣原住民親關係暴力之主體經驗和社會工作處遇初探。原鄉部落社會福利體系之初探－國科會 100 年整合型研究計畫（NSC100-2420H-260-006-）(663,000 元)。 2.沈慶鴻（2012）。原住民關係暴力之特性及形成脈絡。原鄉部落社會福利體系之建構：部落生活經驗出發研討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辦，2012/12/14，南投。 3.沈慶鴻（2012）。親密關係暴力社工處遇之現況檢視及反思：原住民觀點。原鄉部落社會福利體系之建構：部落生活經驗出發研討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辦，2012/12/14，南投。 4.沈慶鴻（2011）。婚暴防治社工「案主自決」觀點之初探。承諾與失落：沈慶鴻（2012）。原住民關係暴力之特性及形成脈絡。原鄉部落社會福利體系之建構：部落生活經驗出發研討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辦，2012/12/14，南投。 參見沈慶鴻的簡介 http://163.22.14.165/counseling/mai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7&Itemid=47
2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蕭富聰	自殺與自傷 量化研究	兼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教育組組長 參見蕭富聰的簡介 http://163.22.14.165/counseling/mai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Itemid=23

			統計學 測驗與評量	

陸、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 課程設計原則

1.市場區隔：目前大多數招收原住民族學生的大專院校是以「技職」培養為主，本學程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族的部落發展之人才做為培育對象。

2.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課程設計：目前有關原住民專班的課程設計都是以主流社會的課程為內容，本學程之課程設計將與培育原住民族的高中與高職學校，共同組成課程委員會，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體，設計高中/高職與大學之間的「無隙縫」課程，並延攬原住民族的碩士畢業生與博士畢業生為師資。

3.從核心能力課程出發，進而分流課程，引導原住民族學生依據各自的性向與喜好養成原鄉發展的各種不同專業人才，例如：文化創意、部落營造、社會關懷、非營利組織、公共行政、觀光休閒、餐旅管理、數位內容等等。課程架構圖三所示。

在此概念架構下，能使學生從三方面進行核心能力的知識汲取：1.在關懷力的角度，即養成原住民學生關心公共議題、實踐社會關懷、並強調與部落的互動關係的能力；2.在文創力的角度，即著培育原住民學生在創意與美學方面的實踐能力，並著重組織的經營管理及行銷的運作；3.在數位力的角度，則期待學生能從學習資訊科技與數位典藏的基本能力，並學習與數位內容經營管理的專業。

要之，在大二上學期以前，課程規劃以校共同課程、通識課程、人文學院核心能力課程（數位力、文創力、關懷力）為主。到了大二下學期，學生開始依據個人之性向與能力，選擇、學習專業課程，亦即，當發展到一定程度後，原住民學生將進一步分流至各個專業領域的相關知能（以人文學院為主的各個學系），以使本學程能涵蓋更廣的層面，並回應當代原鄉發展潮流。（參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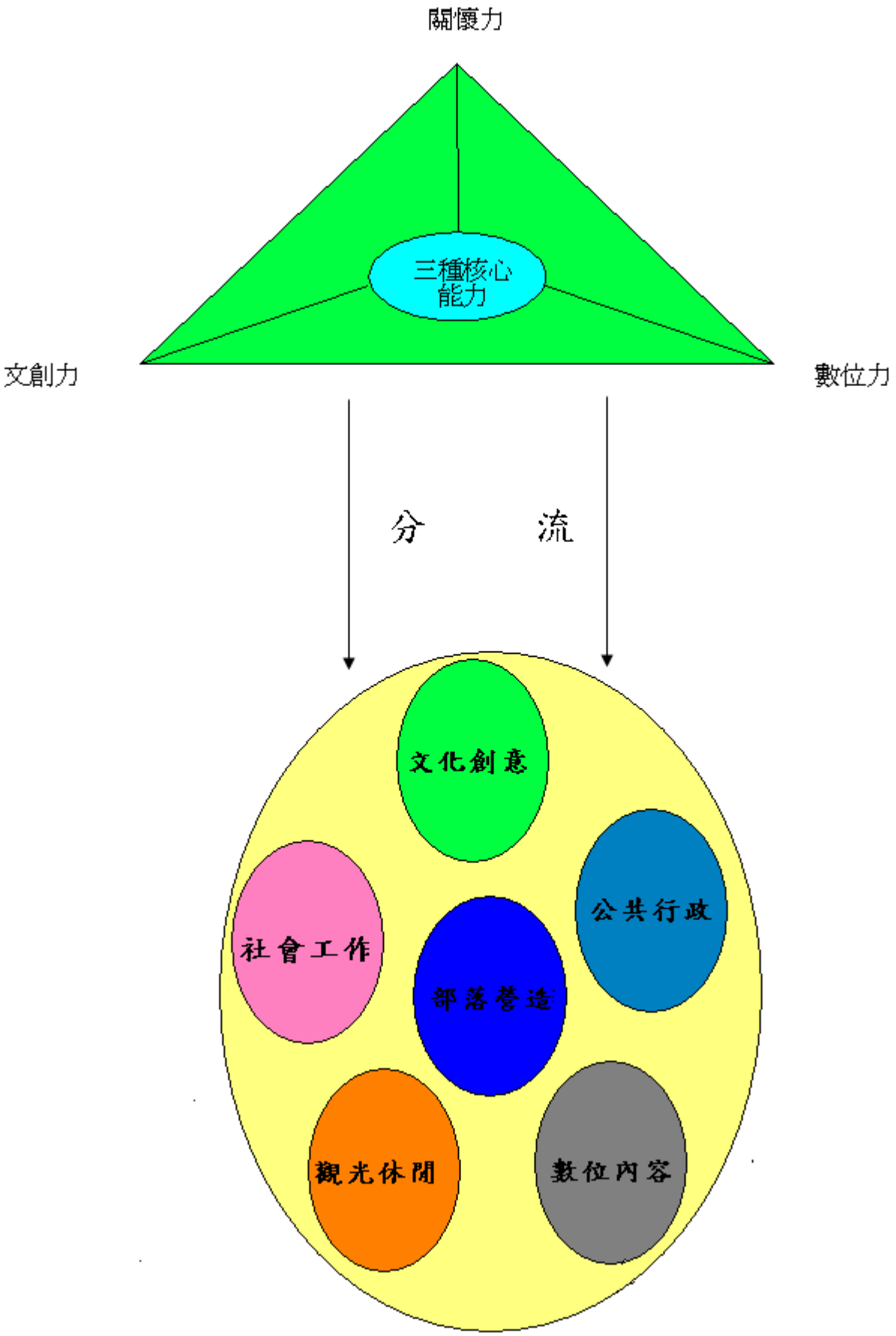

圖

三、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程課程架構圖

二、學生名額分配、招生方式

(一)招生名額：原住民外加員額共 50 名。

(二)報考資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並符合原住民身份者，得報名參加應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招生方式：單獨招生，擬採甄審或筆試辦理。

三、 畢業學分數

(一)本學士班學生于修業年限內，必修課程成績通過，並修滿130學分，始得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

(二)本學士班課程區分為以下列四部分：

1.校共同課程14學分以及通識課程14學分。

2.院通識課程18學分（關懷力、數位力、創意力）。

3.各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84學分，其中必修30學分，選修54學分，例如：文化創意、部落營造、社會關懷、非營利組織、公共行政、觀光休閒、餐旅管理、數位內容、經營管理與行銷等等。

四、 詳細課程內容：(含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

學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一、校共同課程(必修 14 學分)			
	英文一上　English I(1)1	2	一上
	英文一下　English I(2)	2	一下
	英文二上　English II(1)	2	二上
	國文上 Chinese(1)	2	一上
	國文下 Chinese(2)	2	一下
	資訊倫理與素養 Information Literacy & Information Ethics	2	一上
	公益服務上 Public Service(1)	0.5	一上
	公益服務下 Public Service(2)	0.5	一下
	體育上　Physical Fitness I	0.5	二上
	體育下　Physical Fitness II	0.5	二下
	特色運動 （Featured Sports）	0	
	軍訓 （Military Training）	0	

二、通識領域課程(至少 14 學分)			
	人文領域	3	核心通識領域課程每門 3 學分，每領域至少修習 1 門，共 9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3	
	自然科學領域	3	
	特色通識課程	8	特色通識課程每門 2 學分，至少修習 4 門，共 8 學分。
	通識講座	0	入學三年內於各通識領域至少應出席 2 場，共 6 場。
三、數位力課程（列舉）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應用(上)	2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應用(下)	2	
	圖文整合與書刊製作	2	
	影片剪輯與整合	2	
	簡報製作與論文排版	2	
	印前製程與編排實作	3	
	數位典藏工作流程實務	3	
	數位內容經營與管理	3	
	後設資料概論與實作	3	

	網站設計、管理與行銷實務	3	
	GIS 與 Google Map 實作	3	
	數位課程錄製實務	3	
三、關懷力課程（列舉）			
	部落營造導論	3	
	非營利組織導論	3	
	第三部門治理	3	
	非營利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3	
	非營利組織績效管理	3	
	非營利組織財務管理	3	
	公益行銷與募款	3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3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	
	國際開發援助	3	
	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	3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夥伴關係	3	
	非營利事業與網路運用	3	
四、創意力課程(列舉)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3	
	各國文化創意產業	3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分析	3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	3	

	文化創意個案研究	3	
	文化創意實務	3	
	時尚與流行文化	3	
	文化創意活動企劃	3	
	文化與觀光	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	3	
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專業課程(列舉)			
	休閒與遊憩概論	3	
	生態旅遊	3	
	觀光學導論	3	
	觀光心理學	3	
	餐旅微型創業	3	
	旅運管理	3	
	導遊與領隊實務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觀光解說	3	
	觀光資源規劃	3	
	餐旅與觀光行銷	3	
	休閒不動產開發	3	

	研究方法與實習	3	
	企業見習(大二暑假期間，400 小時實習)	3	
	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	3	
	觀光電子商務	3	
	旅遊產品發展與行程設計	3	
	觀光休閒與餐旅產業分析	3	
	畢業專題	3	
	專業實習	6	
六、經營管理與行銷專業課程(列舉)			
	國際禮儀	3	
	會展與在地行銷	3	
	品牌管理	3	
	顧客關係管理	3	
	服務業創新模式	3	
	創意市集		
	多媒體網路行銷	3	
	服務業管理	3	
	專案管理與產品開發	3	
	整合傳播行銷	3	

七、其他相關課程（列舉）

	台灣原住民族導論	3	
	南島語族導論	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	
	文化與發展	3	
	台灣族群關係研究	3	
	原住民與基督宗教	3	
	物質文化研究	3	
	觀光人類學	3	
	文化資產與社區營造	3	
	文化歸屬與公民權	3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導論	3	
	埔里民族誌	3	
	水沙連民族誌		
	影像與文化	3	
	影像，紀錄與人類學	3	
	台灣族群關係研究	3	
	自我，認同與文化	3	
	田野實踐與民族誌	3	

	人類學田野工作與實習	3	

柒、師資現況

本校與本學程相關師資至少 30 名，其中人類學研究所專任師資 5 名、人文學院各系教師 15 名左右、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10 名。此外，本學程未來亦將增聘更多相關領域教師以及原住民族教師多名，以符合課程規畫內容。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學術論著目錄
一、人類學研究所專任師資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黃源協	英國新堡大學社會政策博士	社會工作管理 、社區工作、社會政策與立法	詳見附件一
副教授兼人類學所長及原住民中心主任	潘英海	美國奧勒岡大學人類學博士	族群研究、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諮商、平埔族群研究	詳見附件二
副教授兼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執行長	容邵武	紐約新社會科學研究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人類學博士	法律人類學、歷史人類學、人類學理論、文化與政治、無形資產管理與鑑價、物質文化、社區營造與行動研究、非營利組織	詳見附件三
助理教授兼原住民中心文化組組長	邱韻芳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博士	宗教人類學、族群理論、臺灣原住民族研究、文化觀光、觀光人類學、應用人類學、發展人類學	詳見附件四
助理教授	梅慧玉	澳洲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亞太研究學院人類學博士	宗教人類學、華人社會研究、人類學田野方法、民族誌書寫、影視人類學、埔里民族誌、影像與文化	詳見附件五
二、人文學院與教育學院各系所相關師資				
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陳正芳	輔仁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比較文學、台灣文學、拉美文學、電影研究	詳見附件六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詹宜璋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原住民族政策、社會安全制度	詳見附件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張英陣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非營利組織管理、志願服務研究、方案規劃與評估	詳見附件八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許雅惠	英國巴斯大學社會政策博士	社會福利理論、家庭政策、社會政策分析、性別議題	詳見附件九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吳書昀	英國巴斯大學社會政策博士	兒童少年政策與服務、家庭性別與社會政策、比較社會政策	詳見附件十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莊正中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社會政策博士	比較社會安全制度、福利經濟學、社會保險	詳見附件十一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江大樹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人事行政、政府再造、府際關係、組織理論、地方治理、社區營造	詳見附件十二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莊國銘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西洋政治思想史、當代政治哲學、多元文化論、民族主義、原住民族政治	詳見附件十三
歷史學系副教授	許紫芬	日本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學術博士	經濟史、日本經營史、海外華人史	詳見附件十四
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林偉盛	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	台灣史、近代中荷貿易史	詳見附件十五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副教授兼海外聯招會宣導組組長	洪雯柔	紐西蘭威靈頓大學博士後研究一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博士	紐西蘭教育、比較教育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全球化與本土化研究	詳見附件十六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副教授	楊武勳	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學研究科教育學博士	日本教育、高等教育、終身教育	詳見附件十七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翁福元	英國雪菲爾大學社會學系哲學博士	原住民教育政策、教育改革、教育評鑑、原住民教育政策、課程、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教育政治學、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社會學	詳見附件十八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暨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沈慶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	家庭暴力、團體諮商、諮商實務	詳見附件十九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兼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教育組組長	蕭富聰	美國馬里蘭大學諮商教育博士	自殺與自傷、量化研究、統計學、測驗與評量	詳見附件二十

三、休閒學與觀光與餐旅管理管理學系相關專任師資				
教授兼系主任	楊明青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休閒研究暨遊憩經營管理博士	休閒行為與休閒助益、民宿與鄉村旅遊經營管理、全球旅遊、觀光競爭力與趨勢、觀光事業策略管理、休閒社會心理學分析	詳見附件二十一
教授	鄭健雄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農業與鄉村旅遊、生活美學與文創產業、觀光產業分析、餐旅與觀光行銷	詳見附件二十二
教授兼餐旅管理學系主任	林士彥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博士	服務與休閒品質管理、決策分析與休閒產業績效評估、生態旅遊與環境解說、觀光休閒產業研究	詳見附件二十三
副教授	丁冰和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資管組博士	休閒與觀光產業電子商務、休閒與觀光產業網路行銷、休閒與觀光產業科技策略研究、休閒與觀光產業顧客關係管理、休閒與觀光產業資料探勘、研究方法	詳見附件二十四
副教授	葉家瑜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農業環境與發展經濟學系博士	休閒、遊憩與觀光經濟學、 健康經濟學、運動休閒行為分析	詳見附件二十五
副教授	洪嘉良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觀光資訊系統、文化創意創業、服務行銷	詳見附件二十六
助理教授	曾喜鵬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旅遊地品牌規劃管理、觀光競爭力研究、觀光休閒產業分析、都市及區域規劃、台灣民宿研究	詳見附件二十七
助理教授	葉明亮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管理、休閒與觀光產業策略管理、休閒與觀光產業行銷研究	詳見附件二十八
助理教授兼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曾永平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遊憩、公園與觀光學系(Dept. of Parks, Recreation&Tourism Sciences)博士	觀光遊憩經營管理、觀光與環境解說、休閒遊憩行為計量分析	詳見附件二十九
助理教授	吳淑玲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行銷博士	觀光與文化消費、觀光行銷、文化創意產業	詳見附件三十

捌、本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圖書、儀器、設備

圖書資訊設備之充實乃學術研究之利基，本校積極擴充圖書資訊設備，隨著圖書資訊大樓建置完成之後，本校現有的圖書設備、相關儀器與環境已有大幅的改善。現有圖書說明如下：

1.本校圖書館現有之圖書

本校圖書資訊設備包括專業圖書、論文、期刊、報紙、電子資源、微縮資料等。

（1）專業圖書、論文：本校圖書館現有中文圖書(含日、韓文) 192,944 冊、西文圖書(含歐美語文) 85,017 冊、本校論文 7,576 冊、專案外借圖書 127、教師著作 102 冊。

（2）期刊：合計種類共有 1,404 種、63,819 冊。中文現期期刊 781 冊、中文過期期刊 25,747、大陸現期期刊 281 冊、大陸過期期刊 11,798、西文現期期刊 298 冊、西文過期期刊 23,310 冊、日文期刊 44 種、日文過期期刊 2,964 冊。

（3）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 221 種 (其中全文 202 種、索摘 16 種、館員編目用 3 種)、電子期刊 36,791 種、電子書 105,328 種。

（4）微縮資料：微縮卷片 11,485 卷、微縮單片 36,522 片。

2.相關領域專業圖書

（1）與於原住民相關圖書共計 4,172 冊，另有平埔原住民研究相關文章 2000 餘份。

（2）與本學程相關領域包括公共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管理學等。本校圖書館目前典藏相關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共 29,716 冊、外文共 33,958 冊。

3.本校已購相關領域專業期刊與電子資料庫一覽表

本校相關領域中文期刊	人力發展學報
	人力資源發展月刊
	人力資源管理學報
	人類學視野
	中山管理評論
	中原財經法學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行政評論雜誌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中華心理學刊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財政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中華輔導學報
	公務人員月刊
	月旦法學教室
	月旦法學雜誌
	本土心理學研究
	民俗曲藝
	成大法學
	卓越
	明報月刊
	東吳法律學報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東海岸評論

	法令月刊
	法律評論
	法律與你
	法學論叢
	法學論叢(臺北大學)
	法學論叢(臺灣大學)
	法學講座=Law Forum
	法學叢刊
	社區發展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社會科教育學報
	社會科學學報
	社會教育年刊
	社會教育學刊
	哈佛商管評論中文版
	思與言
	政大法學評論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家庭
	原住民研究季刊
	財訊
	財務金融學刊
	問題與研究
	理論與政策
	測驗年刊
	測驗學刊
	經濟前瞻
	資訊管理學報
	電子商務學報
	管理評論

	管理與系統
	管理學報
	管理雜誌(哈佛企管)
	台大管理論叢
	台大人類學刊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臺灣人類學刊
	臺灣公共衛生雜誌(原中華公共衛生雜誌)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臺灣社會學刊
	廣告 ADM 雜誌
	歐美研究
	憲政時代
	諮商與輔導
	華人應用人類學刊
	應用心理研究
本校相關領域西文期刊	Administration in social work
	British Jnl. of social work
	Community development jnl.
	Critical social policy
	Jnl. of social policy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service review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merican jnl. of psychiat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Australian jnl. of psychology
	Child welfare
	Children and schools (fly: Sociology work in education 0162-7961)
	Clinical social work jnl.
	Families in society
	Family relations
	Health & social work
	International jn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ing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Jn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Jn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Jn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Jnl. of health & social policy
	Jnl. of psychotherapy integration
	Jn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Milbank quarterly
	Policy & politics
	Policy studies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journal
	Psychiatric services
	Qualitative inquiry
	SMR/ sociological methods & research
	Social policy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ate, and society
	Social research
	Social theory & practice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research
	Sociological inquiry
	Voluntas : international jn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本校相關領域中文電子資料庫	UDNDATA 聯合知識庫（WEB）
	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WEB）
	中國期刊網（WEB）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 WWW 版（WEB）
	古今圖書集成（WEB）
	臺灣文獻叢刊（WEB）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WEB）
	科資中心博士論文摘要暨碩士論文索引資料庫（WEB）
	科資中心博碩士論文微片目錄（WEB）
	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WEB）
	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WEB）
	明清檔案（WEB）
	傳記文學
	中文報紙論文索引資料庫
	中文博碩士論文索引
	中華民國博碩士論文索引摘要

	政治大學教職員著作

4.人類學研究所相關設備

項目	說明
空間	本所位於人文學院 2 樓，自 96 學年度起因開辦學程所需、因應「原住民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的正式成立，以及水沙連研究群（水沙連區域研究中心）的運作，另於行政大樓設有原住民中心公室一間。空間上除規劃提供行政用途之辦公室（含主任室、組長辦公室）外，另有電腦工作區、原住民圖書室、會議室、專業教室。根據校方政策，每位專任老師配有所屬的研究室。
電腦設備	本所目前之資訊設備除專任教師配備的個人電腦（含雷射印表機）外，所辦公室另有 3 台電腦（含雷射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及彩色噴墨印表機等，供所務行政處理專用，另於交誼廳內配設 2 台電腦及印表機供本所碩班生學習之用。原住民中心辦公室有 10 台電腦與專業雷射印表機供「原住民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與學程行政處理專用。辦公室的電腦實習區有 5 台電腦各搭配掃描機、相關軟體供學程學生上機，進行數位化學習之用。
教學設備	配合研究所教學、學程課程與學生進行田野調查所需，本所另有相關的教學設備，如：實物投影機、放映機、手提電腦、數位攝影器材、錄音器材、電視、錄放影機、數位影音光碟機、燒錄機以及 GPS 等，可供教學使用。
圖書	本所除每年透過本校圖書館購置相關專業書籍、期刊、人類學影片等圖書與視聽資料外，在人類學研究所辦公室內收集圖書 200 餘冊，可供研究生借閱。此外，原住民中心亦開始系統性蒐集與水沙連區域研究相關的專書、論文與報告，以建立基礎的原住民研究資料庫，目前圖書室內已有原住民書 4,174 冊，另有一批約 2 千多筆平埔研究相關的文獻資料與單篇論文。有關原住民相關圖書仍陸續購置中
文物	本所於 2006 暑期著手整理一批埔里長老教會賴貫一牧師的私人珍藏，這批文物涵蓋範圍包括平埔族群、原住民族、客家、福佬自日治時代至民國，內容包括契約文書、影像、地圖、印戳、陶瓷器、木石雕、第一手檔案與大形寶物等 1 萬件左右，極具學術研究價值。目前文物清單已建構，校方與賴牧師簽約由本所執行暫為保管文物，並積極籌款建置博物館作為永續經營之用。此外，本所亦經委託，收藏旅法藝術家巫日文（志誠）畫作 154 幅。巫日文為南投縣魚池鄉人，取得法國現代繪畫碩士。作品曾於義大利、瑞士、美國、法國等展覽並獲得多項國際大獎，法國藝術家協會（M.A.P.R.A.）已主動簽署文件視巫日文為法國正式且重要的藝術家。

5.本校人文學院相關設備

教室及會議室名稱	投影機	吊扇	冷氣	板擦機	麥克風組	電腦	其他
普通大教室 B07.208.115.106	4	22	0	4	4	0	0
普通大教室 B12.104.107.205.215.219.	6	36	0	6	6	3	0
普通大教室 B14.B15.217	2	12	0	3	3	0	B14 暫為儲藏室
階梯大教室 B01	1	8	0	0	1	1	0
電腦教室 103	0	0	2	0	1	81	
電腦教室 110	0	0	3	0	1	41	
研究生教室 B08.B09.113.114	3	8	2	2	0	0	B09 為中文編輯教室
研究生教室 305-1.306.307.309-2.327.328-1.328-2.420	8	16	1	8	0	0	0
研究生教室 324-1.324-2.326.305-2.309-1	1	10	0	5	0	0	0
比較系 E 化教室	0	0	1	1	0	20	0
輔諮所專業教室	0	0	1	0	0	0	0
華語文所專業教室 B14	1	0	2	0	1	14	電子白板一個，語言學習機一部
國際會議廳 B02	1	0	1	0	有	0	機櫃一組
院會議室 116	1	0	2	0	有	0	機櫃一組
小型會議室 112.118.206.404	4	0	12	0	有	0	機櫃四組
博班教室 418	1	0	3	0	有	0	機櫃一組

總計：

1.普通教室 13 間

投影機 12 部，電腦講桌 3 台，吊扇 70 部，板擦機 12 台，麥克風組 13 組。

2.研究生教室 17 間

投影機 12 部，吊扇 34 部，板擦機 15 台，冷氣 3 台。

3.階梯教室 1 間

投影機 1 部，吊扇 8 部，電腦講桌 1 台。

4.輔諮所專業教室

冷氣機 1 台。

5.華語文所專業教室

投影機 1 部，冷氣 2 台，麥克風組 1 組，電腦 14 台，電子白板一個，語言學習機一部

6.電腦教室 3 間（含比較系 E 化教室）

電腦 142 台，冷氣 6 台，板擦機 1 台。

7.博班教室 1 間

投影機 1 部，冷氣 3 台，機櫃 1 組。

8.小型會議室 4 間

投影機 4 部，冷氣 12 台，機櫃 4 組。

9.院會議室 4 間

投影機 1 部，冷氣 2 台，機櫃 1 組。

10.國際會議廳 2 間

投影機 1 部，冷氣 1 台，機櫃 1 組。

一、計畫購買之圖書與設備

1. 原住民相關之圖書

序號	題　名	著者	出版者
1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阿美族 / 卑南族	黃宣衛／陳文德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二冊 阿美族奇密社、太巴塱社、馬太鞍社、海岸蕃	黃宣衛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3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四冊 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	劉璧榛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4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	楊淑媛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5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五冊 泰雅族前篇	呂心純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6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七冊泰雅族後篇	呂心純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7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8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9	知本卑南族的出草儀式：一個文獻	山道明、安東著/陳文德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0	臺灣土著農業研究書目彙編	臺灣農業與農村發展研究小組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1	噶瑪蘭族：變化中的一群人	清水純著/詹素娟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2	臺灣阿美族之社會組織與其變化	末成道男著/羅素玫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3	臺灣阿美族的宗教世界	原英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4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	周惠民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5	邵、布農、阿里山鄒居住文化之比較	關華山	稻香出版社
16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阿美族 / 卑南族	黃宣衛 / 陳文德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7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二冊 阿美族奇密社、太巴塱社、馬太鞍社、海岸蕃	黃宣衛 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8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四冊 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	劉璧榛 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9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	楊淑媛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0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五冊 泰雅族前篇	呂心純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1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七冊泰雅族後篇	呂心純主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2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五冊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3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4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5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6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7	知本卑南族的出草儀式：一個文獻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8	臺灣土著農業研究書目彙編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9	噶瑪蘭族：變化中的一群人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30	臺灣阿美族之社會組織與其變化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31	臺灣阿美族的宗教世界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32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33	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34	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35	台灣原住民巫師與儀式展演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36	台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37	原住民的山林及歲月：日籍學者臺灣原住民族群、生活與環境研究論文集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38	祖靈與天主	簡鴻模	輔大出版社
39	泰雅人的生活形態探源		新竹縣文化局
40	台灣新野菜主義	吳雪月	天下文化
41	從部落出發：思考原住民族的未來		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翰蘆）
42	大自然的賞賜：台灣原住民之飲食世界	瞿海良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43	海浪.記憶.敘事：魚與雅美社會文化論文集專刊	夏黎明/ 等	台東縣政府
44	布農族	黃應貴	三民書局
45	卑南族	陳文德	三民書局
46	阿美族	黃宣衛	三民書局

47	排灣族	譚昌國	三民書局
48	泰雅族	王梅霞	三民書局
49	鄒族	王嵩山著	三民書局
50	雅美族	余光弘	三民書局
51	伯特利：被遺忘的都市部落	蔡宛庭、王增勇	松慧文化
52	我在圖書館找一本酒:2010 台灣原住民文學作家筆會文選	孫大川等	山海文化雜誌社
53	礦坑、海洋與鷹架：近五十年的台北縣都市原住民	楊士範	唐山
54	原住民影片中的原漢意識及其運用	巴瑞齡	秀威資訊
55	阿美族都市教會：近五十年新北市都市原住民基督教信仰生活史	楊士範	唐山
56	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
57	太魯閣族部落史與祭儀樂舞傳記	旮日羿・吉宏	山海文化雜誌社
58	台灣原住民：人族的文化旅程	王嵩山	遠足文化
59	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	孫大川	聯合文學
60	山海世界：台灣原住民心靈世界的摹寫	孫大川	聯合文學
61	台灣原住民教育：社會學的想像(第一版)	范麗娟	雙葉書廊
62	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上）	巴蘇亞・博伊哲奴(浦忠成)	里仁
63	山海戀：「原住民飲食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焦桐 主編	二魚文化
64	搖滾祖靈：台灣原住民藝術家群像	簡扶育著・攝影	藝術家
65	台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	洪麗完	稻鄉
66	第一民族：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憲法意義	林淑雅/著	
67	誰是賽夏族	賴盈秀/著	向日葵
68	儀式、社會與族群-向天湖賽夏族的兩個研究	鄭依憶/著	允晨
69	芋頭的禮讚	董瑪女/編	稻鄉
70	卑南公學校與卑南族的發展	宋龍生	
71	臺灣原住民寫真照片	遠騰寬哉/原著	博揚文化

72	國家、區域與族群：台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	潘繼道	高雄復文
73	舊文獻.新發現《台灣原住民歷史文獻解讀》	詹素娟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外交部)
74	過去就是現在	王嵩山	稻鄉
75	飄流的部落：近五十年的新店溪畔原住民都市家園社會史	楊士範	唐山
76	排灣族的衣飾文化		稻鄉
77	排灣族古樓村的祭儀與文化	許功明	稻鄉
78	文化展演與台灣原住民	胡台麗	聯經
79	排灣文化的詮釋	胡台麗	聯經
80	達悟族的精神失序：現代性、變遷與受苦的社會根源	蔡友月	聯經
81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	洪麗完	聯經
82	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	王嵩山/著	聯經
83	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黃應貴/主編	聯經
84	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發展脈絡研究：以木雕為例（1895-2010）	盧梅芬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85	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二：蕃地拓殖	王學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86	日治時期臺北桃園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之一：理蕃政策	王學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87	台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	葉家寧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88	台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	宋龍生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89	台灣原住民史：史前篇	劉益昌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0	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	梁志輝等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1	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	詹素娟張素玢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2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3冊）	王學新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	康培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	溫振華編著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3	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	藤井志津校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4	台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	余光弘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5	台灣原住民史：語言篇	李壬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6	台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	林修澈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7	台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	蔡明哲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8	台灣原住民史：邵族史篇	鄧相揚等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99	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	許木柱等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0	台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	余光弘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1	台灣原住民史：魯凱族史篇	喬宗忞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2	台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	汪明輝等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3	原住民女性的律法脈絡	謝世忠等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4	移民返鄉與傳統祭典	謝世忠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5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	林修澈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6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	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 1～4 卷	陳金田譯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8	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8	王淑英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9	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10	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1)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2)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3)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11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性別文化專輯（上）	杜奉賢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	王嵩山	稻鄉
113	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	王嵩山	稻鄉
114	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台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	鄭政誠	博揚文化
115	生蕃行腳	森丑之助	遠流
116	平埔認同的消失與再現	謝國斌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17	原住民族主權與國家主權	施正鋒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18	回家：從部落觀點出發	陽美花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19	阿美族祭儀中的聲影	巴奈母路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20	加禮宛戰役	潘朝成、施正鋒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21	原住民族研究	施正鋒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22	解構與重構：原住民族人權與自治	高德義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23	空間與認同：太魯閣人認同建構的歷程	沈俊祥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24	博物館與原住民	許功明	南天
125	原住民藝術與博物館展示	許功明	南天
126	原住民可持續居住環境的展望	關華山	稻鄉
127	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	潘繼道	稻鄉
128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	康培德	稻鄉
129	魯凱族的文化與藝術	許功明	稻鄉
130	泰雅織影	優蘭多又	稻鄉
131	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	顏愛靜	稻鄉
132	族群歷史與祭儀	李國銘	稻鄉
133	東台灣歷史再現中的族群異己	陳明仁	稻鄉
134	台灣原住民族之權利與法制	林柏年	稻鄉
135	屏東平原平埔族之研究	簡炯仁	稻鄉
136	邵、布農、阿里山鄒居住文化之比較	關華山	稻鄉
137	尋回台灣原住民失傳的織物珍寶：織路	蔡玉珊	蔡玉珊出版社
138	火神眷顧的光明未來：撒奇萊雅族口傳故事(POD	劉秀美	秀威資訊
139	伯特利：被遺忘的都市部落	蔡宛庭、王增勇	松慧文化
140	陪伴孩子青春路：原住民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梁明輝	布克文化
141	泰雅爾族傳統文化：部落哲學、神話故事與現代意義	萊撒．阿給佑	新銳文創(秀威代理)
142	前進原鄉	大慶 YUKI DAKI	凱特文化
143	山海戀：「原住民飲食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焦桐主編	二魚文化
144	台灣民族問題：從“番”到“原住民”	郝時遠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45	阿美族都市教會：近五十年新北市都市原住民基督教信仰生活史	楊士範	唐山

146	阿美族的棒球：身體、文化與認同	黃東治、邱韋誠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47	靈語：阿美族里漏「Mirecuk」(巫師祭)的 luku(說;唱)	巴奈・母路	國立東華大學
148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調查測繪手稿全集(上)(下)	千千岩助太郎	華訊事業
149	原影重現說故事：臺灣原住民族舊照片故事徵文得獎作品集	林宜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50	原漢雙族裔原住民族族群認同教育歷程之研究：以花蓮縣伊卡多散小學為例	蕭文乾	國立東華大學
151	山海的召喚：台灣原住民口傳文學	劉秀美、蔡可欣	國立台灣文學館
152	西拉雅・北頭洋・部落紀事	羊子喬	草根
153	從口頭傳統到文字書寫：台灣原住民族敘事文學的精神蛻變與返本開新	劉秀美	文津
154	織杼聲起：臺灣原住民服飾傳承與創新圖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55	排灣文化的詮釋	胡台麗	聯經出版公司
156	排灣族擬人化的命名土地制度：三個遺址地名的田野調查與文化詮釋	童春發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57	台灣原住民族語教育政策之分析	趙素真	國立東華大學
158	賽德克巴萊：史實全紀錄	王擎天	典藏閣
159	吟唱・祭儀：當代卑南族大巴六九部落的祭儀歌謠	巴代	耶魯
160	原住民影片中的原漢意識及其運用	巴瑞齡	秀威資訊
161	山海世界：台灣原住民心靈世界的摹寫	孫大川	聯合文學
162	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	孫大川	聯合文學
163	台灣原住民社會運動	田哲益	台灣書房
164	南島民族與國家：台灣篇・太平洋篇	蔡百銓	前衛
165	走過：一個台籍原住民老兵的故事	巴代	印刻
166	台灣原住民教育：社會學的想像(第一版)	范麗娟	雙葉書廊
167	台灣原住民：人族的文化旅程	王嵩山	遠足文化

168	旅行到部落:22處部落旅居路線－感受原鄉山海與文化之美！	上旗文化編輯部	上旗文化
169	布農族音樂與文化傳達	郭美女	秀威資訊
170	卑南族	陳文德	三民
171	向世界發聲：原住民散文中的文化演現	程麗華	威秀資訊

2. 設備方面

項目	項次	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位	備註
設備	1	Camstar 數位錄製設備	262,500	1	262,500	台	採購中
設備	2	Camstar 直向性麥克風	6,600	1	6,600	台	採購中
設備	3	Camstar 全向性麥克風	4,000	1	4,000	台	採購中
設備	4	專業錄音機	12,000	2	24,000	組	採購中
設備	5	CANNON EOS60D 單眼相機	38,900	1	38,900	台	採購中
		NIKON D7100 單眼相機	47,900	1	47,900	台	
設備	6	專業影像導播機	60,900	1	60,900	台	採購中
總計						元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本學程由人類學研究所主責，相關行政將以人類學研究所辦公室為主。教學所需教室將由人文學院統籌調配。

二、本學位學程主要由本院各系所予以支援，本院各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有 18501 平方公尺。各專任教師皆有所屬辦公室，兼任教授亦有專屬空間。

三、目前單位學生面積 9.79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37 平方公尺。

四、本學位學程座落人文學院大樓，上課空間亦分布於人文學院之教室。

五、此外，人文學院另有研究室、討論室、會議室多間等等，空間足夠使用。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本校設有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原住民族產業育成中心以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均可支援有關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

二、本校設有原青社，為原住民學生自主性之社團，並設有生活與課業輔導中心，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適應以及課業適應。

三、本校與水沙連地區各原住民族部落以及原住民族非營利組織關係良好，並維持相當之互動機制。

四、未來就業市場需求殷切，學生出路就業與發展皆屬容易。

五、配合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學校對人文社科領域的重視，本院之整體資源將相對的逐年增加，圖書設備亦不斷擴充，在人類學研究所、人文學院各相關系所以及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之研究能量不斷增加之下，亦將帶動與增進本學位學程各項教學研究之指標。

六、人類學研究所歷年參與「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三年、教育部「人文數位典藏學程」兩年、教育部「地方文史與區域研究學程」兩年，已建置原住民之數位典藏網站，對於未來原住民學生學習數位科技，引領原鄉邁向資訊社會具有一定之效用，其相關網站參見 http://dore.gia.ncnu.edu.tw。圖示如下：

序號	標題	所屬族社	時間資訊	採集地點	主題分類	相關人員	建立日期
1	青花瓷窄口小瓶	漢人族群	清末	台中縣神岡鄉	宗教	研究者/採集者-賴貫一	2008-12-15 14:50:57
2	青花瓷窄口小瓶	漢人族群 平埔族	清末	台中縣神岡鄉	宗教	研究者/採集者-賴貫一	2008-12-15 14:58:22
3	青花瓷瓶	漢人族群	約明鄭時期	澎湖縣	文化藝術	研究者/採集者-賴貫一	2008-12-15 15:10:55
4	飯碗	漢人族群	民初	彰化縣芬園鄉	文化藝術	研究者/採集者-賴貫一	2008-12-15 15:18:10
5	飯碗	漢人族群	民初	彰化縣芬園鄉	文化藝術	研究者/採集者-賴貫一	2008-12-15 15:19:10
6	青花瓷罐	漢人族群	明朝	國外地區	文化藝術	研究者/採集者-賴貫一	2008-12-15 15:20:26
7	士兵人像	漢人族群	秦或者明	國外地區	宗教	研究者/採集者-賴貫一	2008-12-15 15:35:32
8	單耳陶壺	漢人族群	清朝	澎湖縣	宗教	研究者/採集者-賴貫一	2008-12-15 15:36:53
9	單耳陶壺	漢人族群	清朝	澎湖縣	宗教	研究者/採集者-賴貫一	2008-12-15 15:38:13
10	小陶壺	漢人族群	清朝	澎湖縣	宗教	研究者/採集者-賴貫一	2008-12-15 15:4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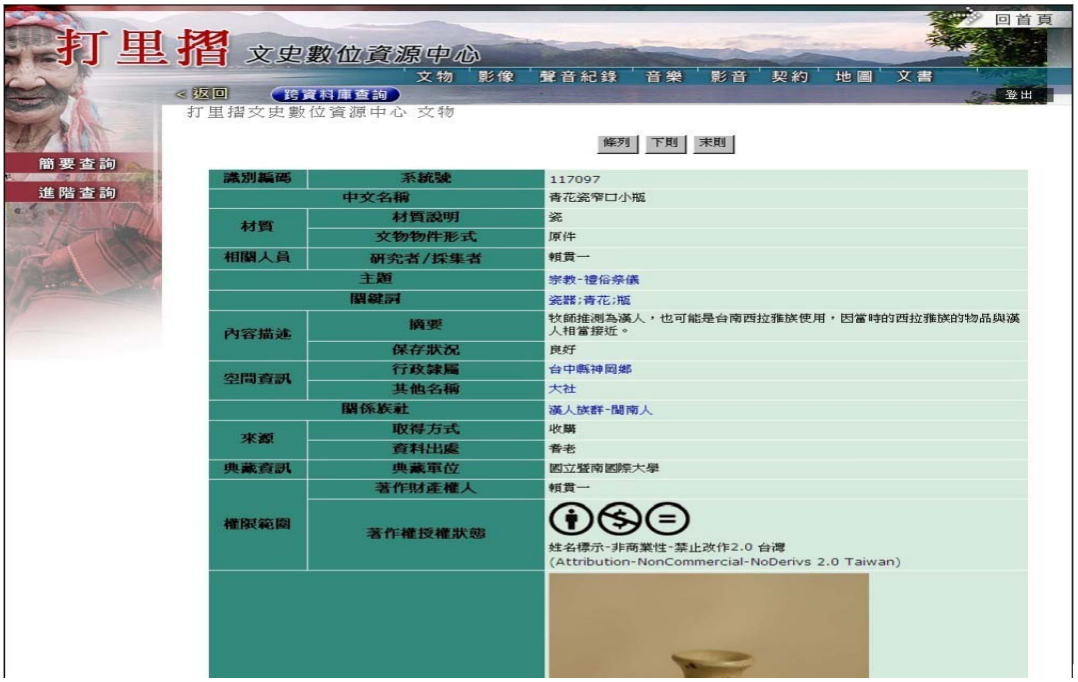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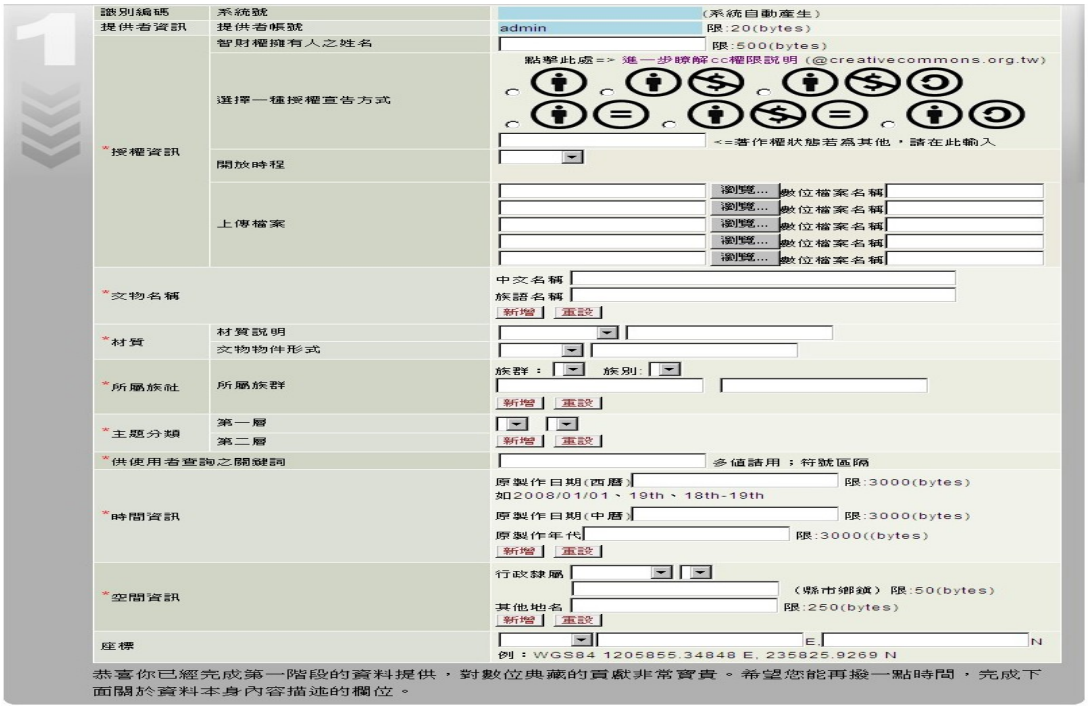
識別編碼
系統號
(系統自動產生)
提供者資訊
提供者帳號
admin
限:20(bytes)
智財權擁有人之姓名
限:500(bytes)
點擊此處=> 進一步瞭解cc權限說明 (@creativecommons.org.tw)
選擇一種授權宣告方式
<=著作權狀態若為其他，請在此輸入
*授權資訊
開放時程
上傳檔案
瀏覽...
數位檔案名稱
*文物名稱
中文名稱
族語名稱
新增
重設
*材質
材質說明
文物物件形式
*所屬族社
所屬族群
族群：
族別:
*主題分類
第一層
第二層
*供使用者查詢之關鍵詞
多值請用；符號區隔
*時間資訊
原製作日期(西曆)
限:3000(bytes)
如2008/01/01、19th、18th-19th
原製作日期(中曆)
原製作年代
*空間資訊
行政隸屬
(縣市鄉鎮) 限:50(bytes)
其他地名
限:250(bytes)
座標
E,
N
例：WGS84 1205855.34848 E, 235825.9269 N
恭喜你已經完成第一階段的資料提供，對數位典藏的貢獻非常寶貴。希望您能再撥一點時間，完成下面關於資料本身內容描述的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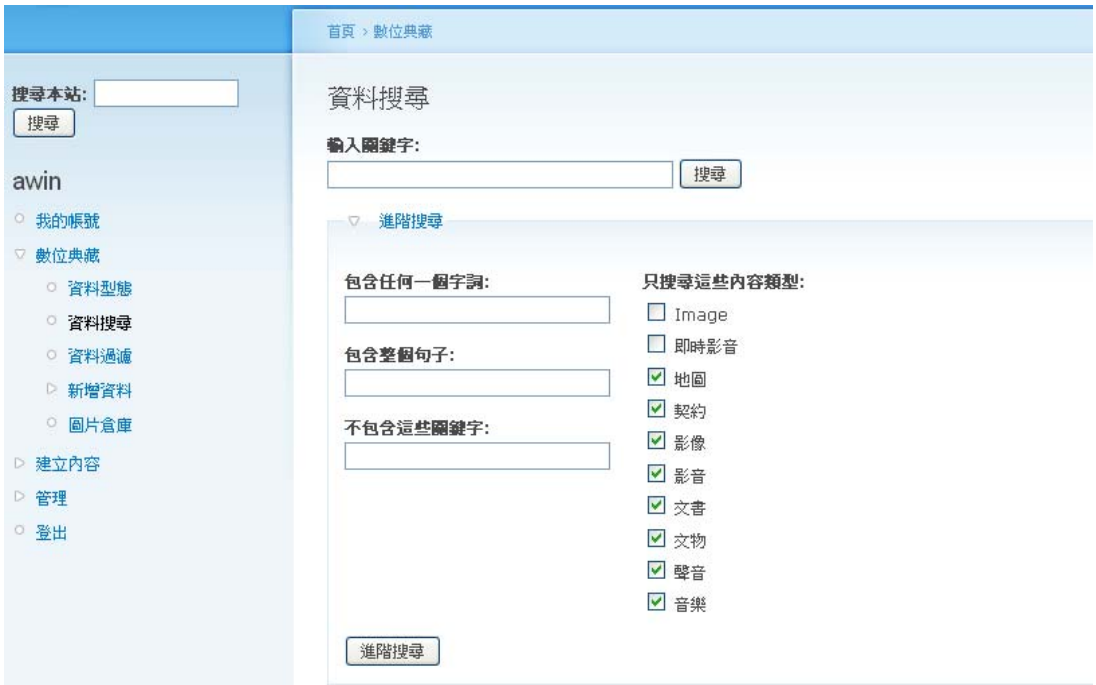
首頁 › 數位典藏
搜尋本站:
搜尋
awin
我的帳號
數位典藏
資料型態
資料搜尋
資料過濾
新增資料
圖片倉庫
建立內容
管理
登出
資料搜尋
輸入關鍵字:
搜尋
進階搜尋
包含任何一個字詞:
包含整個句子:
不包含這些關鍵字:
只搜尋這些內容類型:
Image
即時影音
地圖
契約
影像
影音
文書
文物
聲音
音樂
進階搜尋

附件：學程師資學術論著

編號	姓名	職稱	頁次
附件一	黃源協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058
附件二	潘英海	副教授兼人類學所長及原住民中心主任	064
附件三	容邵武	副教授兼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執行長	068
附件四	邱韻芳	助理教授兼原住民中心文化組組長	069
附件五	梅慧玉	助理教授	070
附件六	陳正芳	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071
附件七	詹宜璋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72
附件八	張英陣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74
附件九	許雅惠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77
附件十	吳書昀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80
附件十一	莊正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82
附件十二	江大樹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084
附件十三	莊國銘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089
附件十四	許紫芬	歷史學系副教授	090
附件十五	林偉盛	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091
附件十六	洪雯柔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副教授兼海外聯招會宣導組組長	093
附件十七	楊武勳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副教授	096
附件十八	翁福元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099
附件十九	沈慶鴻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暨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102
附件二十	蕭富聰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兼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教育組組長	105

附件二十一 楊明青 教授兼系主任 107
附件二十二 鄭健雄 教授 109
附件二十三 林士彥 教授兼餐旅管理學系主任 114
附件二十四 丁冰和 副教授 120
附件二十五 葉家瑜 副教授 122
附件二十六 洪嘉良 副教授 123
附件二十七 曾喜鵬 助理教授 125
附件二十八 葉明亮 助理教授 127
附件二十九 曾永平 助理教授兼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129
附件三十 吳淑玲 助理教授 131

附件一、黃源協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黃源協、劉素珍、蕭文高

2011　英國社區新政對臺灣社區工作的啟示與借鏡─社區治理觀點的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21。

黃源協、童伊迪

2010　拉近差距─臺灣原住民家庭服務輸送之現況與展望。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3(4):145-166。

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

2010　社區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關聯性之研究。公共行政學報 34:29-75。

黃源協

2010　政府與第三部門的夥伴關係。研習論壇月刊 116:1-10。

Hwang, Y. S., Lin, M. B., Gabbard, W. J. & Jaggers, J.

2009　Urban community-based services in China: tensions in the transi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doi: 10.1093/cdj/bsp043 .

黃源協、劉素珍

2009　社會資本對臺灣社區發展之政策意涵。行政暨政策學報 48:155-191。

黃源協、劉素珍、蕭文高

2009　從「社區發展」到「永續社區」-臺灣社區工作的檢視與省思。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9:87-132。

詹火生、黃源協、彭華民

2009　臺灣社區工作：從「福利小區化」邁向「永續小區」。(天津)南開學報（中國人文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2009(2):67-74。

張麗玉、黃源協、陳快樂

2009　團體處遇對愛滋患者的憂鬱與社會支持影響之研究。臺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 6:55-78。

黃源協

2009　社區資產與網絡建構：兼論社區工作者在網絡建構中的角色。社區發展季刊 126:136-150。

戴瑩瑩、黃源協

2009　老人居家服務品質觀點與要素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125:282-286。

陳伶珠、黃源協

2008　身心障礙老人的健康與醫療利用—以南投縣為例。長期照護雜誌 12(1):42-56。

黃源協、劉素珍、蕭文高

2007　社區意識及其影響因素之探索性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1(2):1-33。

黃源協

2007a　專業主義、新管理主義與最佳價值─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挑戰與回應。社區發展季刊 120:85-105。

2007b　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服務品質。社區發展季刊 119:253-270。

2007c　破除長期照護機構住民的失落感─從服務品質談起。長期照護雜誌 11(2):125-131。

2007d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團隊運作。長期照護雜誌 11(1):20-26。

黃源協、蕭文高

2006　社會服務契約管理─社會行政人員觀點之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3:173-218。

黃源協

2006a　長期照顧品質管理體系之建構。社區化長期照護季刊 3:19-44。

2006b　社會資源網絡建構與個案管理實務─以中部四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15: 65-77。

Hill, M. , Hwang,Y. S.

2005　Taiwan: What Kind of Social Policy Regime?, In. A.Walker & C.K.Wong, eds. East Welfare States in Transition–Confucianism and Globalisation, pp.145-164, Bristol: Policy Press.

黃源協、何彩燕

2005　社會工作師職涯轉換之研究─以縣市政府具轉任資格之社工師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4:77-109。

黃源協、邱啟潤

2005　評量居家照護服務品質之觀點。護理雜誌 52(6):11-16。

黃源協

2005a　民主觀點社會服務品質的內涵與管理措施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1:45-88。

2005b 從強制性競標到最佳價值─英國公共服務績效管理之變革。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 15:131-163。

2005c 正式照顧對非正式照顧網絡互動關係之影響─以原住民部落老人居家/送餐服務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9(1):163-198。

2005d 社區長期照護體系的建構。國家政策季 4(4):41-68。

黃源協、蕭文高

2004 老人機構照顧民營化：英國、瑞典、香港經驗之比較與啟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8(2)83-124。

黃源協

2004a 臺灣社區工作何去何從：社區發展？社區營造？。社區發展季刊 107:178-87。

2004b 從「全控機構」到「最佳價值」-英國社區照顧發展的脈絡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 106:308-330。

2004c 身心障礙福利的發展與績效檢視─英美經驗、臺灣借鏡。社區發展季刊 105:324-341。

2003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營管理之研究。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5:55-92。

2003b 身心障礙福利的發展趨勢與內涵─國際觀點的分析。社區發展季刊 104:342-359。

2003c 從「單一窗口」到「網絡建構」─社區化老人長期照護模式。長期照護雜誌 7(2):19-27。

2003d 經濟與福利兩難間社會工作的新出路─目標導向的績效管理。社區發展季刊 102:33-44。

黃源協、吳肖琪、張淑卿、陳惠姿、沈秀卿、陳坤皇、李世代、廖本堡等

2003 臺灣地區失能老人機構照顧供需資源分佈現況－ 先趨性。長期照護雜誌 7(1):12-25。

黃源協

2002a 從社會政策到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體系的挑戰與回應。社區發展季刊 98:22-39。

2002b 後民營化時代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 － 最佳價值與標竿計畫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 97:80-105。

2002c 從最佳價值策略談兒童福利機構的管理。兒童福利期刊 2:193-201。

2001a Community Care for the Elderly People – Illusion, Vision or Reality,

In J. F. Catherline, ed. The Social Policy Experience of Britain and Taiwan, Pp.245-267, London: Ashgate.

2001b 臺灣社區照顧的實施與衝擊─福利多元主義的觀點。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5:53-101。

2001c 個案管理的評估模式。港都社福季刊 54:4-11。

2001d 祥和計畫經費補助與績優表揚之成效與檢討。社區發展季刊 93:216-220。

2001e 從推倒「衛政」與「社政」間的高牆做起 – 談老人長期照護模式。醫望 34:18-20。

黃源協、李詩詠

2001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醫療處遇的社會工作才能之初探─以高雄市婦女保護工作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94:188-204。

黃源協

2000a 社區照顧團隊的建構與管理。社區發展季刊 92:141-159。

2000b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福利服務輸送模式之探討─以大埔里社區家庭支援中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90:94-110。

2000c 社區照顧服務輸送模式之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4(2):179-220。

2000d 社區照顧的理念基礎─正常化觀點的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6:1-34。

1999a 照顧管理在臺灣實施的可行性之初探─以臺灣省社會工作員之觀點為例。政大社會學報 29:167-206。

1999b 福利社區化實驗計畫之評估分析─以彰化縣鹿港鎮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方案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3(1)9-65。

1999c 邁向新世紀的社會工作管理。社區發展季刊 88:197-218。

1999d 福利社區化的迷思與省思─以鹿港實驗計畫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87:121-134。

1999e 新管理主義、社區照顧與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 85:200-213。

黃源協、黃松林、蕭文高

1999 社區照顧的政策與實踐─以英國新堡市與臺灣省臺南市為例。暨大學報 3(1):263-296。

黃源協

1998a 臺灣社會救助的新思維─英國新政的啟示。社會福利雙月刊 139:2-10。

1998b 老人社區照顧的內涵與工作方法。社區發展季刊 83:157-167。
1998c 照顧管理在社區照顧中的運用。社會福利雙月刊 135:28-37。
1998d 「福利混合經濟」下的社區照顧 - 英國的經驗、臺灣的借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2(1):39-85。
1998e 邁向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論觀點的分析。思與言 36(2)1-31。
1998f Rejecting a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in Britain,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Journal, Vol.2, No.1, Pp.161-188.

Hwang,Y. S., Hill, M.
1997 The 1995 Health Reforms in Taiwan - An Analysis of the Policy Process. Hong Ko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6(2):79-95.

黃源協
1997a 英國國民健康照護體系的發展(1948-1996)：臺灣全民健康保險的借鏡與啟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1):99-132。
1997b 由「國民健康保險」到「國民保健服務」─1946 年英國健康照護體系的轉折。保險專刊 49:43-59。
1997c 社區照顧的分工與報酬。社會福利雙月刊 131:16-26。
1997d 英國社會工作的發展與緣起─臺灣社會工作發展的借鏡與啟示。社區發展季刊 78：141-156。

黃源協、許智玲
1997 福利服務民營或趨勢下的志願部門─英國經驗的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80:88-102。

黃源協
1996a 由「總體經營」到「內部市場」─1990 年代英國健康照護體系的改革。公共衛生 23(1):1-16。
1996b 政府、利益團體與健康政策。社區發展季刊 75:68-79。

專書及專書論文

黃源協、蕭文高
2010 社區工作。臺北：空中大學。

黃源協
2010 志工人力動員與管理。刊於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實務，林萬億主編，頁 119-133。臺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2009a 社區工作的新取向─社區能力與社區資產。南投：內政部社福研

習中心。
2009b 英國社區照顧理念。刊於社會福利國際化與國情化，李瑞金主編，頁 196-210。臺北：中華社會行政學會、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08 社會工作管理（第二版）。臺北：雙葉書廊。
2007 社區資本與社區發展，Working Paper 4。臺灣社會工作管理學會。
黃源協、吳來信、王雲東、張英陣
2007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臺北：空中大學。
黃源協、蕭文高
2006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雙葉書廊。
黃源協
2005 社會福利機構績效管理與實例。南投：內政部社福研習中心。
黃源協、陳伶珠、童伊迪
2004 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臺北：雙葉書廊。
吳來信、黃源協、廖榮利
2004 社會工作管理。臺北：空中大學。
黃源協
2003a 社區化照顧的理念基礎。刊於社區化長期照護之發展策略，李世代、吳肖琪、陳惠姿、黃源協、葉莉莉、張美珠等著，頁 1-22，臺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
2003b 社區化長期照護工作技術與方法─個案/照顧管理。刊於社區化長期照護之發展策略，黃源協、李世代、吳肖琪、陳惠姿、葉莉莉、張美珠等著，頁 97-117。臺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
2001a 福利社區化政策的實踐與省思。刊於社會福利政策的新思維（厚生白皮書─社會福利篇，詹火生、古允文主編，頁 129-154，臺北：厚生基金會。
2001b 非營利社會福利機構的公關行銷─契約關係下的責信觀點之分析。刊於社會福利策劃與管理，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主編，頁 415-438。臺北：揚智文化事業。
2001c 社會福利民營化─發展脈絡、實踐省思與出路。南投：內政部社福研習中心。
2000 社區照顧─臺灣與英國經驗的檢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
1999 社會工作管理（初版）。臺北：揚智文化事業。

附件二、潘英海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潘英海

2010　Islands at the Intersection. Asia-Pacific Forum 44:168-192。

2009　評劉璧榛著 Identity, Gender and Settlement: Ritual Studies of Changing Kavalan(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臺灣人類學刊 7(2):186-188。

2007　創用 CC 在數位授權上的應用。刊於創用 CC 電子報 18: 2007.10.05。

2000　"Pingpu" Consciousness in Today's Taiwan: On History and Ethnicity. China Perspectives 28:82-88.

1997　文化糾結與文化識盲：本土田野工作者的「文化」問題。本土心理學刊 8。

1995　「平埔族」的迷思。文化通訊 7:10。

潘英海、梅慧玉

1994　癸酉年安平港仔尾社靈濟殿慶成祈安建醮大典記實。臺灣風物 44(4):147-180。

潘英海、陳永芳

1994　五行與中國人的心理療法：以萬國道德會的性理療法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 2:36-92。

潘英海

1994a　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記「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 1(1):166-170。

1994b　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7:89-123。

1993　熱鬧：一個中國人社會心理現象的提出。本土心理學研究 1:330-337。

1991a　福建田野工作之行（與莊英章合著），中國民族學通訊 30:19-34。

1991b　田野工作中的「自我」：從馬凌諾斯基的日記談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17:26-35。

1987　平埔族研究的困惑與意義。臺灣風物 37(2):157-165。

1986　西方當代都市人類學及其發展。中國民族學通訊 25:5-43。

專書及專書論文

潘英海、陳水木

2002a　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文化局、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2002b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文化局、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潘英海、詹素娟

2001　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潘英海

2011a　導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的社會功能與文化意涵。刊於臺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論文集（上、下冊），潘英海主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

2011b　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族群篇。刊於臺灣全志，蕭新煌主編。南投：國立台灣歷史文獻館。

2011c　文化合成理論在區域社會與文化類型研究中的應用。刊於區域文化與地方社會，張江華主編。頁 1-29。上海：學林出版社。

2009　土地契約文書的人類學意涵：以道卡斯土地契約文書為例。刊於「第三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05-132。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Pan Ing-Hai , John Shepherd, Melissa Brown , Theo Engelen, Jan Kok, Claudia Engel

2006　Fertility and Social Differentiation in Taiwan and the Netherlands: Ethnicity and Religion. Positive or Preventive? Reproduction in Taiwan and the Netherlands. Chung Ying-Chang, Theo Engelen, and Arthur P. Wolf, eds. Amesterdam: Aksant Publishers, forthcoming.

2005　從資料到知識—臺灣原住民數位典藏後設資料庫建置的啟發與反省。刊於「後設資料在數位典藏之研究發展：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論文集，頁 81-93。臺北：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2004a　人類學知識的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內容發展分項計畫。

2004b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臺北：中央

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4c 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的迷思與省思。刊於人類學知識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論文集，潘英海主編，頁 1-12。臺北：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內容發展分項計畫。
2001 傳統文化？文化傳統？刊於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潘英海、詹素娟主編。頁 205-23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8 文化系與文化圈：有關「壺的信仰叢結」分佈與西拉雅族群遷徙的思考。刊於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潘英海、劉益昌主編。頁 163- 20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潘英海、劉益昌
1998 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 序：區域研究在平埔族群研究上的意義。刊於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劉益昌、潘英海合編。頁 i-iv。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潘英海、詹素娟
1995 平埔研究論文集（與詹素娟合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潘英海、莊英章
1995a 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與莊英章合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5b 緒論：閩臺研究與漢人社會文化的瞭解。刊於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潘英海、莊英章合編，頁 1-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潘英海、許木柱、李壬癸
199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潘英海
1995a 在地化與地方文化：以「壺的信仰叢結」為例。刊於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莊英章、潘英海合編。頁 299- 31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5b 祀壺釋疑：從「祀壺之村」到「壺的信仰叢結」。刊於平埔研究論文集 ，潘英海、詹素娟合編。頁 445-47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5c 「在地觀點」的藝術教育：以一個普渡棚的藝術展現為例。刊於多元文化與跨文化視覺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7-90。臺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中心。

1995d 從平埔文化看臺灣地方文化的形成。刊於文化講座，劉姒悅主編。頁 180-200。臺北：國父紀念館。

1994a 儀式：文化書寫與體現的過程。刊於臺灣媽祖的香火與儀式，黃美英著。頁 15-26。臺北：自立報社。

1994b 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刊於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莊英章、潘英海合編。頁 235-25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c 儀式：心靈的敘說與數術。刊於失竊的心靈，汪芸譯著。頁 i- xx。臺北：遠流出版社。

潘英海、莊英章

1994a 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b 緒論：邁向漢人社會文化研究的里程碑，刊於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潘英海、莊英章合編，頁 1-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 族學研究所。

潘英海

1993 面相與一個中國「人」的觀念。刊於人觀、意義 與社會，黃應貴主編。頁 163-20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潘英海、許木柱、莊英章

1992 文化人類學，上、下兩冊。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潘英海

1992a 文化的詮釋者：葛茲。刊於見證與詮釋，黃應貴主編。頁 378-413。臺北：正中書局。

1992b 一個象徵性社區的誕生：旅 臺大柞人的田野調查初步報告。刊於惠東人研究，喬健主編。頁 48-84。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87 有關平埔族研究的西文文獻資料。刊於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莊英章主編。頁 94-14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潘英海、莊英章、翁佳音、詹素娟

1987 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與合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附件三、容邵武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容邵武

2013 Locating Law and Governance on Unstable Ground: An Ethnography of Events after a Disaster in Taiwan. Ethnography 14(1):25-45.

2012a Building Civil Society on Rubbles: Citizenship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in Taiwan.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32(1):20-42.

2012b 死刑戰爭：法律人類學的中介。文化研究 14:101-138。

2011 災難的永恆回歸：記憶政治與災難反覆的探討。臺灣人類學刊 9(2):95-134。

2009a 觀看法律，尋找文化─解構與重構法律人類學。思與言 47(4): 237-259。

2009b "Never Again": Narratives of Suffering and Memory of the 9/21 Earthquake in Taiwan. 臺灣人類學刊 7 (1):35-65。

2007 文化、法律與策略：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臺灣社會學刊 38: 57-104。

2005 社區的界限：權利與文化的研究－臺中東勢的個案分析。考古人類學刊 62:93-121。

專書及專書論文

容邵武

2006 「危險」的人類學家。刊於田野的技藝：自我、研究與知識建構，郭佩宜，王宏仁主編，頁 253-280。臺北：巨流。

2004b 九二一地震臺中東勢重建的土地問題：一個法律人類學的觀點。刊於災難與重建：九二一震災與社會文化重建論文集，林美容、丁仁傑、詹素娟等編，頁 317-3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4a 文化營造與社區轉型：臺中東勢客家村的個案研究。刊於客家、族群、多元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周錦宏編，頁 289-302。苗栗：苗栗文化局。

附件四、邱韻芳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邱韻芳

2012　服務、學習與觀光：當人類學家遇見大專山地服務團。華人應用人類學刊 1(1):89-115。

2011a　禮物與交換。人類學視界 6:22-24。

2011b　從祖靈祭到 Mgay Bari：當代太魯閣「傳統」祭儀的建構與詮釋。臺灣人類學刊 9(2):19-54。

2010　狩獵、山林與部落「產業」：走進一對賽德克父子的生命史。民俗曲藝 169:45-88。

2010　誰的民族英雄。人類學視界 5:17-20。

2000　田野經驗、民族誌書寫，與人類學知識的建構：文本的比較分析。考古人類學刊 56:77-99。

1997　族群、信仰與認同：一個都市族裔性社團的人類學分析。山海月刊 17:77-89。

專書及專書論文

邱韻芳

2013　祖靈與上帝：基督長老教會與花蓮太魯閣人的宗教變遷。臺北：華藝。

2007　祖靈、上帝與傳統：基督長老教會與 Truku 人的宗教變遷。臺北：新化圖書公司。

2006　經驗、情感與人類學的詮釋：我與花蓮 Truku 人。刊於田野的技藝：自我、研究與知識建構，郭佩宜、王宏仁主編，頁 253-280。臺北：巨流。

附件五、梅慧玉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梅慧玉

2006　社會記憶的書寫與實踐：一個地方版廟誌的產生。民俗曲藝 154:77-132。

2005a　Kiri-kiri, Pak!雅加達田野調查紀實與反思。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論壇 27: 22-32。

2005b　雅加達華人廟的社會記憶圖像。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論壇 27:111-55。

1996　壬申年王城西社西龍殿慶成祈安建醮大典記實。臺灣文獻 47(3):111-148。

1994　港仔尾社靈濟殿慶成祈安建醮大典記實。臺灣風物 44(2):147-180。

專書及專書論文

梅慧玉、小林雨

2000　伍德宮廟誌。彰化：伍德宮管理委員會。

梅慧玉

1996　交陪境與禮數：以臺南市安平區的二次醮儀為例。刊於臺灣與福建研究社會文化論文集（三），頁 145-177 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附件六、陳正芳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陳正芳

2009　淡化「歷史」的尋根熱─重探大陸新時期小說的魔幻現實主義。中外文學 38(3):115-148。

2004　想像美國與再現本土：以西班牙的歡迎馬歇爾先生和臺灣的太平・天國為例。中外文學 32(11):37-58。

2003　從身體、命名與繪畫解讀高達之電影不幸是我。春季號 125: 58-64。

2002a　「新主義」的詩風沿變—以海門・希列斯(Jaime Siles)詩作為例。笠詩刊 229。

2002b　魔幻現實間的性別越界—談依莎貝拉・阿言德的《精靈之屋》。世界文學季刊 2:247-265。

2002c　在文字與影像間展閱音符—論伯恩斯坦的《西城故事》。電影欣賞夏季號 20(4):30-38。

2002d　魔幻現實主義在台灣小說的本土建構：以張大春的小說為例。中外文學 31(5):131-164。

2002e　視覺的心象閱讀─試析阿莫多瓦的《激情迷宮》。世界文學 5: 89-104。

1998　閱讀・旅行・看電影：《湯姆・瓊斯》、《金銀島》、《魯賓迅漂流記》。電影欣賞 92。

專書及專書論文

陳正芳

2010　魔幻現實主義。台北：文建會。

2007　魔幻現實主義在台灣。台北：生活人文出版社。

2003　越界—以跨藝術觀點比較西班牙與臺灣的中學文學教科書。刊於從歐洲反思台灣，施正鋒編，頁 135-167。台北：前衛出版社。

楊馥菱、陳正芳、徐國能

2003　臺灣小說。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附件七、詹宜璋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詹宜璋

2011　原住民對族群社會福利的經驗認知與發展期待。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 4(4):85-107。

2010　原住民之族群不利地位認知與歸因類型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4(2):195-214。

廖宗侯、陳世婺、詹宜璋

2009　村里幹事之社會救助審查行為與影響因素--以台中縣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21):55-82。

詹宜璋

2009　專業知識與文化知識之衝突與轉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者專業實踐的反思。社區發展季刊 (127):113-120。

2003　原住民各類人口群潛在福利需求之探討。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5)93-113。

2001　原住民族福利政策與服務體系。厚生雜誌 (13): 42-44。

2000　原鄉社會重建與原住民福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90): 63-71。

王正、詹宜璋、葉秀珍

1998a　醫療價值、保費補助與財政負擔。台灣銀行季刊 49(3): 284-306。

1998b　全民健康保險中低收入戶保費補助之探討。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8(2):260-275。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998c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之公平性與效率性考量。經社法治論叢 21:347-381。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古允文、詹宜璋

1998　臺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效果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0(2):191-225。

詹宜璋

1998　書評 The Standard of Liv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2(1):195-201。

1997　由風險觀點探討老年經濟安全與保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 (2):3-38。

王正、詹宜璋

1996 我國老年基礎年金制度及其相關給付水準之探討。台灣銀行季刊 47(2):1-33。

1994 消費支出、最低生活保障與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水準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 14:27-45。

詹宜璋

1994 臺灣地區老年經濟現況與家戶消費支出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學報 5(1):1-26。

1993 美國失業保險制度。臺灣勞工 (22):16-21。

黃建忠、詹宜璋

1993 臺灣地區老人的經濟情況。老人教 (3):2-14。

詹宜璋、何金蘭

1991 福利國家理論。福利社會雙月刊 (27):14-19。

專書及專書論文

詹宜璋

2008 新環境下的新思維。刊於台灣大未來：社福—回到根本—重構台灣的基本生活安全網，古允文主編，頁 90-106。台北：厚生基金會。

2001 我國經濟保障體系之展望—以國民年金規劃與其他關聯制度為例。刊於社會福利政策的新思維，詹火生、古允文主編，頁 175-192。台北：厚生基金會。

鄭文輝、詹宜璋

1996 我國高齡（55-64 歲）就業率與就業結構變動之探討。刊於人口、就業與福利研討會論文集，陳肇男、劉克智、孫得雄、江豐富等主編，頁 497-536。台北：中研院經研所。

附件八、張英陣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張英陣

2006　Mind the Gap：研究與實務的整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0(2): 87-116。

2004　社區照顧與非營利組織。社區發展季刊 106。

鄭怡世、張英陣

2001　非營利組織與企業組織合作募款模式之探討---以民間福利服務輸送型組織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7:1-36。

彭淑華、張英陣

2000　台北市青少年服務整合之問題與因應---以政府部門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6:101-142。

張英陣

2000a　天主教在台灣的社會服務。社區發展季刊 89:68-77 。

2000b　跨世紀台灣社會領袖的成長。（香港）青年研究學報 3(2): 68-75。

2000c　慈善基金會的社會意義。社會教育學刊 29:153-170。

1999　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夥伴關係。社區發展季刊 85:62-70。

張英陣、李慕恩

1999　社會福利社區化的推動原則與模式。社區發展季刊 87:110-120 。

張英陣、彭淑華

1999　以學校為基礎的少年服務整合模式。社區發展季刊 88:227-239。

1998　單親家庭的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84:12-30。

張英陣

1998a　單親家庭的社會政策。晚晴 38:9-22 。

1998b　兒童福利組織的財務來源分析。社區發展季刊 81:102-114。

1998c　非營利組織的管理。厚生雜誌 3:15-17。

萬育維、張英陣、張素玉

1997　軍旅生活對居住安養機構老榮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以某私立安養機構四個個案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 27:121-145。

張英陣

1997a　低收入戶的財產形成方案。福利社會 62:8-13。

1997b　社會工作專業的死亡教育。安寧療護 3:39-43。

1997c　激勵措施與志願服務的持續。社區發展季刊 78:54-64。

張英陣、彭淑華

1996　從優勢的觀點論單親家庭。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2:227-272。

1995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的優勢。福利社會 51:9-21。

張英陣
1995 第三部門與社會福利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 70:144-159。
1994a 青少年社區服務芻議。社會福利 119:26-28。
1994b 低收入戶的儲蓄管道。社會工作學刊 3:19-46。
1994c 全方位品質管理的基本概念。福利社會 45:38-41。
1992 儲蓄互助社與福利政策。儲蓄互助社雜誌 22:11-13。
1988 三民主義與福利國家。中山學術論叢 8:155-172。
徐良熙、張英陣
1987 台灣的單親家庭：問題與展望。中國社會學刊 8:121-153。

專書及專書論文

Chang, Y.C.
1993 Asset Accumulation Aamong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Taiwan . Ph.D. dissertation, Mandel School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Cleveland, Ohio, U.S.A.
張英陣
2009 台灣與英國非營利組織之比較。刊於非營利組織：組織與運作，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主編。台北：巨流。
張英陣、許雅惠
2008 邏輯模式的省思：以弱勢家庭服務方案為例。刊於非營利組織的責信，官有垣、陸宛蘋編。臺北：洪葉。
張英陣
2005 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刊於社會福利類志工領導訓練教材，內政部編。台北：內政部。
2004 志工團隊的統合與協調。刊於社會福利類志工成長訓練教材，內政部編。台北：內政部。
2002a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刊於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教材，內政部編。台北：內政部。
2002b 方案設計與評估－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台北：內政部。
2000 志願服務倫理。刊於志願服務專業教材 II：進階訓練，內政部編。台北：內政部。
張英陣、朱小綺
2000 社區資源網絡建構的原則與方法。刊於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務工作手冊－社區資源網絡建構篇。台北：內政部。
張英陣
1998a 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理論與原則。刊於社會福利社區化論文集，中華

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頁 70-95。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1998b 公私部門福利角色的分工。刊於新世紀的社會福利政策，詹火生、古允文編著。台北：厚生基金會。
張英陣、萬育維、彭淑華
1995 社會福利方案計畫。台北：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張英陣、彭淑華
1996 離婚單親家庭的優勢。刊於破鏡難圓？從基督教信仰看離婚，黃伯和等著編著。台南：雅歌出版社。
1995 突破單親家庭的迷思。台北：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張英陣
1994 死亡與哀傷。刊於心理學，郭靜晃等著。台北：揚智。
1988 福利國家的發展與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措施的展望。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件九、許雅惠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Sheu, Yea-huey

2007 Full Responsibility with Partial Citizenship: Immigrant Wives in Taiwan.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47 (2):179-196.

許雅惠

2009 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3 (1):1-54。

許雅惠、李信、蘇玉龍

2007 僑生在台生活適應與僑生輔導策略。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77: 97-116。

2006 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志願傾向、在學情況與其學業表現。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68:197-220。

許雅惠、張英陣

2006 「有效的」弱勢家庭服務策略-以愛爾蘭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14: 205-218。

許雅惠

2004 台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研究的觀察。社區發展季刊 105: 176-196。

2002a 性別、依賴、就業力－台灣婦女的經濟弱勢與保障。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6:123-173。

2002b 漸趨模糊的界線－從娼少女身分建構與新式色情交易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6(2):175-222.。

2001a 社會救助新契約－英國福利改革經驗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 95: 164-180。

2001b 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 94:277-288。

2000 家庭政策之兩難：從傳統意識型態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4(1):237-289。

1994 在鄉村社區發展過程中傳統宗教的角色與功能。社區發展季刊 66:66-73。

專書及專書論文

Sheu,Yea-huey

1998 Women's Poverty in Taiwan: the Conflicting and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with Family Policy. UK: University of Bath.

許雅惠

2010 累積社會資本，對抗社會排除：新移民婦女之就業效益，刊於社會排除與社會包容的福利政策省思，詹火生、古允文編。台北市：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張英陣、許雅惠

2008a 邏輯模式的省思：以弱勢家庭服務為例。刊於非營利組織的評估：理論與實務，官有垣、陸宛蘋、陳錦棠主編，頁 203-231。台北：洪葉。

2008b 邏輯模式的省思：以弱勢家庭服務為例。刊於第三部門評估與責信，官有垣、陸宛蘋、陳錦棠主編，頁 187-21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許雅惠

2006 隔代教養之概念，隔代教養家庭教育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中心。

徐震、李明政、莊秀美、許雅惠

2005 社會問題（第二版）。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許雅惠

2005 誰怕草莓族－E 世代的道德與價值觀。刊於台中市文化局講座專輯 23。台中：台中文化局。

2004a 我家是聯合國？刊於守護台灣的諍言－2004 年厚生白皮書：醫療、社福與環保政策，詹火生、楊銘欽、古允文、楊萬發編。台北：厚生基金會出版。

2004b 太太的歷史－女性競爭力的起飛。刊於台中市文化局講座專輯 22。台中：台中市文化局。

2003a 實踐關懷倫理：志願服務的教育訓練。刊於九十二年度台中市政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評鑑成果報告。台中：台中市政府。

2003b 把性別的聲音帶進來－設立「婦女事務部」的可能性評估。刊於我國社會行政機關應有型態之建議論見彙編，徐學陶、蔡漢賢編。台北：中國社會安全協進會。

2002　婦女福利新思維：女性主義、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台北：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訓練中心出版。
1994　在鄉村社區發展過程中傳統宗教的角色與功能。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件十、吳書昀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Wu, S. Y.

2009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and Women's Work Patterns: Compromising Familial Care Work and Non-familial Paid Employment.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2(1):74-84.

2006 The 3rd EASP Conference. Newsletter of the Social Policy Association Autumn 2006, 25.

陳正益、吳書昀、黃源協

2012 我國長期照顧管理實踐經驗之檢視。長期照護雜誌 16(3):257-272。

吳書昀

2011 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經驗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5(2):79-140。

黃源協、吳書昀、陳正益

2011 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之評估研析。研考雙月刊 35(3):56-70。

吳書昀

2010a 「甜蜜的負荷」外一章：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生活境遇與福利建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21:155-192。

2010b 母職意識於社會政策中的應用：以台灣兩個世代的女性為例之研究。公共行政評論 5:130-155。

2010c 被忽略的照顧者：認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社區發展季刊 130: 85-97。2002 同志諮商的省思。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19:136-142。

2000 報紙社會版及影劇版中之女性形象的分析與探討。測驗與輔導 163:3432-3435。

專書及專書論文

Wu, S. Y.

2012 Continuity and Change: Comparing Work and Care Reconciliation of Two Generations of Women in Taiwan. Gender in East Asian Welfare State: Confucianism or Gender Equalit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Motherhood: Negotiating Paid Work and Childcare –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wo Different Generations in Taiwan.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Bath.

吳書昀

2010　他們被遺忘了嗎？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概況與相關政策建議。刊於社會排除與社會包容的服務政策省思，詹火生、古允文編著，頁93-110。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02　性別意識的發展歷程─以婦運參與者為例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0　報紙中的女性形象。刊於性別與文化論文集，台灣歷史文化研討會編。台北：台灣歷史文化研討會。

附件十一、莊正中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Chuang, J. C.-C.

2012a Do Social Allowance Transfers Crowd Out Private Transfers? An Analysis of Responses among Elderly Household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1(2):194–202.

2012b Lessons from Public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in Germany and Japan. 台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 13(9):1-20。

2011 Impact of Social Allowances on the Elderly Poverty in Taiwan, 2002-2008.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4(2):241–249.

莊正中

2012a 美國世代公平的爭論與改革：以 OASDI 方案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24(12):117-150。

2012b 瑞典「名義確定提撥」（NDC）模式：可仿效之年金改革策略？台灣社會福利學刊 10(2):211-260。

2012c 南歐國家年金制度改革的經驗與啟示。台灣勞工季刊 32 (12):85-91。

2012d 破繭而出的瑞典 NDC 模式年金改革。台灣勞工季刊 31 (9):108-113。

2010 日本勞工職災補償制度之初探。東亞論壇 467:1-14。

2009a 日本 2004 年公共年金改革法案之評析。東亞論壇 465:1-12。

2009b 澳洲勞工職災補償制度現況與改革初探。工業安全衛生月刊 243: 41-55。

2007a 不可能的任務：談日本年金之財務危機與改革困境。社區發展季刊 117(8): 58-72。

2007b 勞工職業災害預防、補償、重建單獨立法之探討。台灣勞工 7(5): 12-15。

2007c 檢視百年歷程、省思改革經驗：談英國公共年金制度的啟示。勞動保障雙月刊 14(5):24-29。

2007d 日本公共年金制度的省思：過去的發展歷程、現今的困境與未來改革方向。勞動保障雙月刊 12(1):12-15。

2006 英國與瑞典公共年金制度的實施經驗與省思。高市勞工 65(12): 22-29。

專書及專書論文

Chuang, J. C.

2002 Familial Support,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Changing Economic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1976-1996.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UK.

1996 Master Dissertation, The Study of Future State Pension Policy in Taiwan. City University. London, UK.

莊正中

2011 日本公共年金的發展與挑戰：從世代公平觀點評析。東亞國家福利制度面對的挑戰—全球化、文化及政府角色，王卓祺主編，頁158-176。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莊正中、張彧、李玉君

2008 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制度及法案之研究。台北：勞工保險局。

黃源協、莊正中、童伊迪、侯建州

2008 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之規劃。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莊正中 譯

2007 澳洲：1988 年安全、重建及補償法案。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附件十二、江大樹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Sun, Milan Tung -Wen, Chiang, Ta-shu

2008 The Transformation and Challenges of Local Governance in Taiwa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sian Development 7(1):27-46.

Chiang, Ta-shu

1999 From the Taiwan Provincial Assembly to the Taiwan Provincial Consultative Council. Issues and Studies 35(2):1-40.

江大樹

2011 從縣市合併升格到區域合作治理：3 都 15 縣政策評析。研習論壇月刊 123:1-25。

江大樹、張力亞

2011 生態社區的理念、政策與行動案例。論壇月刊 122:41-52。

江大樹、梁鎧麟

2011 長期照顧體系組織改造策略分析：全觀型治理觀點。文官制度季刊 3 (1):1-28。

江大樹

2010 我國城市競爭力指標體系建構與運用之研究。研考雙月刊 34(6):33-48。

江大樹、王子華、潘中道、梁鎧麟

2010 從長期照顧到老有所用：菩提長青村創新治理模式分析。社區發展季刊 131:436-454。

江大樹、張力亞

2009a 桃米生態村的社區產業營造經驗。品牌商圈 3:18-19。

2009b 縣市長的領導力與地方治理：一個標竿學習的實證研究。臺灣民主季刊 6(2):61-125。

江大樹、曾士瑋

2009 全球城市競爭與全觀型治理的新思維：兼論柏林經驗對台中縣市合併升格之啟示。研習論壇月刊 101:5-23。

江大樹、張力亞

2008a 社區營造、政策類型與治理網絡之建構：六星計畫的比較分析。府際關係研究通訊 4 :4-9。

2008b 社區營造中組織信任的機制建構：以桃米生態村為例。東吳政治學報 26(1):87-141。

2008c 地方分權化的政策類型觀點。府際關係研究通 1: 13-15。

2006　社造輔導團隊「社區培力策略」之辯證分析：以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參與桃米生態村為例。第三部門學刊 6:67-105。

江大樹

2006　建構地方文官培訓藍海策略：網絡治理觀點。研習論壇月刊 72: 1-21。

2005a　從創新到執行力：政府改造的變革與困境。政治科學論叢 26: 77-124。

2005b　地方文官甄補制度之分權化與彈性化──兼論地方公務人員特考之改進方向。國家菁英季刊 1(3):63-82。

2005c　政府改造對公務人力教考訓用配合制度之影響。國家菁英季刊 1(1):45-57。

2004　府際關係的憲法解釋。中國地方自治 57(6):25-47。

2003　台灣鄉村型社區的發展困境與政策創新：「桃米生態村」的社區重建經驗啟示。政治學報 36:1-26。

江大樹、蘇毓昌

2003a　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政策評估。暨大電子雜誌，第 20 期。

2003b　台灣政黨輪替後的政府再造工程：續階改革或第二波寧靜革命。東吳政治學報 16:103-124。

江大樹、陳明訓、鄭玉崧

2002　社區重建中村里長的角色。活力社區 3:1-2。

江大樹、蔡雨臣

2002　我國國會選舉制度改革方案評估。暨大電子雜誌，第 17 期。

江大樹、蕭全政、管碧玲

2001　行政院組織調整芻議。政治科學論叢 11:91-207。

江大樹

2001a　論行政區劃與府際關係的相互影響性。中國地方自治 54(6):13-26。

2001b　精省工程對震災重建的影響。理論與政策 57:31-43。

2000a　憲政變遷、政府再造與文官政策。地方研考電子簡訊。

2000b　台灣行政區劃調整的回顧與前瞻。暨大學報 4(2):51-70。

2000c　「鄉鎮長改官派」應有完整配套措施。政策月刊 60:40-42。

1999a　我國地方議會會期制度初探。政治科學論叢 11:73-10。

1999b　只是畫餅充飢？──解讀「災後重建綱領」。新故鄉雜誌 1999：170-175。

1999c　中央政府機關組織體制之調整。空大行政學報 9:27-51。

1999d　「單一選區制」的政治影響評估。政策月刊 42:2-4。

1998　中央政府組織體制之調整。國策專刊 4:9-11。

1997a　我國文官政策價值觀的演進趨向。考銓季刊 12:44-52。

1997b　台灣地方自治的改造與重建。理論與政策 44:73-85。
1997c　「凍省」加速政府組織再造工程。國家政策雙週刊 174:8-10。
1997d　合理安置台灣省政府的組織與人事。國家政策雙週刊 170:13-14
1997e　台灣省政府的組織定位與精簡方向。理論與政策 43:3-17。
1997f　民選總統應有合理憲政職能。國家政策雙週刊 164:2-4。
江大樹、鄭敦仁
1997　台灣的憲政發展與民主鞏固。國家政策雙週刊 157:2-4。
江大樹
1997　省虛級化的公務員安置課題。月旦法學雜誌 24:6-17。
1996a　立委選後的總統選情與政局展望。國家政策雙週刊 129:8-11。
1996b　調整組織架構激勵文官士氣。國家政策雙週刊 130:18-19。
1996c　「政府再造」應有新思維與大行動。理論與政策 38:34-55。
1996d　國家競爭力與政府再造。國家政策雙週刊 142:13-14。
1996e　「雙首長制」修憲方案芻議。政策月刊 18:6-7。
1996f　理性議會與廉能政府：第二階段憲改的兩大課題。國家政策雙週刊 143:2-3。
1996g　我國公務員身分關係理論與實務的演進。淡江大學法政學報 6:89-131。
1996h　國家發展、政府層級與行政區劃。國家政策雙週刊 149:2-4。
江大樹、趙永茂
1994　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調整與革新。國家政策雙週刊 97:12-14。
江大樹
1994a　金錢政治的成因與解決之道—行政部門篇。國家政策雙週刊 100: 17-21。
1994b　「雙首長制」憲政架構解析—中法相關經驗的比較。理論與政策 8(2):29-45。
1994c　國民黨地方政權應除舊佈新—查察賄選的影響評估。政策雙週刊 84:10-13。
1994d　總統直選與憲政改革—第三階段修憲方案評估。國家政策雙週刊 85:20-23。
1994e　政治體制、選舉規則與政黨提名。國家政策雙週刊 92:4-5。
1994f　行政區劃與政府層級。國家政策雙週刊 97:6-8。
1993a　合理區隔公職人事法制。國家政策雙週刊 55:4-5。
1993b　人事行政機構組織與職權之調整。國家政策雙週刊 55:11-13。
1993c　全力推展「新政府運動」。國家政策雙週刊 57:12-13。
1993d　擺脫舊枷鎖，追求高效能—評介「新政府運動」一書。國家政策雙週刊 59:15-16。
1993e　合議制行政組織的類型分析。淡江大學法政學報 1:203-239。

1993f　政府減肥的省思。研考報導季刊 24:21-29。
1993g　肅貪的正當性與持久性。國家政策雙週刊 69:8-9。
1992　「一票制」的回顧與前瞻—從陳哲男事件談起。國家政策雙週刊 49:12-13。
1992　論現代官箴重建之道。國家政策雙週刊 43:4-6。
江大樹、朱雲漢、黃德福
1992　立委選舉選區劃分之評估與建議。律師通訊 150:24-28。
江大樹
1991　論「政黨名單」及其正當性。國家政策雙週刊 22:8-10。

專書及專書論文

江大樹、黃瑋菱、張力亞
2011　為何臺北縣升格改制直轄市？議程設定觀點分析。刊於組織變革創新與議題管理，林皆興主編。高雄市：義守大學。
江大樹
2011　從縣市合併升格到區域合作治理：「3 都 15 縣」政策評析。刊於府際關係的新興議題與治理策略，趙永茂、朱光磊、江大樹主編。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
江大樹、曾士瑋
2010　全球城市競爭與全觀型治理的新思維：兼論柏林經驗對臺中縣市合併升格之啟示。刊於研習論壇精選，周均育主編，頁 125-155。南投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江大樹、張力亞
2009　非營利組織參與社區營造之角色與策略：以「桃米生態村」為例。刊於參與式地方治理研究，余遜達、趙永茂主編，頁 246-270。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江大樹、陳仁海
2009　珍惜 921 震災重建經驗，做好 88 水災社區重建。刊於走過 10 年前瞻未來：921 社區重建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顏新珠主編，頁 272-279。臺北市：文建會。
江大樹、蕭欣怡
2008　社區營造與永續發展：「宜蘭經驗」及其省思。刊於地方永續發展，廖俊松主編，頁 69-106。台北市：元照
江大樹
2007　建構地方文官培訓藍海策略：網絡治理觀點。刊於研習論壇精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輯，頁 127-163。南投縣南投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江大樹

2005a 台灣鄉村型社區的發展困境與政策創新。刊於台灣的社區與組織，李天賞主編，頁 103-129。台北市：揚智文化。

2005b 「二級制政府」的行政區劃調整。刊於行政區域重劃與遷都，施正鋒、楊永年主編，頁 23-52。台北市：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2004 府際關係的憲法解釋。刊於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頁 363-388。台北市：元照

2003 台灣政權輪替後的政府再造工程。刊於亞洲地區的行政改革，張保民、汪碩、王建陽主編，頁 505-514。澳門：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暨公職局。

2001a 九二一震災重建政策的檢討：府際關係的觀點。刊於府際關係與震災重建，江大樹、廖俊松編，頁 121-148。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01b 府際關係導論。刊於府際關係，趙永茂、孫同文、江大樹主編，頁 1-46。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01c 行政區劃與府際關係。刊於府際關係，趙永茂、孫同文、江大樹主編，頁 393-424。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00 憲政變遷、政府再造與文官政策。刊於政治變遷與文官體制研討會會議實錄，陳和記主編，頁 152-178。台北市：考試院。

1999 地方財政困境與預算審議制度之檢討－－南投縣個案分析。刊於地方政府論叢──祝賀薄慶玖教授榮退論文集，薄慶玖教授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頁 299-346。另修正刊載於銓敘部主編，行政管理論文選輯，頁 357-384。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94a 人事行政機構組織與職權之調整。刊於重建文官體制，蕭全政編。頁 25-66。台北市：業強出版社。

1994b 合理區隔公職人事法制。刊於重建文官體制，蕭全政編，頁 283-345。台北市：業強出版社。

1994c 「雙首長制」憲政架構解析──中法相關經驗的比較。刊於法國第五共和的憲政運作，姚志剛編，頁 205-246。台北市：業強出版社。

1992a 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刊於民主制度設計，林嘉誠編，頁 139-171。台北市：業強出版社。

1992b 國會調查權與聽證制度。刊於民主制度設計，林嘉誠編，頁 219-250。台北市：業強出版社。

江大樹、陳必照、劉淑惠

1992 行政與立法之關係。刊於當前憲政改革方案，頁 29-44。台北市：業強出版社。

江大樹、朱雲漢

1992 論考試院組織與職權之調整。刊於當前憲政改革方案，頁 45-62。台北市：業強出版社。

附件十三、莊國銘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莊國銘

2007　公民教育與現代國家。刊於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22:09-178。

2005　論漢娜・鄂蘭的制憲權理念。刊於思與言 43(4):173-203。

2003　亞里斯多德論鞏固政治共同體的兩大德性：正義與友誼。政治科學論叢 18: 191-216。

1998　析論亞里斯多德之最佳政體。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0(2):289-318。

專書及專書論文

莊國銘

2009　古典自由主義：洛克與密爾。刊於西洋政治思想史，梁裕康、莊國銘主編，頁 71-92。台北：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

2008　多元文化國家的公民教育——兼論台灣原住民族公民教育的困境。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1997　德性與政治社群——亞里斯多德城邦理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莊國銘、鄭文輝、詹宜璋

1996　我國高齡（55-64 歲）就業率與就業結構變動之探討。刊於人口、就業與福利研討會論文集，陳肇男、劉克智、孫得雄、江豐富等主編，頁 497-536。台北：中研院經研所。

附件十四、許紫芬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許紫芬

1993　在日中國商人の商業活動-長崎華商「泰益號」の事例(1901-1931)下。甲子園大學紀要(B)20。

1991a　在日中國商人の商業活動－長崎華商「泰益號」の事例（1901-1931）上。甲子園大學紀要(B)18、19 合併號。

1991b　Traditional Chinese Bookkeeping Methodology. Chinese Business History2(1)。

1988　收支簿記法としての廈門華僑簿記の事例研究-長崎在留の「泰益號」の簿記(1907-1934)。經營史學 23(3)。

1985　「泰益號」關係文書の研究-(2)經營主要帳簿の分析・中間報告。長崎華僑 2。

1983a　帳簿を通じて見た長崎華僑貿易商生泰號の活動。社會經濟史學 49(5)。

1983b　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文書簡介。長崎大學東南アジア研究年報 24、25。

專書及專書論文

許紫芬（山岡由佳）

2002　日本華商商幫組織的變遷－以長崎福建華商組織為例。刊於東北亞僑社網絡與近代中國，頁 145-193。臺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

2000　近代香港華商轉口貿易的個案研究（1910-1933）－華商競爭力的評估。刊於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出版。

1999　1880 年代東北亞地區華商的貿易活動。刊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上冊，頁 171-199。台北：中央研究院。

1995　長崎華商經營の史的研究-近代中國商人の經營と帳簿。日本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1994　史學事典第一卷：交換と消費－簿記項目。日本東京：弘文堂出版。

附件十五、林偉盛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林偉盛

2010　十年來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台灣風物 60(1)。

2005　荷據時期台灣的國際貿易-以生絲貿易為主。國史館學術集刊 5。

2004　國姓爺攻台之役的再思考。台灣文獻 55(4)。

2003a　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故宮文物月刊 20(12)。

2003b　The Voc trade in Taiwan. IIAS(Internation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News Letter, The Netherlands, 31.

2002　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台灣風物 53(2)。

2000a　荷蘭貿易與中國海商（1635-1662）。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17。

2000b　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有關台灣史料介紹。漢學研究通訊 75。

1999　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16。

1995　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 45(4)。

1991　清代台灣分類械鬥的研究介紹。台北文獻，直字第 98 號。

1988　分類械鬥蔓延全台的分析。台灣風物 38(3)。

專書及專書論文

林偉盛

2012　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台灣貿易的比較。刊於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史所。

2004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澎湖。刊於澎湖初會四百年-台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與澎湖島系列講座實錄。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2003a　荷據時期台灣的國際貿易-以生絲貿易為主。刊於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鄭成功與劉銘傳。台北：政治大學文學院。

2003b　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刊於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台北：故宮博物院。

2001　荷據時期的台灣砂糖貿易。刊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07-28。台北：樂學書局。

2000　二十年來荷據時期台灣史研究介紹。刊於台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研討會論文集、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十一輯，頁 399-469。台北：中華民國史料中心。

1996　清代台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刊於台灣史論文精選。台北：玉山

社。
1995　十七世紀初台灣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刊於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2-67。台南：台南文化局。
1993　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羅漢腳。台北：自立晚報臺灣歷史大系。
林偉盛等編譯
1992　臺灣、中國、二二八。台北：稻鄉出版社。

件十六、洪雯柔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蘇文宏、洪雯柔

2010　愛爾蘭共和國高等教育改革分析--1990 年代迄今。教育研究月刊 197:105-108。

洪雯柔

2010a　紐西蘭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之探討—以國際學生招生策略為例。教育資料集刊，頁 61-90。

2010b　紐西蘭幼兒教育與初等教育改革：卓越與平等間的擺盪。教育資料集刊 45:211-232。

2009a　本土化運動及其對本土教育之啟發。教育研究月刊 187:39-51。

2009b　紐西蘭雙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初探。教育研究月刊 185:114-122。

2008a　紐西蘭毛利語言教育政策與語言課程綱要草案初探--一個全球化下的本土化教育。課程與教學季刊 11(2):79-99。

2008b　紐西蘭中小學新教育政策之核心概念—個人化學習（Personalising Learning）。比較教育 64:157-167。

2005　新世紀中學教育人員的挑戰─新需求與新素質。中等教育 56(4):80-95。

2002a　女性的獨特認識觀--引介《女性認知方式》一書。中等教育 53(2):158-165。

2002b　全球化、本土化辯證關係中的比較教育研究。比較教育 53:79-128。

2001a　比較教育學者康德爾。比較教育 50:37-54。

2001b　談「回憶點點滴滴」。暨大教育學程實習輔導通訊 8:18-19。

2000a　比較教育研究方法的省思—從 P. Feyerabend 方法論之多元論觀之。比較教育 49:1-19。

2000b　紐西蘭高等教育概述。比較教育 49:33-78。

1999　美國種族/族群問題與多元文化教育。中等教育 50(4):62-77。

1997a　中日大學成人教育之比較。比較教育 47:78-92。

1997b　貝瑞岱比較教育方法。比較教育 44:11-21。

1996　英國地方學校經營制簡介。比較教育通訊 40:20-24。

專書及專書論文

洪雯柔

2012a　紐西蘭中等教育制度。刊於各國中等教育制度，吳清山、王如哲、陳清溪主編。台北：高等教育。

2012b 紐西蘭教育研究與政策的對話：證據本位的政策、政策導向的研究。刊於教育學與比較教育研究：楊深坑國家講座教授六秩晉六祝壽論文集，徐光台等主編。台北：高等教育。

2010a 各國幼兒教育比較。刊於各國幼兒教育，周祝瑛、謝斐敦主編。台北：華格納出版社。

2010b 越南幼兒教育。刊於各國幼兒教育，周祝瑛、謝斐敦主編。台北：華格納出版社。

2010c 台灣高等教育管理轉型之回顧與展望。刊於各國高等教育管理，鍾宜興、楊武勳主編。高雄：復文。

2010d 紐西蘭中等教育。刊於各國中等教育，王如哲主編。台北：高等教育。

2010e 紐西蘭節能減碳教育政策。刊於各國節能減碳教育政策，王如哲主編。台北：高等教育。

2010f 台灣高等教育管理。刊於兩岸高等教育互動的新階段，劉海峰主編。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

2010g 第五章：國際教育局。刊於國際組織與教育，沈姍姍主編，頁 186-219。台北：高等教育。

2009a 紐西蘭幼兒師資之培育與多元文化素養的養成。刊於幼兒師資與多元文化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周梅雀、謝斐敦、賴誠斌主編，頁 15-42。台南：崑山科技大學。

2009b 全球化對教育的衝擊。刊於面對未來挑戰的教育發展（中國教育學會年刊），蘇永明、方永泉主編，頁 95-126。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8a 批判俗民誌的跨國研究—比較教育方法論之再思。台北：五南。

2008b Greene 的文學與人類理解。刊於美育原理述評，楊忠斌主編。台北：師大書苑。

2008c 印度教育概述。刊於東南亞教育地區華人教育，蘇玉龍、林志忠主編。

2008d 印度教育概述。刊於東南亞教育地區華人教育，蘇玉龍、林志忠主編。

2008e 國際教育局介紹。刊於國際教育組織，沈姍姍主編。台北：心理。

2008f 台灣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機會與資源的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統計之分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編。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6a 我國教育行政。刊於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江芳盛、鍾宜興主編，頁 19-60。高雄：復文。

2006b 原住民母語教學省思—一個布農族國小族語教學的觀察。刊於多元文化論述與在地實踐：台灣中部地區的原住民族教育，王俊斌主編，頁 80-101。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

教育文化暨生計發展中心。
2004 紐西蘭中等教育。刊於各國中等教育比較，鍾宜興主編，頁 411-464。高雄：復文。
2003 從「男人百分百」談女性不同於男性的學習觀點。刊於 E 世代教師的科技媒體素養，林志忠主編，頁 205-222。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a 本土知識及其對比較教育研究的啟示。刊於新世紀的教育遠景，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頁 47-70。台北：學富。
2002b 全球化、本土化辯證關係中的比較教育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0 貝瑞岱比較教育研究方法之探析。台北：揚智文化。

附件十七、楊武勳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楊武勳

2012　日本國際援助組織與運作現況。淡江日本論叢 26:235-260。

2011a　台湾高等教育機関における華僑子女の受け入れ戦略と課題。国際教育 17:133-136。

2011b　日本國立大學的整併─以山梨大學為例。教育研究月刊 206:131-144。

2010　日本朝日新聞《大學排名》之探討：以其定位與教育指標為分析對象。教育政策論壇 13(2):1-40。

2008a　日本高等教育追求卓越之策略：以「21 世紀 COE 計畫」為例。教育研究集刊 54（4）:53-84。

2008b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評鑑的外部評鑑機制。評鑑雙月刊 11:56-59。

2008c　日本海外子女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淡江日本論叢 17:170-191。

2008d　日本大學國際化指標建構之初探。高教評鑑 1(2):143-183。

2008e　日本高等教育提昇教學品質的策略：「Good Practice」(GP)的發展與現況。教育研究月刊 170:126-137。

2008f　日本專門職大學院的創建與啟示。教育政策論壇 11(1):39-78。

2007a　日本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策略之研究。教育資料集刊 35:85-114。

2007b　日本大學評鑑之發展與現況—以認證評鑑制度與評鑑團體為中心。高等教育 2:115-153。

2007c　グローバル化する社会における大学の国際戦略。早稲田大学教育学会紀要 8:1-11。

2004a　台湾「開放大学法」草案（2003～2004 年）－翻訳と解題－。東アジア社会教育研究 9:53-64。

2004b　多文化社会としての台湾における原住民族の言語教育。日本社会教育紀要 40:139-140。

2004c　台湾原住民族の言語教育ー人権と多文化教育の視点からー。学術研究（教育・社会教育学編） 52:87-103。

2003a　台湾における大学評価の改革と課題。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紀要別冊 11(1):67-77。

2003b　台湾の社区大学の現状と課題に関する考察。学術研究（教育・社会教育学編） 51:67-80。

2002a　大学開放の視点から見た放送大学?の位置づけと課題。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紀要 10(1):35-45。

2002b　台湾の終身学習法（翻訳と解題）。東アジア社会教育研究 7:1-6。

2002c　高等教育と生涯学習の接点から見た日本の大学開放の概念の展開と変容。早稲田大学教育学会紀要 3:11-20。
2002d　大学開放における大学評価制度の形成と課題─国・公・私立大学の期待を踏まえて─。学術研究（教育・社会教育学編）50:55-69。
2001a　台湾における社区大学の位置づけと課題─生涯学習と大学開放の新しい試み。東アジア社会教育研究 6:44-58。
2001b　大学開放における産学連携に伴う課題に関する考察─日本の国立大学を中心として。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紀要 9(1):119-129。
2001c　日本における留学生受入れの問題と課題。淡江日本論叢 10:452-469。
2001d　国立大学の位置づけと役割に関する考察。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教育研究科紀要 8(2):73-84。

專書及專書論文：

林志忠、李信、楊武勳、楊洲松
2013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台北市：僑務委員會。
楊武勳
2012　第六章：日本中等教育。刊於各國中等教育制度，吳清山、王如哲、陳清溪編著，頁 137-168。台北：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
2011a　日本節能減碳教育政策與學校實施案例。刊於節能減碳教育：國際觀點與案例，王如哲、黃月純編著，頁 108-123。台北：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
2011b　第六章：日本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刊於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比較，鍾宜興編著，頁 145-171。高雄：麗文文化。
2011c　緒論。刊於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比較，鍾宜興編著，頁 2-11。高雄：麗文文化。
2011d　日本的幼兒教育。刊於各國幼兒教育比較，周祝瑛編著，頁 7-1~7-30。台中：華格那出版社。
2009　日本。刊於各國高等教育制度，王如哲主編，頁 161-191。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游進年、楊武勳
2008　日本中小學教師評鑑方案。刊於教師評鑑理論與實務，潘慧玲主編頁 159-195。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評鑑中心。
楊武勳
2006　日本教育行政制度。刊於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江芳盛、鍾宜興主編，頁 61-101。台北：五南出版社。

2004　大學改革下の大學開放の研究—日本・台灣の比較を含めて—。早稲田大學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博士論文。

2003　教科書論争にみる台湾の多文化教育の問題ー。刊於『認識台湾』をめぐってー，多文化教育の研究ーひと，ことば，つながりー，朝倉征夫主編，頁 108-118。日本：學文社。

2002　多文化教育における大学開放の一考察ー台湾の原住民族への優遇措置を中心にー。刊於多文化教育の研究ー実践の模索ー，朝倉征夫主編，頁 39-50。東京：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研究所。

2001a　第四章環境ホルモンをめぐって。子どもたちはいまー産業革新下の子育て，朝倉征夫主編，頁 86-104。日本：學文社。

2001b　大学国際化における留学生の受入れ問題に関する一考察ー地域社会における多文化的主義の定着に向けてー。刊於国際化する地域社会の生涯教育ー文化に焦点を合わせて，朝倉征夫主編，頁 77-86。東京：早稲田大学教育総合研究所。

附件十八、翁福元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翁福元、吳毓真

2002　後殖民主義與教育政策研究。教育研究 110:89-114。

翁福元

2001a　Decentralization in Educational Governance in Taiwan. Education and Society 19(3):37-57.

2001b　台灣學習型家庭政策初評。台灣教育 610:29-40。

2000a　台灣原住民教育政策歷史-社會變遷分析。師鐸 16:76-89。

2000b　A Review on Taiwan's Teacher Education Policy in the Early 1990s:A Political-Social Perspective。教育政策論壇 3(1):156-198.

1999a　The Analysis on the Determinant Factor of Taiwan's Teacher Education Reform-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tructural Change. Chulalongkorn Educational Review 6(1):18-32.

1999b　The Implementation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in Taiwan in the Early 1990s : a Post-Fordism Perspective。比較教育 47:28-54。

1996　台灣中等教育政策發展五十年:1945-1995。中等教育 83-102。

1990　先秦儒家宗教思想評述。東師語文學刊 3:37-48。

1989a　成人教育的社會學基礎（上）。國教之聲 23(1):12-15。

1989b　成人教育的社會學基礎（下）。國教之聲 23(2):31-36。

翁福元

1989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學院新生在科氏性格量表上反應的初步結果。台東師院學報 2:411-421。

1988　成人教育的哲學基礎。國教之聲 22(1):29-33。

專書及專書論文

翁福元、嚴振農

2008　我國當前國小校長專業成長與發展之省思：資訊素養之必要。刊於校長專業成長：培育、領導與在職進修，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編，頁 51-74。台北：冠學。

翁福元

2003a　香港教師專業組織與教育專業權之運作。刊於各國教師專業組織與教育專業權運作之比較研究，楊深坑主編。台北：揚智。

2003b　邁向新世紀之課程政策發展趨勢：課程改革中的課程決策與權力。刊於課程改革反省與前瞻，莊明貞主編，頁 49-70。台北：揚智。

2003c Decentralization in Educational Governance in Taiwan. Centr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Educational Reforms and Changing Governance in Chinese Societies , MokKa-He (ed.), p.39-58.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2a 國家、市場與高等教育：台灣的挑戰。刊於高等教育市場化：台、港、中趨勢之比較，戴曉霞、莫家豪、謝安邦主編，頁 90-117。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b 知識經濟與知識管理。刊於知識管理與教育革新發展研討會論文集（上、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編，頁 1-14。台北：教育部。

2001 國中小校長評鑑制度初探－以阿拉巴馬州為例。刊於中小學校長專業成長制度規劃，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主編，頁 147-174。高雄：復文。

吳毓真、翁福元

2001 台灣原住民語言資格認證制度之研究。刊於九十年度原住民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論文集，頁 93-110。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翁福元

2000a 台灣的教育發展、社會變遷與政制：結構與變遷的對話。龍刊於之耀：中港台社會發展比較，莫家豪、古允文主編，頁 225-258。香港：人文科學。

2000b 九十年代初期台灣師資培育制度改革的反省－社會結構變遷的觀點。刊於革新教育制度與教師教育之亞洲經驗，許國輝、陳培佳主編，頁 93-107。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2000c 隔代教養家庭問題。刊於家庭教育，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頁 193-202。台北：師大書苑。

2000d 家庭福利政策。刊於家庭教育，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頁 269-286。台北：師大書苑。

1999 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的對話：一個概念性的分析。刊於教育研究與政策之國際比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頁 1-22。台北：揚智。

1998a 準後福特主義社會中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 ─ 解嚴後台灣教育改革的反省。刊於社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頁 529-572。台北：揚智。

1998b 邁向二十一世紀之終身全民教育策略之建構 ─ 中英之比較分析。刊於終身全民教育的展望，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頁 529-572。台北：揚智。

潘如玲、徐雅楓、翁福元等

1997　教學魔法書。台北：商智文化。

翁福元

1996　90 年代初期台灣師資培育制度改革的反省。刊於師資培育，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頁 1-24。台北：師大書苑。

1993　教育研究意義理解問題之析論。刊於教育，賈馥茗、楊深坑主編，頁 181-208。台北：五南。

簡淑靜、翁福元

1989　教育研究意義理解問題之析論。刊於教育，賈馥茗、楊深坑主編，頁 181-208，台北：五南。

翁福元

1987　我國空中商專課程研究（摘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頁 359-66。

附件十九、沈慶鴻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沈慶鴻

2012a 婚暴防治社工「案主自決」觀點之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6(2):1-45。

2012b 隱而未說的受督導經驗─以家暴防治社會工作者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24:43-77。

2011a 社會工作者跨文化服務經驗之探討－以大陸籍婚姻暴力受虐婦女處遇服務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4(3):457-484。

2011b 後心理師法時代社區專線機構之運作困境與因作為:以「885 專線」為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9:137-160。

2009 弱勢社工服務弱勢案主?!─婚暴防治社會工作者實務困境之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3(2):87-142。

2008 老問題、新思索：台北市社會工作者薪資現況和期望薪資之探索性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刊 18:35-66。

2005a 保護性福利服務工作者工作困境之研究—以台北縣家暴中心疑似性侵害案為例。台灣社會工作學刊 4:111-142。

2005b 由撤回、駁回案件思考婚暴保護令之執行概況。社區發展季刊 108:198-208。

沈慶鴻、郭豐榮

2005 強制戒癮家暴加害人飲酒經驗、戒癮態度及暴力行為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8(4):31-53。

沈慶鴻

2004 保護令聲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姻暴力上的處境。社區發展季刊 105:309-317。

2003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保護令聲請經驗之探討-以台北市為例。彰化師大輔導學報 24:169-206。

2002 專業工作抉擇與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歷程之研究—以實踐大學、東吳大學社工系四年級學生為例。實踐學報 33:93-127。

2001a 從代間傳遞的觀點探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4(2):65-86。

2001b 缺角童年—關懷婚姻暴力下的目睹兒童。律師雜誌 267:36 -48。

2001c 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社區發展季刊 94:241-251。

2001d 婚姻暴力案主諮商治療因素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 22:157-192。

2001e　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探索性研究。實踐學報 32:99-134。
2000a　婚姻暴力案主習得無助感之分析研究。實踐學報 31:53-92。
2000b　由大學生兩性交往的現況談大學性教育之必要性。學校輔導通訊 69:28-35。

專書及專書論文

沈慶鴻
2013　家庭教育個別化志工服務手冊。台北：教育部。
沈慶鴻主編
2009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案例彙編。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
2008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志工手冊。台北：教育部。
2007a　社會排除及自我排除：移民家長親職困境之探討。刊於當前家庭教育的挑戰與對策。台北：師大書苑。
2007b　祖孫情隔代教養家庭的問題分析與協助歷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陳文霜、陳淑貞
2007　父母加油站-少年父母親職教育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陳文霜、陳淑貞、李錦松、翁樹澍
2007　父母加油站-少年父母親職教育實務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張英熙、李旻陽、葉毓峰
2007a　單挑好爸爸－單親爸爸家庭教育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007b　單挑好爸爸－單親爸爸家庭教育實務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連廷嘉、翁樹澍、陳志賢、陳淑貞、李昕翰、林秀如、張美齡、何寶秀
2007　家庭教育志工諮詢輔導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
2006　隔代教養家庭之親職課題。刊於新世紀的家庭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沈慶鴻、魏明毅
2005a　幸福加油站－單親家長家庭教育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005b　幸福加油站－單親家庭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李永義、林思含、許婷琪、郭婉琤、游夙君、曾淑雯、溫文傑

2005　少年、年少－家長陪伴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翁樹澍、李永義、林思含、許婷琪、郭婉琤、游夙君、曾淑雯、溫文傑、張志彰、胡中宜

2005　重大違規及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邱珍婉

2005　白髮紅顏祖孫情－隔代教養家長家庭教育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李惠加、張耐、許雅惠

2005　白髮紅顏祖孫情－隔代教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

2000　九二一非災區學校之校園危機處理概況—以實踐大學教訓輔工作為例。刊於 921 震災心靈重建—音樂、藝文與重生研討會專輯。

1996　婚姻與家族治療的倫理問題。刊於諮商實務的挑戰，牛格正編著。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1995　性騷擾問題的處理。刊於諮商實務，蕭文編。台北：心理出版社。

附件二十、蕭富聰著作目錄

研討會論文

江文賢、蕭富聰

2012a　台灣自殺防治熱線之效果評量（I）。發表於「2012 第十屆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會」，台北，12 月。

2012b　台灣自殺防治熱線之效果評量（II）。發表於「2012 第十屆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會」，台北，12 月。

李貞宜、陳佩雯、蕭富聰、江文賢

2012　各縣市民眾使用求助專線之人口特質差異研究：以衛生署安心專線及台北市生命線專線資料庫為例。發表於「2012 第十屆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會」，台北，12 月。

陳麗娟、施幸利、蕭富聰、江文賢

2012　高齡者求助問題之探究：以台北市生命線專線（2009-2011 年）為例。發表於「2012 第十屆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會」，台北，12 月。

張宜芳、鄭惠君、蕭富聰、江文賢

2012　台灣成年人撥打安心專線之求助原因分析。發表於「2012 第十屆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會」，台北，12 月。

張心怡、蕭富聰

2012　自我肯定對社區老年居民自尊與自我效能之影響。發表於「2012 第三屆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地區性學術研討會」。台北，9 月。

Chang, H., Li, C., Shaw, F.

2011a　Why Suicide? An Analysis of 2005-2009 Newspaper Data in Taiwan. Pap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01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uicide Prevention World Congress. Beijing.

2011b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icide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 in Taiwan. PaperPresented at the 42nd International Meeting of Society for Psychotherapy Research. Bern: Switzerland.

Shaw, F., Chuang, M.

2009　The Effect of Ethnicity,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chool Climate on Public High School Student Achie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San Diego: California.

Chuang, M., Shaw, F.

2009　Investigating How More Self-Regulated and Less Self-Regulated

Readers Approach L1 and L2 Reading Task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San Diego: California.

Gottfredson, G. D., Nebbergal, A., Nese, J., Harak, E., and Shaw, F.
2008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an Elementary School social Competency Instruction Progra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ocial and Character Development Research Program Consortium. Arlington: VA.

Gonzalez, I. A., Shaw, F.,, and Holcomb-McCoy, C.
2008 Transforming School Counselor: A Conceptual Model for the Change Process. Program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Maryland Association for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Columbia, Maryland.

Shaw, F.
2008a The Effect of Student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chool Climate on Public School Performance: An ecological Analys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raduate Research Interaction Day 2008, College Park, MD.
2008b The Effect of Student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chool Climate on Public School Performance: An Ecological Analys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ducation Discourses in the 21st Century. College Park, MD.
2008c Reducing the Overrepresentation of African American Youth in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n Advocacy Model for School Counselors.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Honolulu: HI.

Gottfredson, G. D., Nebbergal, A., Nese, J., Harak, E., & Shaw, F.
2008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Three-years of Implementation of an Elementary School Social Competency Instructional Progra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 Washington DC.

Shaw, F.
2006 The Effect of First Offense Experiences, Dysfunctional Parents, and Delinquent Peers on Recidivated Juvenile Offende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Montreal, Quebec, Canada.

附件二十一、楊明青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Yang, Ming-Ching, Chang, Jen-Son, and Yu, Shu-Wen

2011 Analysis of Leisure Lifestyle and Their Correlation with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in Taiwanese Adult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40(2):301-318.

楊明青、陳俊滏

2011 遊憩治療在台灣─馬術活動發展與應用之觀點。戶外遊憩研究 24(1):83-115。

Chang, Jen-Son, Yang, Ming-Ching, Wan-Lin Chen, Ping-Ho Ting, and Yi-Yu Huang

2011 Leisure Lifestyle and Health-Related Physical Fitness for College Student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39(3):321-322.

Tseng, Yung-Ping, Huang, Yu-Chin, Kyle, Gerard.T., and Yang, Ming-Ching

2011 Modeling the Impacts of Cetacean-Focused Tourism in Taiwan:Observations from Cetacean Watching Boats(2002-2005). Five Year Impact Factor:1.79,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7(1):56-66。

車成緯、楊明青、李青松

2011 以地方節慶探討地方依附、社區意識對節慶活動知覺效益之影響。造園景觀學報 17(3):1-22。

曾喜鵬、楊明青

2010 民宿旅遊地意象量表與旅遊地品質之建構。觀光休閒學報 16(3):211-233。

楊明青、蔡怡君、胡瑜珊，民宿、夢想、家

2010 民宿業者創業歷程研究。造園景觀學報 16(3):75-96。

楊明青、蔡怡君、鄭憲樑

2010 國小樂活運動站對提昇運動期望與價值信念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 23(3):23-37。

曾喜鵬、鄭健雄、楊明青、蔡怡君

2010 臺灣與亞洲主要國家之旅遊競爭優勢比較。戶外遊憩研究 23(2):79-103。

湯幸芬、楊明青、黃詩閔

2010 「老年休閒」:繪畫題材、休閒生活型態、動機與效益旅遊。健康學刊 9(1):25-40。

周淑惠、楊明青、蘇吟梅

2009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吸引力之探討。造園景觀學報 16(1):21-52。

鄭健雄、楊明青

2008　從台灣鄉村旅遊發展思考中國鄉村旅遊發展之對策。鄉村旅遊研究 2 (2):47-53。

Chiou, Wen-Chih, Yang, Ming-Ching, and Wang, Shiow-Luan

2009　The comparison of measurement of flow characteristics on intellective computer game。戶外遊憩研究 22(1):47-75。

楊明青

2007　埔里酒廠觀光意象建構之研究 An Explor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ourism Images at Puli Winery。造園景觀學報 13(3):5-60。

專書及專書論文

謝永茂、楊明青、王宗彥、何旻娟、楊朋振、劉仁民

2010　旅行業經營管理。臺中：華格納企業。

楊明青

2010　推升台灣觀光競爭力。刊於哈佛商業評論觀光競爭力，頁 1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楊明青、陳國明

2010　實踐體驗經濟。刊於哈佛商業評論-觀光競爭力，頁 39。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EMBA。

Kotler, Philip, Bowen, John T., Makens, James C.

2010　觀光餐旅與接待業行銷，尹駿、楊明青、張雍昇、吳亞穎、陳盈如等譯。台北：鼎茂出版社。

Jafar, Jafari

2010　Encyclopedia of Tourism，楊明青、尹駿、劉宇葳、林宛潔譯。台北：鼎茂出版社。

楊明青、劉仁民

2010a　觀光領隊導遊實務。台北：華都文化。

2009b　導遊與領隊理論與實務。台北：華杏出版社。

Kotler, Philip, Bowen, John T., Makens, James C.

2006　觀光與接待業行銷，尹駿、陳盈如、楊明青、李如玲譯。台北：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十二、鄭健雄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Yang, Ming-Ching, Chang, Jen-Son, and Yu, Shu-Wen

2011 Analysis of Leisure Lifestyle and Their Correlation with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in Taiwanese Adult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40(2):301-318.

鄭健雄、劉家瑋、林劭潔

2011 休閒農業深度旅遊市場與產品開發之研究。鄉村旅遊研究 5(1):1-22。

Chang, Jen-Son, Yang, Ming-Ching, Chen, Wan-Lin, Ting, Ping-Ho, and Huang, Yi-Yu

2011 Leisure Lifestyle and Health-Related Physical Fitness for College Student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39(3):321-322.

鄭健雄、林劭潔、簡秀芳

2010 台灣休閒農業事業模式創新之研究。鄉村旅遊研究 4(2):1-18。

Chang, Lan-Lan, Chen, Joseph S. , and Chang, Jen-Son

2010 Exploring the Market Segments of Farm Tourism in Taiwan.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19(4):309-325.

曾喜鵬、鄭健雄、楊明青、蔡怡君

2010 台灣與亞洲主要國家之旅遊競爭優勢比較。戶外遊憩研究 23(2):79-103。

林士彥、鄭健雄

2009 以平衡計分卡觀點評估休閒渡假旅館績效之研究－模糊層級分析法之應用。品質學報 16(6):1-19。

Chen, Joseph S. , Huang, Yu-Chih, and Chang, Jen-Son

2009 Vacation Lifestyle and Travel Behaviors. Journal of Travel and Tourism Marketing 26(5):494-506.

鄭健雄、楊明青

2008 從台灣鄉村旅遊發展思考中國鄉村旅遊發展之對策。鄉村旅遊研究 2(2):47-53。

鄭健雄、李旻蕙、石名君

2008 台灣農業旅遊產品定位之研究-以大湖觀光草莓園為例。休閒農業研究 1(1):27-46。

鄭健雄、林吉財

2008 摸索與專業－旅館業進入策略與經營模式的關聯性。產業管理評論 3(1):23-36。

鄭健雄、施欣儀
2007 新鄉村主義與鄉村旅遊發展策略。鄉村旅遊研究 1(2):1-17。
鄭健雄、陳宛伶
2007 海峽兩岸觀光節慶活動效益之比較。旅遊科學 21(6):67-73。
鄭健雄、王欣眉、黃宜瑜
2006 大學生休閒生活型態與憂鬱程度關係之研究。運動與遊憩研究 1(1):43-63。
Chang, Jen-Son, Lin, Shih-Yen, Wu, Chen-Dau, and Shiue, Ren-Feng
2006 Typology of the Entrepreneurial Model for Vacation B&B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Humanity Sciences 1(2):208-219.
鄭健雄、劉孟奇
2003 台灣本土化渡假生活型態量表之建構－以多樣本為基礎之信效度分析。管理學報 20(6):1221-1246。
2001a 國人渡假生活型態量表建構之初探－以墾丁國家公園遊客為例。戶外遊憩研究 14(3):57-80。
2001b 遊客渡假生活型態與休閒消費行為之初探－以墾丁地區遊客為例。觀光研究學報 7(2):93-110。

專書及專書論文

鄭健雄主編
2012 兩岸鄉村旅遊的開展。南投：台灣鄉村旅遊協會出版。
鄭健雄、唐于棻
2012 農業旅遊產品開發之研究。刊於休閒學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一輯：兩岸鄉村旅遊的開展，頁 1-12。南投：台灣鄉村旅遊協會出版。
鄭健雄
2011 休閒與遊憩概論：產業觀點。台北：雙葉書廊。
鄭健雄、蕭柏勳、劉家瑋、張淑華
2011 台灣創意生活產業範疇與內涵之研究。刊於北大文化產業評論(上)，頁 31-46，北京：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
鄭健雄、劉家瑋
2010 鄉村旅遊產業群聚及其影響因素。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七輯：都市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206-219。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張雅雯、鄭健雄、湯幸芬
2010 生態旅遊地遊客綠色認知、環境態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七輯：都市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292-299。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郭煥成、鄭健雄、張玉斌、陳田主編

2010　都市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研究：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七輯。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鄭健雄、郭煥成、林銘昌、陳田主編

2009　鄉村景觀與鄉村旅遊發展：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六輯。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林連聰、陳墀吉、鄭健雄、沈進成

2009　休閒農業與民宿管理。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鄭健雄

2009a　民宿業經營管理。刊於休閒農業與民宿管理，頁 247-268。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2009b　民宿的功能、類型投資可行性。刊於休閒農業與民宿管理，頁 201-222。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2009c　民宿的緣起、定義、產業特性與發展。刊於休閒農業與民宿管理，頁 149-176。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2009d　臺灣地區鄉村旅遊的發展策略。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六輯：鄉村景觀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32-46。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2009e　休閒林場的發展現狀與經營策略—以東勢休閒林場為例。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六輯：鄉村景觀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168-172。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2009f　休閒旅游產業概論。北京：中國建筑工業出版社。

鄭健雄

2008　中國內地的產業結構與鄉村旅遊發展。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五輯：鄉村旅遊與新農村建設，頁 265-268。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莊閔越、鄭健雄

2008　休閒農場女性遊客對長期住宿需求分析。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五輯：鄉村旅遊與新農村建設，頁 327-335。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鄭健雄、李旻蕙

2008　台灣地區鄉村旅遊產品定位之研究。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五輯：鄉村旅遊與新農村建設，頁 106-117。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郭煥成、鄭健雄、陳田、楊敏主編

2008　鄉村旅遊與新農村建設：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五輯。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鄭健雄

2007a　兩岸觀光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模式之比。刊於鄉野觀光與農業轉型，黃躍雯、林芳儀主編，頁 59-80。台北：時英出版社。

2007b　台灣地區鄉村民宿發展與未來前景。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四輯：觀光休閒農業與鄉村休閒產業發展，頁 162-166。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2007c　海峽兩岸旅遊產業的分析。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四輯：觀光休閒農業與鄉村休閒產業發展，頁 144-150。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鄭健雄、薛人鳳

2007　城市旅遊的產品類型研究。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四輯：觀光休閒農業與鄉村休閒產業發展，頁 359-365。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鄭健雄、吳明哲

2007　飛牛牧場的發展現況與經營策略。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四輯：觀光休閒農業與鄉村休閒產業發展，頁 120-124。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鄭健雄、吳乾正

2007　渡假民宿管理。台北：全華。

鄭健雄、郭煥成、陳田主編

2007　觀光休閒農業與鄉村休閒產業發展：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四輯。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鄭健雄

2006a　休閒農業管理－企業經營觀點。台北：雙葉書廊。

2006b　休閒產業與旅遊產品發展。刊於休閒產業發展研究，齊瑞岳、郭煥成主編，頁 30-37。北京：中國旅遊出版社。

郭煥成、鄭健雄、楊德剛、陳田主編

2006　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理論與實踐：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三輯。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鄭健雄、施欣儀

2006　新田園主義與鄉村旅遊發展。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三輯：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發展理論與實踐，頁 287-300。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黃宜瑜、鄭健雄、林邵潔

2006　台灣鄉村民宿定價影響因素的初探。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三輯：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發展理論與實踐，頁 301-312。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黃宜瑜、鄭健雄、林邵潔

2005a　影響鄉村民宿定價的供給面探討。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

二輯：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360-372。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2005b 中國大陸、台灣與世界各國休閒農業的發展。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二輯：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131-140。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2005c 海峽兩岸休閒農業發展模式的比較。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二輯：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113-121。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2005d 旅遊吸引力與鄉村旅遊。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二輯：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21-29。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鄭健雄、郭煥成、陳田主編

2005 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二輯。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郭煥成、鄭健雄主編

2004 海峽兩岸觀光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一輯。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鄭健雄

2004a 台灣休閒農業旅遊市場區隔之研究。刊於城鄉生態環境建設原理和實踐，唐建軍、嚴力蛟、段兆麟主編，頁 236-248。浙江：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

2004b 觀光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之定位策略。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一輯：海峽兩岸觀光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22-32。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2004c 休閒農業的產業分析。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一輯：海峽兩岸觀光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71-85。中國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Cheng, Jen-Son

2002 A Case Study of Successful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aiwan.*In* APO Successful Community Development. Pp.88-103.Tokyo: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鄭健雄

2001 農村民宿的經營利基與行銷策略。刊於農村產業結構調整與農村城鎮化研究，郭煥成、高新法、張義文主編，頁 315-326。西安：西安地圖出版社。

附件二十三、林士彥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Chen, Chao-Chien, Lin, Shih-Yen, Cheng, Chia-Hsin, and Tsai, Chia-Ching

2012 Service Quality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luence on Post-Purchase Intentions of Sheltered Employment Instituti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3(6):1832-1840.

范玉玲、林士彥、王培馨

2012 遊客環境態度與環保旅館品質要素之 Kano 二維品質模式關聯研究，觀光休閒學報 18(1)：27-46。

Wei, Jo-Ting, Lin, Shin-Yen, Wang, Chih-Chien, and Wu, Hsin-Hung

2012 A Case Study of Applying LRFM Model in Market Segmentation of A Children's Dental Clinic. Expert System with Applications 39(5):5529-5533.

Lin, Shin-Yen, Guh, Ruey-Shiang, and Shiue, Yeou-Ren

2011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Control Chart Patterns in Autocorrelated Data Using a Support Vector Machine Based Approach. Computers and Industrial Engineering 61(4):1123-1134.

劉耀中、林士彥、駱文斌

2011 我國蝴蝶蘭產業價值活動之實證研究：應用網絡分析程序法（ANP）。農業經濟叢刊 16(2):143-182。

Chen, Chao-Chien, and Lin, Shih-Yen

2011 The Impact of Rope Jumping Exercise on Physical Fitness of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2(1):25-29.

林士彥、陳智峰、陳朝鍵

2010 遊程中的顧客旅程---展開高品質服務的生態旅遊。品質月刊，當月話題：休閒生活品質 46(12)：28-31。

林士彥、林銘昌、劉冠妤

2010 臺灣民宿品質認證。品質月刊，當月話題：休閒生活品質 46(12)：32-34。

陳朝鍵、林士彥、周家豪

2011 應用品質機能展開進行大學校院體適能課程設計之研究。運動休閒餐旅研究 6(1):79-94。

蔡碩倉、林士彥、陳桂鳳

2010 生技產業之投資評估－以蝴蝶蘭產業為例。生物產業科技管理叢刊 1(2) :93-108。

邱淑蘋、林士彥

2010　出國旅遊犯罪被害迷思概念之研究：以台灣觀光客為例。警學叢刊 40(4) :201-217。

劉耀中、許應哲、林士彥

2010　我國養鵝產業市場價格預測模式之研究。農產運銷半年刊 141:66-77。

林士彥、鄭健雄

2009　以平衡計分卡觀點評估休閒渡假旅館績效之研究－模糊層級分析法之應用，品質學報 16(6) :441-459。

林士彥、陳冠仰

2009　國民旅遊在服務品質、服務價值、滿意度與忠誠度關係之研究－以茂林國家風景區為例。顧客滿意學刊 5(1) :1-32。

Liao, Anthony Y.H. , Shieh, Jiunn-I, Wu, Hsin-Hung, and Lin, Shih-Yen

2008a　A Case Study of Using the Generalized K-Harmonic Means Method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Optimization Sciences 29(5):813-834.

2008b　An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ized K-Means Algorithm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3(1-2):19-35.

林士彥、張良漢

2008　職棒捕手績效評估之研究。管理實務與理論研究 2(2):105-120。

鄭健雄、林士彥

2008　休閒農場服務競爭優勢與經營對策之探討。生物與休閒事業研究 6(1):18-32。

林士彥、陳元陽、張良漢

2008　休閒牧場服務規劃決策因子之研究。休閒產業管理學刊 1(1):30-44。

林士彥、劉耀中、鄭猛聰

2007　醫療機構建置醫學影像傳輸儲存系統之評估。管理實務與理論研究 1(4):49-71。

李采芩、李俊彥、林士彥

2007　品質機能展開應用於服務業之研究－以中部 J 報關公司為例。中小企業發展季刊 6:169-192。

林士彥、陳冠仰

2007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服務品質之研究：以品質機能展開為例。服務業管理評論 3(1):1-42。

吳忠宏、林士彥、葉素蘭

2007　非營利組織策略行銷之研究：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例。博物館學季刊 21(4):117-130。

林士彥、林卓民、李俊彥

2007　應用多項羅吉特模型分析消費支出與服務品質之研究－以溫泉區旅館為例。戶外遊憩研究 20(2):39-57。

林士彥

2007　賞鯨活動之旅遊服務品質區隔研究－問卷調查分析與類神經網路之應用。管理與系統 14(2):147-170。

林士彥、張良漢、蘇士博

2007　賽會服務品質與價值對現場觀眾滿意度及忠誠度之相關研究－以中華職棒為例。體育學報 40(1):77-92。

Cheng, Jen-Son, Lin, Shih-Yen, Wu, Chen-Dau, and Shiue, Ren-Feng

2006　Typology of the Entrepreneurial Model for Vacation B&B in Taiwan. Asia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Humanity Sciences 1(2):208-219.

張良漢、林士彥、曾乃芳

2006　遊客對休閒農場危機管理認知與旅遊態度之研究。運動與遊憩研究 1(2):66-84。

林士彥

2006a　現代商業環境服務品質提昇之研究－以休閒形象商圈為例。旅遊健康學刊 5(1):48-65。

2006b　應用品質機能展開法探討溫泉區旅館服務品質之研究。觀光研究學報 12(3):247-272。

林士彥、吳忠宏、陳智峰

2006　解說員特質與服務品質之關係研究：遊客的觀點。環境教育研究 4(1):1-30。

林士彥、許世芸、張良漢、徐秀珍

2006　旅遊地生命週期模式運用在鹿港觀光發展之研究。運動休閒餐旅研究 1(3):1-20。

林樹旺、林士彥、張良漢

2006　職業棒球場地服務品質之研究。運動休閒餐旅研究 1(1):1-25。

吳忠宏、林士彥、王嘉麟

2006　森林遊樂區遊客環境屬性與與忠誠度之研究。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3(1):42-56。

林士彥、黃翠瑛、張錦秀

2005　灰關聯分析應用於電腦業聲望評價之研究。臺灣土地金融季刊 42(3):17-30。

林士彥、林惟璁

2005　職業棒球球員評選模式建立之研究─以中華職棒大聯盟最佳投手為例。休閒運動期刊 4:109-126。

林士彥

2005a　休閒農業提升顧客滿意之研究─以臺灣民宿為例。臺灣鄉村研究

5:1-26。
2005b 非營利組織服務品質改善之研究：以品質屋決策輔助模式分析臺北市立動物園教育中心。博物館學季刊 19(2):65-84。
2005c 動物園服務品質改善之研究─以台北市立動物園教育中心為例。生物與休閒事業研究 3(1):1-18。
2005d 休閒旅遊服務之產品層次探討。顧客滿意學刊 1(1):145-168。
Wu, Hsin-Hung, Lin, Shih-Yen, Liao Anthony Y. H. , and Shieh Jiunn-I
2005 Prioritizing the Business Reputation in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ies, 管理科學研究 2(2):1-11。
林士彥、蔡碩倉、林銘昌
2005 灰關聯分析應用於半導體業聲望評價之研究。產業論壇 7(1):67-88。
林士彥、邱宗治、李謀監
2005 應用灰關聯分析評價證券業之研究。風險管理學報 7(1):79-98。
林士彥、黃宗成
2005 應用灰關聯分析評價軟體業聲望之研究。管理科學研究 2(1):17-33。
林士彥、鄭健雄
2004 生態旅遊地點選取之灰關聯分析評估。旅遊管理研究 4(2):177-194。
林士彥
2004a 少量多樣生產模式品管決策支援系統建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學報 76:209-235。
2004b 多評準決策與灰關聯分析評選生態旅遊地點之研究。台灣鄉村研究 4:75-110。
2004c 以多評準決策分析評價證券業聲望。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 2:167-178。
2004d 結合灰關聯分析與品質機能展開法探討形象商圈服務品質之研究。生物與休閒事業研究 2(2):151-178。
2004e 應用灰關聯分析評價資訊服務業的企業聲望。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 4(2):79-95。
2004f 應用多屬性決策評價觀光旅館業聲望。觀光研究學報 10(4):101-124。
2004g 應用灰關聯分析評價觀光旅館業聲望。生物與休閒事業研究 1(1):139-154。
林士彥、陳智峰、陳朝鍵
2010 遊程中的顧客旅程---展開高品質服務的生態旅遊。品質月刊，當月話題：休閒生活品質 46(12)：28-31，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林士彥、林銘昌、劉冠妤
2010 臺灣民宿品質認證。品質月刊，當月話題：休閒生活品質 46(12)：32-34，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林銘昌、林士彥
2004 社區傳統產業轉型之總體營造─南投縣上安社區案例探討。造園季刊 51:21-30。
Wu, Hsin-Hung Wu, Lin, Shih-Yen, Liao, Anthony Y. H., and Shieh Jiunn-I
2003 A Case Study of Selecting the Best Debater in a University Preliminary Debat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Grey System Association 6(2):131-140.
李義祥、林士彥、陳怡任
2000 企業實施獎工制度之實證研究。大漢學報 13:349-364。
林士彥、李義祥、林水順
1999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for Short Run Productions。大漢學報 12:347-368。
林士彥、林弘娟、何鎮平
1999 校園整體性環境規劃、管理與教育(I)。大漢學報 12:325-345。
陳怡任、林士彥、李義祥
1999 The Investigation of Transfers' Training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of the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in Taiwan。大漢學報 12:387-410。
林水順、莊英慎、林士彥
1998 中部地區產業之教育訓練才能需求分析。勤益學報 16:193-217。
Lin, Shih-Yen, Lai, Young-Jou, and Chang, Shing-I
1997 Short-Run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Multicriteria Part Family Formation. Quality and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13(1):9-24.
Chang, Shing-I, Lin, Shih-Yen
1996 A Comparative Study and Design of EWMA Control Charts for Monitoring Process Variations in Short Run Produc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3(4):268-278.

專書及專書論文

白佼靈、林士彥、鄭健雄
2012 長住型民宿產品開發之研究。刊於休閒學與鄉村旅遊叢書第八輯：兩岸鄉村旅遊的展開，頁 215-230。台中：臺灣鄉村旅遊協會。
Wei, Jo-Ting, Lin, Shin-Yen, Wang, Chih-Chien, and Wu, Hsin-Hung
2011 A Case Study of Using Classification and Regression Tree and LRFM Model in A Pediatric Dental Clinic. *In* International Proceeding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 Innova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Â Dong, L. (ed.), pp131-135. Singapore: IACSIT Press.

林士彥

2010　休閒旅館服務接待流程實驗設計之研究。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七輯：都市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頁 269-281。中國：中國礦業大學。

林士彥、葉明亮、楊琮霖

2010　創新才能再造奇蹟。刊於哈佛商業評論觀光競爭力專刊。台北：天下遠見。

林士彥

2009　民宿質量認證評核指標的建立。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六輯：鄉村旅遊發展規劃與景觀設計，頁 340-355。中國：中國礦業大學。

林士彥、陳智峰

2008　生態解說員特質與服務區隔的關係研究。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五輯：鄉村旅遊發展與新農村建設，頁 343-351。中國：中國礦業大學。

林士彥

2006　應用品質機能展開法探討溫泉區旅館服務品質之研究。刊於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叢書第三輯：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發展理論與實踐，頁 238-249。中國：中國礦業大學。

林士彥等譯

2004　統計學(下)，林士彥等譯。台北：滄海書局。

2003　統計學(上)，林士彥等譯。台北：滄海書局。

附件二十四、丁冰和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Pan, Steve, Ting, Ping-Ho, and Bau, Dong-Yih

2013 Perceptions of Taipei as Revealed in Travel Blogs: A Tale from Two Sides.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Ting, Ping-Ho, Wang, Shu-Tai, Bau, Dong-Yih, and Chiang, Miao-Ling

2013 Website Evaluation of the Top 100 Hotels Using Advanced Content Analysis and eMICA Model. Cornell Hospitality Management.

Tseng, Chun-Yao, Ting, Ping-Ho

2013 Patent Analysis f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Country-Level Comparative Study,Innovation: Manage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Ting, Ping-Ho, Kuo, Chen-Feng, and Li, Chia-Ming

2012 What Does Hotel Website Content Say a property – An Evaluation of Upscale Hotels in Taiwan and China. Journal of Travel and Tourism Marketing 29:369-384.

Lai, Kunjung, Hsu, Peng-Hsiang, Ting, Ping-Ho, and Wu, Chin-Chia

2011 A truncated sum of processing-times-based learning model for a two-machine flowshop scheduling problem.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in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s Industries.

Ho, Shun-Chuan, Wang, William Yu Chung, Pauleen, David, and Ting, Ping Ho

2011 Employee Perspectives on the Performance of Supply Chain Systems: the Effects of Attitude and Assimil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ecision Making 10(4):1-24.

Cheng, Jen-Son, Yang, Min-Ching, Ting, Ping-Ho、Chen, and Wan-Lin、Huang, Yi-Yu

2011 Leisure Lifestyle and Health-Related Physical Fitness for College Students. Â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39(3):321-332.

Ho, Shun-Chuan, Ting, Ping Ho, Bau Dong-Yih, and Wei Chun-Chung

2011 Knowledge Sharing Intention in a Virtual Community : a Study of Participants in the Chinese Wikipedia.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4:541-545.

Ting, Ping Ho, Pan, Steve、Chou, and Shou-Shing

2010 Finding Ideal Menu Items Assortments: An Empirical Application of Market Basket Analysis. Cornell Hospitality Quarterly 51(4): 492-501.

丁冰和，黃貞樺，賴宜汶，洪慧依，金燕吟，陳國明

2010a 以行動研究為基礎的餐廳硬體改善策略研究-以台中市禮來居餐廳

為例。東海學報 51:07-121。
2010b 以顧客價值為基礎的餐廳菜單改善策略研究-以台中市禮來居餐廳為例。東海學報 51:123-137。
Lin, Hua Yang, Hsu, Ping-Yu, and Ting, Ping-Ho
2006 ERP Systems Success: an Integration of IS Success Model and Balanced Scorecard.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8:215-228.
Yang, Ching-Chien, Ting, Ping-Ho, and Wei Chun-Chung
2006 A Study of the Factor Impacting ERP System Performance – from the Users' Perspectives.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Business 8(3):161-166.
Hsu, Ping-Yu, Ting, Ping-Ho
2006 POCA：A User Distributions Algorithm in Enterprise Systems with Clustering. Journal of Universal Computer Science 12(2):160-186.
Hsu, Ping-Yu, Ting, Ping-Ho
2004 Profile Oriented User Distributions in Enterprise Systems with Clustering.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3222(10):230-237.
許秉瑜、陳智宗、陳志安、張維捷、丁冰和
2004 建構 Lattice 網際網路查詢系統之實作研究」。資管學報 11(1):195-217。
丁冰和、謝秀娟
2002 中州技術學院二技生學習滿意度調查之研究。中州學報 16: 213-230。
丁冰和，許秉瑜
2002 ERP 導入策略與方法(上)。資訊傳真周刊 672。
丁冰和，許秉瑜
2002 ERP 導入策略與方法(下)。資訊傳真周刊 673。
陳美嬪、丁冰和
2001 網路財務新語言-XBRL。會計月刊 184:102-104。
丁冰和、張本杰、陳彥佑、黃元鶴
1999 虛擬商場的建置研究。商業職業教育季刊 74:57-61。

專書及專書論文

丁冰和
1997 多媒體動態影音剪輯。臺灣：三合一書局。

附件二十五、葉家瑜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Chen, Chiang-Ming, Chia-Yu Yeh, Jin-Li Hu

2011 The Influence of Uncertain Demand on Product Variety: Evidenc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Tourist Hotel Industry in Taiwan. Tourism Economics.

Tan, HF, CY Yeh, HW Chang, CK Chang, HF Tseng

2009 Private Doctors' Practices, Knowledge, and Attitude to Reporting of Communicable Diseases: a National Survey in Taiwan. BMC Infectious Diseases 9:11.

Yeh, Chia-Yu, Timothy C. Haab, Brent L. Sohngen

2006 Modeling Multiple-Objective Recreation Trips with Choices Over Trip Duration and Alternative Sites.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34(2).

Yeh, Chia-Yu

2002 Three Econometric Applications of Non-Market Valuations. Ph.D. Dissertation,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hio State University.

附件二十六、洪嘉良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Hung, Chia-Liang, Jerome Chih-Lung Chou

2013 Resource Commitment, Organizational Diversity, and Research Performance: A Case of the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Program in Taiwan. Project Management Journal 44(3):32-47.

Hung, Chia-Liang, Shan-Jan Kuo and Tse-Ping Dong

201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m Communication, Structure, and Academic R&D Performance: Empirical Evidence of the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Program in Taiwan. R&D Management 43(2): 121-135.

Hung, Chia-Liang, Jerome Chih-Lung Chou

2013a Bidding Behavior under Proxy Agent Bidding Information in Online English Auctions: An Experiment. Electronic Commerce Studies 11(2).

2013b Examining the Cultural Moderation on the Acceptance of Mobile Commer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10(1).

Hung, Chia-Liang, Jerome Chih-Lung Chou and Chung-Ming Ding

2012 Enhancing Mobile Satisfaction through Integration of Usability and Flow. Engineering Management Review 1(1):44-58.

Hung, Chia-Liang, Jerome Chih-Lung Chou and Tse-Ping Dong

2011 Innov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through Innovative Users: An Exploratory Mechanism of Social Networking Websi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1(4):317-326.

Hu, Yu-Ning, Jerome Chih-Lung Chou and Chia-Liang Hung

2010 Developing an Effective Industrial Cluster from Strawberry Farms: A case of Dahu Township Taiwan. Chinese Business Review 9(11): 34-39.

Hung, Chia-Liang, Jerome Chih-Lung Chou, and Hung-Wei Roan

2010 Evaluating a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Using the Human Capital and Relational Asset Perspectives.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33(4):487-497.

Hung, Chia-Liang, Chun-Ya Hsieh

2010 Searching the Fit Pattern between Cultural Dimensions and Consumption Value of Mobile Commerce in Taiwan.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15(2):147-165.

Chou, Jerome Chih-Lung and Chia-Liang Hung

2008 Applying Modular Operators in Platform Development— Case of NTT DoCoMo i-Mode.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13(4):713-722.

Hung, Chia-Liang and Shu-Yu Yeh

2007 The Diffusion of i-Mode Overseas: A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4(1):69-86.

洪嘉良、周志隆、朱慧娟

2011 整合服務品質與軟體品質的 ASP 服務策略：中小企業使用者觀點。電子商務學報 13(3):555-585。

洪嘉良、周志隆、王鴻康

2009 智慧卡系統的最適產品特徵組合：聯合分析之應用。行銷評論 6(3): 449-474.

洪嘉良、顏昌明、張宇慧

2007 數位發行的關鍵行銷因素。電子商務研究 5(1):5-30。

洪嘉良、葉淑瑜

2006 影響網路英式拍賣成交之因素。產業與管理論壇 8(1):73-92。

洪嘉良

1998 行銷理論學派的演化及來研究趨勢之分析-以 Journal of Marketing 之 1991-1997 之文獻為例。亞大管理評論 3(2):129-147。

附件二十七、曾喜鵬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Hsueh, L. M., Tseng, Hsi-Peng, Hsieh, Chang-Chiang

200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ousing Vacancy Rate, Housing Price and the Moving Rate at the Township Level in Taiwan, in 1990 and 2000.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Review 10(1):119-150.

王俊豪、湯尹珊、陳美芬、曾喜鵬

2011 1990 年與 2000 年城鄉休閒活動類型之變遷。戶外遊憩研究 24(2):1-26。

曾喜鵬、楊明青

2010 民宿旅遊地意象量表與旅遊地品牌之建構。觀光休閒學報 16(3):211-233。

曾喜鵬、鄭健雄、楊明青、蔡怡君

2010 台灣與亞洲主要國家之旅遊競爭優勢比較。戶外遊憩研究 23(2):89-113。

曾喜鵬、陳宥蓉

2010 亞洲旅遊市場之競爭群組及其競爭優勢分析:多元尺度法的應用。休閒產業管理學刊 3(2):1-21。

曾喜鵬、吳承鴻

2010 品牌理論在休閒住宿產業的應用：品牌個性觀點。休閒產業管理學刊 3(1):43-61。

蔡必焜、王俊豪、鍾秉珊、曾喜鵬

2010 高中職教師休閒參與型態與影響因素之研究。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7(2):153-173。

曾喜鵬

2009 台灣民宿產品的創新。台灣民宿季刊 3:5-9。

2008 打造多元民宿通路－從整合到品牌。台灣民宿季刊 2:5-10。

曾喜鵬、薛立敏

2008 家戶住宅消費調整選擇行為之研究－台灣地區擁屋家戶的實證分析。台灣土地研究 11(2):105-125。

薛立敏、曾喜鵬、謝鈺偉

2007 台灣地區近年來遷移行為變化之影響因素分析—家戶遷移決策與遷移地點選擇之聯合估計。人口學刊 34:69-107。

曾喜鵬、薛立敏

2005 不同類型遷移者之住宅區位與權屬選擇的實證估計－以台北都會區遷入者為例。台灣土地研究 8(2):24-48。

2004　家戶在都會區內部之遷移與住宅選擇模式－以住宅消費失衡與調整為觀點的解釋。建築與規劃學報 5(1):1-28。

薛立敏、李中文、曾喜鵬

2003　台灣區域人口遷移及其與就業市場、住宅市場關係之實證研究。都市與計劃 30(1):37-61。

薛立敏、曾喜鵬、陳雅君

2002　區域人口遷入台北都會區地點選擇之實證研究。住宅學報 11(2)期: 159-178。

薛立敏、曾喜鵬

2000　台灣各都市內部遷移率與住宅市場關係之實證研究。住宅學報 9(2): 79-97。

李瑞麟、曾喜鵬等

1998　城鄉發展與規劃有關英文期刊介評。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 9: 93-109。

賴世剛、曾喜鵬

1995　規劃的邏輯—以薩維吉效用理論為基礎的解釋。規劃學報 22: 85-97。

專書及專書論文

吳承鴻、曾喜鵬

2010　遊客對休閒農場產品組合之重視度與滿意度分析。刊於都市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研究，鄭健雄等人主編，頁 115-120。江蘇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許毓慈、陳宥蓉、曾喜鵬

2010　民宿旅遊地意象探討：墾丁與清境的實證分析。刊於都市農業與鄉村旅遊發展研究，鄭健雄等人主編，頁 239-246，江蘇徐州：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曾喜鵬、陳稚暉

2008　台灣地區各縣市居民休閒活動選擇的比較研究。刊於鄉村旅遊發展規劃與景觀設計，鄭健雄等人主編，頁 314-318，北京：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曾喜鵬、周永智

2008　觀光節慶活動經營的成功關鍵因素探討－AHP 法的應用。刊於鄉村旅遊發展規劃與景觀設計，鄭健雄等人主編，頁 296-301。北京：中國礦業大學出版社。

附件二十八、葉明亮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Chu, H.-P., Yeh, M.-L., and Chang, T.-Y.

2013 Are Visitor Arrivals to China Stationary? An Empirical Not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葉明亮、朱曉萍

2011 由層級線性模型探討海外子公司之技術鑲嵌。嶺東學報 30: 241-278。

Lin, J.-B., Liang, C.-C., and Yeh, M.-L.

2011 Examining Nonlinear Dynamics of Exchange Rates and Forecasting Performance Based on Exchange Rate Parity for Four Asian Economies.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23(2):79-85.

Yeh, M.-L., Chu, H.-P., Sher, P.J., and Chiu, Y.-C.

2010 RandD Intensity, Firm Performance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Threshold: Fresh Evidence from the Panel Threshold Regression Model. Applied Economics 42(3):389-401.

Chu, H.-P., Yeh, M.-L., Sher, P.J., and Chen, C.-P.

2009 Profit persistence in Taiwan's Financial Industry. The Empirical Economics Letters 8(6):535-541.

Chu, H.-P., Sher, P.J., and Yeh, M.-L.

2007 Revisiting Gibrat's Law using Panel SURADF Tests.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15(2):137-143.

Chu, H.-P., Yeh, M.-L., Sher, P.J., and Chiu, Y.-C.

2007 Will the Leading Firm Continue to Dominate the Market in the Taiwan Notebook Industry. Physica A: Statistical Mechan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383(2):474-479.

Yeh, M.-L., Chu, H.-P., and Lue, P.

2005 Influences of Team Longevity and Stability on RandD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Business Management 3(3):209-213.

專書及專書論文

葉明亮

2012 設計創新。刊於百年文創力-文化創意產業案例集第一輯，向勇、李鳳亮、佘日新主編，210-221 頁。中國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

佘日新、吳淑玲、葉明亮，紀淑惠

2011　傳統抑或創新？臺灣工藝產業之商業平臺建置。刊於北大文化產業評論，葉朗主編，172-197 頁。中國北京：金城出版社。

佘日新、葉明亮、呂益丞

2010　從核心價值談表演藝術產業營運模式創新。刊於北大文化產業評論，葉朗主編，70-83 頁。中國北京：金城出版社。

佘日新、葉明亮、郭麗華

2010　拔尖設計服務商業模式初探。刊於北大文化產業評論，葉朗主編，176-188 頁。中國北京：金城出版社。

林士彥、葉明亮、楊琮霖

2010　創新才能再造奇蹟。刊於哈佛商業評論第 41 期，頁 42。台北：天下遠見出版。

附件二十九、曾永平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Tseng, Y. P., Huang, Y. C., Kyle, G. T. and Yang, M. C.

2011 Modeling the Impacts of Cetacean-Focused Tourism inTaiwan: Observations from Cetacean Watching Boat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7(1):56-66.

Schuett, M. A., Lu, J., Ditton, R. B. and Tseng, Y. P.

2010 Sociodemographics, Motivations, and Behavior: The Case of TexasAnglers 1989-2004. Human Dimensions of Wildlife 15(4):247-261.

Tseng, Y. P., Kyle, G. T., Shafer, C. S., Graefe, A. R., Bradle, T. A. and Schuett, M. A.

2009a Exploring the Crowding-Satisfac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Day and Overnight users in the Lower Colorado River Basin, Texas. Northeastern Recreation Research Symposium 307-313.

2009b Exploring the Crowding, Satisfaction Relationship in Recreational Boating.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3(3):96-507.

Tseng, Y. P., Ditton, R. B.

2008 Modeling Recreation Participants' Willingness to Substitute Using multi-Attribute Indicators. Northern Research Station 210-215.

Huang, Y. C.,Tseng, Y. P., and Petrick J. F.

2007 Crisis Management Planning to Restore Tourism after Disasters-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Journal of Travel and Tourism Marketing, 23:3-221.

Tseng, Y. P. & Ditton, R. B.

2007 The Texas Saltwater Angler Population: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1989-2005). Northeastern Recreation Research Symposium 234-239.

專書及專書論文

Huang, Y. C.,Tseng, Y. P. and Petrick, J. F.

2008 Crisis Management Planning to Restore Tourism After Disasters. *In* Safety and Security in Tourism: Recovery Marketing After Crises, N. Scott, E. Laws and B. Prideaux eds. TheHaworthPress Inc.

廖鴻基、曾永平等

2005 台灣島巡禮。聯經文化出版。

曾永平

2004　花蓮港賞鯨事業概況分析。第十屆鯨豚生態與保育研討會論文集。花蓮：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2002　花蓮賞鯨地圖。台北：晨星出版社。

2002　2002 年海洋解說員培訓手冊。花蓮：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1999　花蓮港賞鯨活動解說之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a　鳥踏石漁村鄉土教材。花蓮：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1998b　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台北：台灣省文化處。

1998c　花蓮縣遊客意見調查。花蓮：國立東華大學觀光遊憩中心。

附件三十、吳淑玲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

Hsieh, Ming-Huei, Wu, Shu-Ling

2010 Gay Men's Identity Attempt Pathway and its Impact on Consumption. Psychology & Marketing 28(4):388-416.

Lu, Joseph Y. , Sher, Peter J., and Wu, Zipporah S.

2005 Designing Around to Build Competitive Ed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Business Management 3(3):174-180.

佘日新、吳淑玲、葉明亮、紀淑惠

2010 傳統抑或創新？臺灣工藝產業之商業平臺建置。北大文化產業評論，下卷，頁 172-197。

吳淑玲

2010 傳統抑或創新？臺灣工藝產業之商業平臺建置。台灣工藝季刊 39。

專書及專書論文

吳淑玲

2011 明華園成功之路。刊於百年文創力－兩岸案例文集１，頁 64-8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2005 文化創意產業之美感與體驗-以美國 Hollywood 電影為例之探索性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正本

檔　號：ACA0399　附件12-1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孫婉寬
電　話：(02)77366725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101734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核定表、附件2填報說明、附件3師資質量

主旨：貴校10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102學年度貴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10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二、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102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依填表說明（如附件2）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及表十四），表八之一於101年10月8日（星期一）前，其餘表件請於10月15日（星期一）前備文函報各乙式2份（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到部憑核，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

三、有關招生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表七請洽陳蓉慧小姐（電話：02-7736-5876）、表八之一請洽楊淑婷專員（電話：02-7736-5877）、陳淑芬小姐（電話：02-7736-6088）；表八之二請洽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875）；表十

教務處

第二層決行
一、列入後續修編資料
二、內會資秘書（兼任主管部份）

代為決行　人事室組員　全秀珠　內會　資秘書相進

第1頁　共2頁　人事室秘書　留相進

人事室主任　黃正吉

101年10月3日　10/00/2199號

5037-4841

四請洽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5879）。

四、102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亦不得自行再減招生名額；如有連續2年師資質量未符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請依附件3「連續2學年度（99、100）師資質量不符規定審核表」核復說明辦理。惟學校原規劃之102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低於本次核定調整後名額，則調整至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額，仍應扣除本次核定之差額。

五、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生權益維護事宜。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法鼓佛教學院、馬偕醫學院、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高教司

部長蔣偉寧

10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919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542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77	碩士在職專班	125
日間學制小計	1538	進修學制小計	125
合計	1663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規定，連續2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70%~90%，爰日間學制學士班調整9名、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1名，共調整10名。
2. 同意調整日間學制碩士班9名、博士班2名為碩士在職專班15名。
3. 所申請合聘師資案，審核結果為未通過，爰未予計列合聘師資比例。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更名	學士班	緩議：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1. 「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更名案緩議。 2. 為99學年度新設學系，為維護學生權益，近3個學年度(99、100、101)曾更名者，予以緩議。
新增班次	碩士班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 本案本部以101年6月15日臺高（一）字第1010103484A號函核定在案。 2. 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學位學程招生	碩士在職專班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本案本部以101年6月15日臺高（一）字第1010103484A號函核定在案。 2.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由既有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3. 支援學系：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歷史學系、人類學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位學程招生	博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1. 本案本部以101年6月15日臺高（一）字第1010103484A號函核定在案。

10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新設博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3. 支援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附件 1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九）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一)字第1010103484A號函，核定本校102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 （一）人文學院增設「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管理學院增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職專班)。 二、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四)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三、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六)餐旅管理學系。	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四)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三、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六)餐旅管理學系。 (七)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四、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四、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五）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一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	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人數，由一至二人，改為二至三人，校長得就校務發展理念及院研究方向以及院特色領域等指標，遴選與其治校理念相配合之候選人。

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業奉本校102年2月20日第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因該中心作業組主要業務與其他組別性質相同，故修正設置辦法，裁減作業組，以提升組織運作績效，爰配合刪除組織規程中相關組設名稱。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101年12月25日令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前揭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 秘書室。 十、 人事室。 十一、 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 秘書室。 十、 人事室。 十一、 會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條例之修正，教育部會計處所屬機關(構)學校會計機構(會計室或會計員)已修正為主計機構(主計室或主計員)，原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亦修正為主任或主計員，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4、25、27條相關條文文字。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自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	修正理由同第25條。

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略)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略)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〇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００四二三號函校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０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０一一九二０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０九一二一三三一０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０八三０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０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０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０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６０７８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０９３０１０７６７６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０９５００１１０１１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０９５００８９５５２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０９６０００００７５８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
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oo 年 oo 月 oo 日 oo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ooo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九）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四）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三、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六）餐旅管理學系。

（七）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四、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

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 十二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 十三 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 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二、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三、 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採購組。

四、 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

六、 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 秘書室。

十、 人事室。

十一、 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

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

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

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

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三十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

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 四十 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表六之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學年度　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申請類別	班 別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核定文號	說 明
新增系所並分組	碩士班	東南亞學系	23	臺教高(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	擬申請103學年度增設東南亞學系並分組為東南亞組(學士班30名)與人類學組(學士班20名)，且和東南亞研究所與人類學研究所整併；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13名)、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20名)、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班(3名)等班別整併後分別更名為東南亞學系碩士班(13名)、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名)、東南亞學系博士班(3名)，人類學研究所(10名)整併後更名為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10名)。
新增系所並分組	學士班	東南亞學系	50	臺教高(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	擬申請103學年度增設東南亞學系並分組為東南亞組(學士班30名)與人類學組(學士班20名)，且和東南亞研究所與人類學研究所整併；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13名)、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20名)、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班(3名)等班別整併後分別更名為東南亞學系碩士班(13名)、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名)、東南亞學系博士班(3名)，人類學研究所(10名)整併後更名為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10名)。
更名	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6	臺教高(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	該所擬申請更名轉型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原名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停招	博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	--	臺教高(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	該班招生名額原即規劃移撥予本校申請102學年度增設之「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班別，該博士學位學程業經 鈞部同意增設在案，且已開始招生，現擬依原計畫申請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停招，並將招生名額移撥至「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	--	臺教高(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	該班招生名額業於本校96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企組、財金組、資管組」（在職專班）時移撥過去，該班目前已無學生，擬依規申請裁撤。
系所整併並分組	學士班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91	臺教高(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	整併後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學士班隸屬於觀光休閒組，原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隸屬於餐旅管理組；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原系所：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分組名稱：觀光休閒組、餐旅管理組)

【表六之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學年度　系所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申請類別	班 別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核定文號	說 明
系所整併並分組	碩士班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8	臺教高(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	整併後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學士班隸屬於觀光休閒組，原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隸屬於餐旅管理組；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原系所：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分組名稱：觀光休閒組、餐旅管理組)